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77 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目前規劃後頂大計畫 106 年經費共 60 億，較 105 年縮減 5 億，其中 8 成的經費延續 105 年頂大計畫作為使用，其餘經費將用於以目標為導向之計畫。

二、合校相關事宜：

(一) 已召開合校後第 1 次校遴聘委員會，校本部各院提名擬聘教師均獲通過，教育學院提名擬聘教師中有條件通過 1 位。

(二) 南大校區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去年成長約 6 成。

(三) 清華附小入學，本校教職員子女有優先權；另清華附小將辦理雙語班。

(四) 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皆於近期內辦理諮詢委員會。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紀錄如附檔文件：

(一) 報告事項 2 項，第 1 項為本校月涵堂執行現況說明，第 2 項為校長遴選制度修法案，第 2 項已經依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排入本次會議議程。

(二) 核備事項 1 項為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經校發會核備後成立。

(三) 討論事項共 5 案，第 1 案提案單位撤案未討論，第 2 案已排入本次會議議程審議，第 3 案新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案，校發會討論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第 4 案為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修正案，校發會討論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與第 3 案再同時提送校發會審議。第 5 案為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案，已排入本次會議議程審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詳如附件。

三、年度稽核報告 <略>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遞補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前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
- (三) 惟前述指定委員余怡德教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任本校人事室副主任，請辭委員乙職，懸缺由林紀慧教授遞補。
- (四)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協助製發聘函。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成立大會之決議及科技部對人類研究定義之修訂，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 2 章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 2 章則，如下所列：
 1. 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2. 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 (二) 前述 2 章則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 (三) 配合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決議，請研究倫理辦公室就討論意見檢視相關法規之規定，審酌處理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討論意見：為簡化審查程序，建議本案送校務會議核備。)
- (四) 承上，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再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

置辦法」，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五)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通過(同意 49 票，反對 1 票)。

二、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85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先於104年1月6日邀請6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3月13日完成交稿，並送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
- (二) 經教務處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另邀請本校2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再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但因遇引用圖檔之授權問題，需重新置換，並提出審查。
- (三) 本案經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及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經提送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表決同意延期討論。
- (四) 現行學位證書及按委員意見修正之設計稿，如附件1，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參考版本如附件2。
- (五) 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需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8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案：

校務會議代表天文所賴詩萍教授提出修正案：「英文版畢業證書以新設計版（附件 1 英文版畢業證書第 1 個圖示，以紅色外框標示）取代原提案版(附件 1 英文版畢業證書第 3 個圖示，以綠色外框標示)」，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3 票）。

決議：

通過以新設計中文版畢業證書及英文版（附件 1 英文版畢業證書第 1 個圖示，以紅色外框標示）為本校畢業證書（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五、九條修正案，提

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每年教師續聘及年資加薪作業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時程，修正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作業時間，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二) 依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建議，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其應評量年限不同，易造成混淆，建議修改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 (三) 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評量事項時，其出席人數及通過門檻一併規範。
- (四) 本案業經本（105）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及同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法源依據如下：

-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

形。」

(二) 旨接報告書本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因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經與教育部聯繫應以合校整合後之報告書報部，並函報教育部延後於 106 年 1 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

(三) 檢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4，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會議通過，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提報教育部備查。

五、案由：有關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校務監督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臨時動議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提升議事效能採用電子投票將可縮短開票時間，且可以避免人工計票可能誤差情形，建議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以取代舉手投票方式。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一) 參考幾所學校校務會議多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不記名則以紙本方式投票；中研院雖然有開計票自動化作業系統，但近幾年也多以紙本、舉手方式表決。

(二) 建議可於學校經費許可時設置系統提供電子投票使用。

(三) 基於經費考量，建議可由校內自行開發 app 或於校務資訊系統內建置投票系統，經反覆測試上線使用。

(四) 建議使用網路現有資源，如 Google 表單等，提昇效率。

(五) 電子投票在技術上是有可運用處理之方式，但需審慎考量執行細節。例如，投票人使用權限之確認、IP 確認與追蹤問題、手機系統版本相容性、即時顯示結果之可行性、投票結果正確度、記名與不記名之個資保護處理、系統持續更新維護等。

(六) 舉手表決為一含蓄之記名投票方式，舉手放下後就無可追蹤，但電子投票方式有記錄則一直存在。

(七) 本案與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擬訂相關，建議可由法規小組併予研議。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議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時併予研議。

六、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2個月前，或出缺後7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等，修法方案詳如附件5-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103年11月13日、104年1月7日、2月6日、3月13日及5月8日等5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業於104年6月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104年9月1日、9月15日、11月10日、105年10月4日校務會報、105年5月24日、105年10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專案小組修法建議方案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方案，經105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續會)討論決議：(一)「組織規程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適用於下屆新任校長」，無異議通過。(二)參酌討論意見辦理意見蒐集，本案排入下次校務會議(106年1月3日)議程。
- (三) 經辦理與各院、職技同仁、學生座談，以及一場全校型座談會蒐集意見，提供與會成員審酌，詳如附件5-2。
- (四) 專案小組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4案，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以乙、丁2案(乙案再酌修文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1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詳如附件B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1位建議校長當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	1. 教育部函釋有疑慮。(教育部96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詳如報告書附件2說明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應就2人

		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 詳如附件B	1. 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 陽明大學自98年起以此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五)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1. 遴委會人數維持15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2個月前，或出缺後7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維持原推選方式

(六) 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A。
2. 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方案(含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B。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C。
4.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如附件D。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一) 建議各院可以院內投票、提出意見。

(二) 有關新任校長校內同意權行使機制，可考慮不列入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另訂方案。

(三) 建議理學院或其他代表審酌後提出修正案。

決議：本案涉及修改組織規程，決議門檻需達總額(95位)3分之2出席(64位)始得審議，因現場未達法定人數，本案下次會議再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附記

- 一、 工工系代表洪一峯教授：校門口路樹過高，已遮蔽校牌「國立清華大

學」字樣，考量校門整體觀感，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校長：請總務處評估處理，依實際必要程序提送景觀委員會審議。

二、 學生代表徐光成同學：有關南大校區行政單位運行現況，目前有許多會議及委員會已整合，但合校版組織規程尚未通過，試問其合法性。

校長：依合校計畫書，本校一級單位已明訂並獲教育部核定確定，兩校區會議以一級單位可以整合運作者，即可陸續整合；因部分二級單位尚未整合完成且非核定事項，依合校核定函得依實際運作必要沿用原組織規程。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 (一)人體研究：……略。 (二)人類研究：<u>係指行為科學研究</u>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u>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u>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u>性</u>探索活動<u>者</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 (一)人體研究：……略。 (二)人類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配合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書函，針對本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人類研究」之補充說明，修正定義。
第五條之一，第二款 二、委員會之組成包<u>含</u>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之一，第二款 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u>等</u>。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研究倫理辦公室……。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研究倫理<u>專案</u>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於第十二條文增列「 <u>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u> 」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一、同上，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組織名稱變更。 三、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後草案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6 年 3 月 XX 日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依據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相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

(一)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二)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其設置要點、作業

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委員會之組成以五至十五名委員為原則；其遴聘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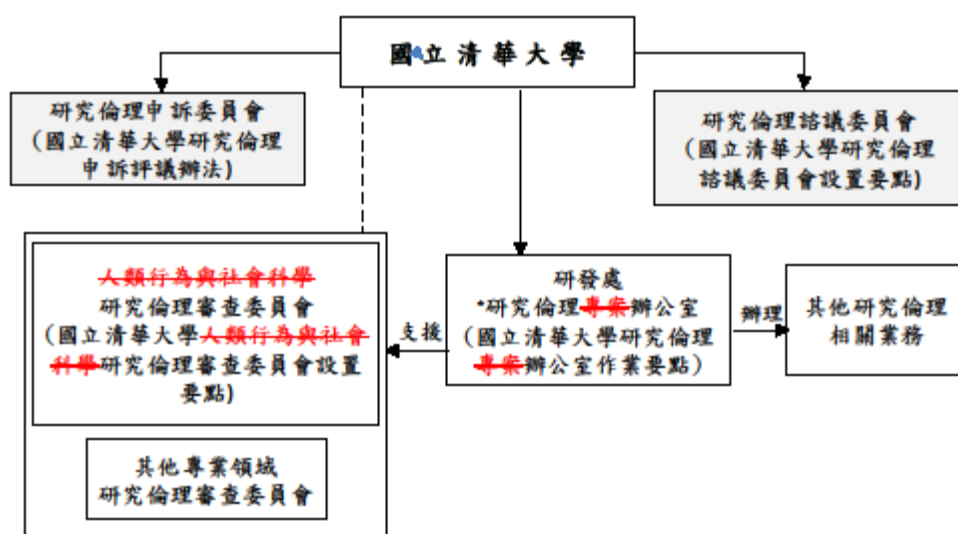
第五條之二 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二、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三)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 三、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 (一)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 (二)支薪之顧問。
 - (三)財務往來。
 - (四)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 第 六 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第 七 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
-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研究倫理辦公室~~專案~~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辦法規範之收費給付。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 十 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修正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通過；惟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利義務者，仍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要點 3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三 ……研究倫理辦公室……。	要點三 ……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二）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四）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會總召集人、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二）推薦委員：

1. 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Department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Tsai, Cl Kang (蔡)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a major in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a minor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June, twenty fiftee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Wolby Ung'.

Presiden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M. K. Tsai'.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本次新設計版一橫式（中文版-含院長簽名）

校徽燙紫金色

這個區塊是校色以
提高透明度方式處
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畢 清 華（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

(104) 大字第 3001 號

學號：101023001

在本校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理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組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文學學士學位

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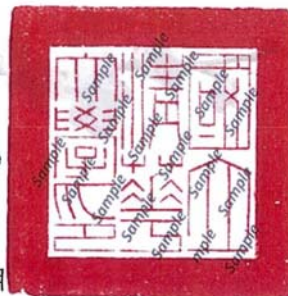
院 長

蔡英俊
劉瑞雄

校 長

賀陳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Tsing Hua Bii (畢清華)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oubl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this month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Ying-chun Tsai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in Rai-shing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Wohy Ung

President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Tsing Hua Bii (畢清華)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oubl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this month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Ying-chun Tsai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in Rai-shing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Wohy Ung

President



By authority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Tsing Hua Bii (畢清華)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oubl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this month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Jing-chun Tsai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in Rai-shing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Wolay Ung

President

HARVARD UNIVERSITY

AT CAMBRIDGE IN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Honorable and Reverend the Board of Overseers and acting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have conferred on

JANE HARVAR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magna cum laude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In witness whereof, by authority duly committed to us, we have hereunder placed our names and the seals of Harvard University and of Radcliffe College on this eighth day of June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nineteen hundred and eighty-nine, of Harvard College the three hundred and fifty-third, and of Radcliffe College the one hundred and tenth.



David Bok
PRESIDENT

A. Michael Spence
DEAN OF THE FACULTY



Matina S. Horner
PRESIDENT OF RADCLIFFE COLLEGE

Robert Kiehl
MASTER OF ADAMS HOUSE

Jana J. Kiehl
ASSOCIATE MASTER OF ADAMS HOUSE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AT SANTA BARBARA

HAVE CONFERRED UPON

JUN CHEN

HAVING DEMONSTRATED ABILITY BY ORIGINAL RESEARCH
IN PHYSICS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WITH ALL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ERETO PERTAINING

GIVEN AT SANTA BARBARA

THIS FOURTEENTH DAY OF DECEMBER IN THE YEAR
NINETEEN HUNDRED AND EIGHTY-FIVE.

George Denkmajian

GOVERNOR OF CALIFORNIA AND
PRESIDENT OF THE REGENTS

Harold P. Yarker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Robert A. Hattenbach

CHANCELLOR AT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of Delaware

The Faculty of th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with the approbatio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hereby admit

Nyan Hwa Daniel Tai

to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with all the rights, honors, and privileges thereto appertaining.

Given under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t Newark, Delaware,
this thirty-first day of August, nineteen hundred and ninety.

Andrew C. Kellogg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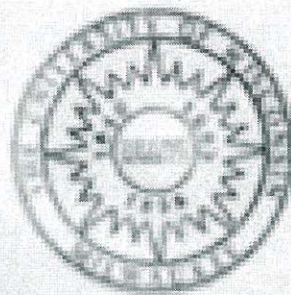


David Rosell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Richard B. Munay

Procto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ILWAUKEE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YSTEM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FACULTY OF
SCHOOL OF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HAS CONFERRED UPON

LYNN KATHRYN DUNCAN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TOGETHER WITH ALL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GRANTED.

GIVEN AT MILWAUKEE IN THE STATE OF WISCONSIN, THIS ELEVENTH DAY OF MAY,
NINETEEN HUNDRED EIGHTY-SIX.

Ben R. Lawton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Regents

Kenneth A. Shaw
Chancello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ilwaukee

Kenneth A. Shaw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ystem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The 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it by law and
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University Faculty does hereby confer on

Michael Gates Browne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Studies prescribed therefor
the Degre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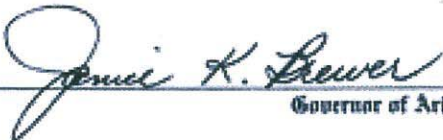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in the

Ira A. Fulton School of Engineering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Honors thereunto appertaining
this fourteenth day of May, two thousand and nine.

fourteenth day of May, two thousand and nine


Governor of Arizona


President of the Board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五、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第二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u>十五</u>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第二條第二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u>三十一</u>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人事室辦理教師續聘及年資加薪作業約為每年 6 月前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爰配合提前各院級教學單位完成複審時間。
第五條第一項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u>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u>。	第五條第一項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u>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u>。	依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決議，原條文規範評量年限不同，易造成混淆，建議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評量事項時，其出席人數及通過門檻一併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10條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2條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4條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5、9條
106年○月○日105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1
二、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	3
三、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4
四、全球化	5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6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方面	8
二、研究方面	9
三、學生輔導	12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14
五、基礎設施	15
六、環境資源	16
七、南大校區	18
八、落實合校計畫	24
肆、財務預測	26
伍、風險評估	29
陸、預期效益	
一、教學方面	32
二、研究方面	33
三、學生輔導	34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34
五、基礎設施	35
六、環境資源	36
七、南大校區	36
八、落實合校計畫	42

壹、前言

近年來國家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加上對於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的改變，嚴重造成高教資源的稀釋。雖然清華卓越的研發能量與成果，獲得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公部門部分補助；也透過產學聯盟或產學研合作，獲得非政府部門經費的挹注，但面對多元、急遽變化的國際環境及來自全球大學的強勢競爭，清華必須更兢兢業業，積極尋求持久、豐沛的經費支援，用以建構教學與研究優質的軟硬體環境，傳承輝煌傳統。

同時，面臨臺灣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加上全球開放式線上課程蓬勃發展，教育模式和觀念轉變，學校校務發展更應重視創新經營，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此外，基於大學自治、自主理念，建立有彈性、高效能的管理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財務規劃及校務自籌經費更顯重要。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此外，106 年度對於清華大學而言，是嶄新開創的一年；歷經十年的努力，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合併案，奉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這是清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組織發展。預期將發揮跨領域創新提升學術及教育競爭力、提升十二年國教師資與成效、資源整合及強化、提升社會貢獻等效益。

合併後，二校區將在研究與教學等多方攜手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營造更多元的學術環境，發揮更強大的研究能量，為學子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空間，這也是清華躍進的契機，勇迎新世代的挑戰與競爭。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清華大學一向是國內創新高等教育與學術教育的領導者，首創研究發展委員會倡導學術研究、首創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104 學年度組織調整並更名為清華學院），創設繁星計畫、旭日計畫與拾穗計畫特殊選才等，莫不被各大學所景從。本校傑出校友崢嶸於學術/產業/教育/政治/軍事/文學/藝術各領域，本校秉持的辦學目標，就是「培育一流人才、領導人才」。努力方向包括：

- (一) 招生選才：以宏觀、多元、精準及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英文能力指標等措施，以期招收資質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同時增加大學部入學彈性和多元性，持續推動繁星招生、不分系招生、旭日及拾穗方案等多元招生管道，以兼顧不同族群和社會背景的學生。本校在 96 學年度首倡「繁星計畫」，具體實踐「縮短城鄉差距，發掘優秀人才」理念，賦予城鄉學生均等入學機會，發掘環境資源不足但深具潛力並符合清華教育理念的優秀學生，該計畫並已推行於各大學。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性開放擴大學士班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並加強弱勢學生及弱勢家庭配套，保留一定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家庭學生。每學年度學士班均有多名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獲優先錄取資格，分發就讀。此外，隨著臺灣社會型態的 M 型化，為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資源較為缺乏，但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於 102 學年度在原有的不分系招生下增設旭日組。105 學年度為加強扶弱招生而推動：1.擴大旭日計畫，凡各大學部管道入學新生（非限旭日組招生），具低收、中低收或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納入旭日獎學金適用對象；2.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弱勢生優先錄取不限名額，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且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者優先錄取，而前揭弱勢生含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104 學年度起，試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經由此管道入學者，可進入大一不分系，鼓勵學生從不同的課程與輔導中，探索符合個人志向之科系，並積極發掘自己的潛能，尋求適性發展。並於教務處設置「招生策略中心」，專責研擬各項招生策略、研發招生方式、精進各項考試項目效度，提升事務品質。
- (二) 課程規劃：掌握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紮實學習、建構網際課程及發展跨領域專長，改善學生只為考試讀書、學習意願與動機低落的情形；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跟隨時代脈動，持續推動全影音式開放式課程計畫，配合辦理「基礎科目個別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同時推動「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本校學生新的學習管道。此外，多專長、雙主修及輔系制度以及跨院系的學分（位）學程，都在提供學生一個真正適才適性、彈性發揮之學習環境；另規劃開設自主計畫學程，鼓勵學生採取更自主的學習態度；增加跨領域整合，設置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不良產品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

- (三) 全人教育：在培育一流人才及領導人才的核心過程中，通識、專業、社團及住宿四項教育，缺一不可。故強化通識課程、提高專業訓練與外文能力、提升服務學習、深化住宿教育、鍛鍊健朗體魄、閱讀經典，是努力的重點。104 年清華首創以校為名的學院-「清華學院」，整合通識、專業、社團、住宿，成為大學部全校性教育的平台，促成多元、彈性、跨域的學習環境及模式，不但有利同學適性發展，更可激發同學主動學習意願及創新思維，是清華大學面對國際與社會變遷，本於教育理想的再出發。合校後新增的藝術及心理與語言領域，更將增益通識課程、多元化住宿教育增闢一所書院、提高語文能力、提昇服務學習、豐富體育學習經驗，是清華全人教育的新躍升。
- (四) 發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本校產學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產業技術，帶領臺灣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的世界價值。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必須要有豐沛的校園多元文化，故增加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擔任國際志工或交換學生及國內外訪察的經歷、結合課程舉辦創新競賽、舉辦清華創業日活動、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絡、結合科技部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探索未知領域，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近年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獲證數已連續四年榮登美國 NAI 全球學界 Top 100 的殊榮。面對未來人類社會和臺灣的重要議題和機會，結合學校、產業與校友，建構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減少既有規定的障礙，在良好的輔導之下，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未來更將連結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的運作，支持相關課程活動並整合為跨院系學程。

二、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

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必須「做一流研究」。一流的研究水準，重點包括：

- (一) 以「重」「大」「拙」為取向：「重」，是提出對科學/社會/產業有重要意義的問題；「大」，是開闊視野和組織團隊，擴充解決問題和創新的能量，同時增加獲取資源可能性；「拙」，以十年磨一劍的精神，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根深葉茂，產生重要貢獻。本校教授們不論在教學或研究領域上都相當卓越，獲得無數的獎項與肯定。清華教師群素以卓越的教學實力及研究能量聞名，老、中、青三代教師研究成果亮麗，教師的平均表現始終在兩岸四地大學中居首。
- (二) 銜接研發與產業：縮短研發與產品落差，採取主題導向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及開發智財的方式，將本校的強項科學與工程以及經濟社會科學和產業市場銜接得更密切。校內設

置「傑出產學研究獎」以及「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授研發成果之推廣以及研究成果商品化。

- (三) 強化人才佈局：包括成熟人才/博士後/博士生不同層面，以多種方案滿足不同需求，加強爭取國際人才以及產業支持。在延攬國際人才方面，獲「東和鋼鐵」侯貞雄董事長捐贈 2 億元設立「侯金堆講座」，作為延攬及留任一流人才的經費。未來清華更將藉由頂尖研究中心的卓越發展，積極延攬國際級人才。

三、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由於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未見寬裕，但全球教育及產業競爭卻愈漸激烈，所有高等教育機構也都將面臨一長段崎嶇而吃力的道路，不論老師或學生，勢必得從過去幾年的「舒適區」，暴露在大氣候的變遷之中。在此艱難之際，行動目標有二：其一是突顯清華的特色及明確理念，擴散清華辦學的成果。其二是讓清華所培養的知識份子，能夠以一流學術引領未來社會當中的重要議題。同時也要在引領議題的過程中，開拓更廣泛的社會參與，讓更多人才與社會力量能夠匯聚成流，最後匯聚成支持學校發展的力量。

為了策動資源並進行與社會的溝通，未來清華將朝幾個方面努力：

- (一) 公部門的策略：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例如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爭取公共資源。
- (二) 私部門（社會賢達/產學合作/校友網路）的策略：以具有教育、研究及社會理想的創新方案，爭取理念認同、發展主題聯盟、共同培養人才、並且深化校友聯絡分析、善用全球華人百年聲譽。以研發資源為例，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4,313 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約 1,000 億，五年來停滯不前；民間投入研發經費占 3,200 餘億，同期間增加約 700 億元，足見民間部門對於學校發展日益重要。不論爭取政府或民間資源，媒體溝通是重要基礎，需要更周延精緻的規劃。
- (三) 節流與運籌：面臨經費減少，師生需建立共識，艱難的日子將來臨，並且將持續多年。在學校預算業務勢必緊縮之際；這些公共議題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共識，我們當以二次創業的精神，重新盤點、重新整隊出發。此外，認真的節能，勢在必行；這同時是學校樹立綠色校園價值、培育宏觀人才的機會，在 2020 年之前全校達到節能 20%的目標。各項財務節流與運籌的工作應由專人專責專業來做。

四、全球化

本校當初即是在全球化中西文化交會的大場景下立校，全球化其實素為清華傳統，也應該秉持為清華特色。清華畢業生必須具備「全球公民及領導力」。全球化，應是學校師生的內化價值，全球化與在地化並不互相排斥。一流的研究能夠從在地的題材展現普世的價值；一流的教育，必然讓學生在兩方面浸潤飽滿。幫助學生做好全球化的準備。努力的面向包括：

- (一) 提升語文水準：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全面檢視招生英文指標，並做適度的調整；將全校共同必修「英文領域」課程由 1 年改為 2 年，延長學生修習英語的時間，並加深（廣）選修課程內容、調降修課人限；而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提高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課程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並開設英文寫作課程、一對一英文寫作諮商及辦理護照課程、講座及獎勵活動等，強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線上英語學習平台之建置亦達成大量並持續學習英文之目的。
- (二) 知識啟發：設置「戰國春秋」全球區域名家論壇及國際雙聯學位，推動天下書院的擴大發展，積極邀請各國駐臺代表及各大企業 CEO 與高階主管蒞校舉辦系列講座及工作坊，透過提供多元文化觀點與面對面互動對談、提問探討等機會，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的廣度、深度與高度，並開拓校內師生之跨領域視野。
- (三) 開濶心胸見識，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為培養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專案」，組織志工前往貝里斯、尼泊爾、印尼、非洲迦納、坦尚尼亞與中國大陸等，清華學子到當地國家指導人民醫療衛生知識、教導數位科技技能、更帶給偏遠國家的人民來自臺灣的溫暖關懷；持續辦理國內、境外交換生計畫。在校內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全校學士班校定必修科目，讓更多學生參與體驗「服務學習從做中學」，培養「帶得走」的「核心能力」。期望學生藉此課程之服務，開啟心靈的一扇窗，與社會及世界接軌，更鼓勵同學能在學習中發現樂趣，成為國際公民。
- (四) 建立校園豐沛國際人才社群：包括教師/學生/訪問學者/駐校藝術文學運動以及社會公益各領域大師。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合校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理學院停辦，中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停招，教學單位精簡為 10 學院（26 學系、8 院學士班、27 獨立研究所、7 碩博士學位學程）；行政單位由原 20 個一級行政單位，整併為 13 個。未來將依合校計畫書執行，致力於推動：

- （一）學術領域更多元：合校後，除保有原清華大學 7 個學院與清華學院，更將擴大發展出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使學術領域更形多元而完整，成為一所具有更多元的學術環境與學術研究面向的新綜合性大學。再加上現有人力相互支援互補，文理科整合勢必有利於新研究方向或領域之誕生，藉由人文、科技交會更寬廣學術平台之建立，創造 1+1>2 的新價值藍海與新領域。例如科技與藝術結合，推動數位創作和多媒材藝術等；科技與教育結合，發展科學教育、線上傳播互動和移動式虛擬實境等。
- （二）促進全人教育：教育所堅持的信念，就是培養具有核心價值及文化底蘊的君子。兩校整合後，將致力於使學生有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既是初衷也是最堅持的理念，學生背景多元化，學習活動更多面向，學生學習之廣度、深度亦有效增加。整合各方面人才，形成最佳的博雅教育環境，使全人教育之理想得以實現。藉助南大校區「多元領域」、「教學卓越」、「輔導諮商」與「教育研究」之長，建立「全校性教學」之共識與制度——結合規劃完善之通識教育、共同必修教育與宿舍教育，與系所專業教育相輔相成，塑造博雅教育與專業教育完美之結合。
- （三）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未來前瞻教育研究之重鎮：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一級行政單位）整合全校師資培育工作，並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類學程，得以系統性培育優質師資，有效回應 K12 各級間課程銜接需求。在小學師資培育方面，秉承原新竹教育大學師培傳統優勢，配合包班制師資培育需求，結合清華大學理工優勢，以現有的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及未來之新設師資培育系所和公費培育制度，共同建理數理及語文專長師資的培育特色。另清華大學獨有雙專長的學習設計，更擴大未來師資跨領域專長培育的可能性。而完整的師資培育，除師資職前培育外，亦應包含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在職專業發展與相關支持體系，同時運用清華學聯網平台，提供最完善且優質的專業進修管道，以培育高階教育領導人才為目標。是以一流大學與師資培育的結合，造就一流師資培育的契機。
- （四）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的新局：整合後所籌設的藝術學院，不但可提供學生浸潤藝術的機會，透過對文化各面向的認識，以開闊學習的深度和廣

度，並使大學和國際一流綜合性大學更多元接軌。藝術學院除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外，亦將促發國內外藝術理論新思潮，提升藝術文化之跨領域研究，開創科技與藝術文化結合的新產業，展現兼顧傳統與創新、東方與西方文化之現代化的表演藝術與學術研究。

(五) 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兩校原本都致力於推廣教育及社會服務。整合之後，更可結合兩校之特質與資源，進一步調整大學與社會關係，推動實作課程的觀念與具體作為，擴展並提昇社會參與、跨領域學習、推廣教育、創新創業的活動與課程，提供更多樣性與更優質的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開展本校貢獻社會之新局面。

(六) 重塑頂大的國家社會貢獻典範：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同時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方面

(一) 招生

- 1.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
- 2.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加招生面向。
- 3.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
- 4.已成立「招生策略中心」執行「招生卓越計畫」。
- 5.已成立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專責推展、整合與協調本校科學教育事宜及相關資源。
- 6.已成立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透過跨領域知識之整合，開發與提昇人類心智功能，辦理失智症篩檢（失智症知能訓練師專班）與藝術治療系列課程等。
- 7.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包括規劃與自強基金會於金門地區辦理培訓課程及推廣學分班課程，讓清華影響力擴及離島地區；建立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體系；運用本校教師進修優勢，深化市場區隔；辦理產業需求導向之人才培訓課程、友善社區精緻化推廣教育課程；爭取公私部門委辦訓練；結合本校專業課程資源推廣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等。

(二) 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 1.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本校 104 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105 學年度新設「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與深圳清華研究生院合設 EMBA 班）。從資源統整、擴大效益的角度，將原本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延伸至碩士班，106 學年度設立「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
- 2.學習彈性化：包括線上學習，以及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
- 3.建置跨領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訂定「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另外亦成立創新創業相關學分學程。
- 4.廣化通識教育，通識核心課程上課時間固定化，以權重調整選課方式。

(三)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 1.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
- 2.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

- 3.英文課程改進。
- 4.強化英文寫作能力。
- 5.線上英語學習平台。
- 6.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依院規模提供獎學金名額。
- 7.持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位。
- 8.鼓勵學生海外研習。

(四) 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教學空間設施改善：設置並優化足夠數量的不同容量全校性教室。
- 2.教室電子化。
- 3.持續加強教學優質化：持續辦理教師傑出教學獎及其他教學獎勵措施。持續推動「教師發展計畫」。鼓勵使用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與磨課師課程（MOOCs）。設置教學意見信箱，明定期中反映週，並持續實施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制度」。
- 4.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建立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資料庫。
- 5.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 6.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改進：104～105 年間針對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教師授課意見問卷調查，依據回收結果分析報告進行新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修正，並新增學生自評題項，且於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新版問卷以及在制度上提供教師彈性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7.在校學習經驗問卷及畢業生問卷調查研究之改進：藉由每年常態性的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以及畢業生問卷的研發、檢討、線上施測、資料蒐集以及成果分析，持續瞭解學生相關學習資料，作為教務規劃之參考。

(五) 師資延聘與發展

- 1.持續延聘優良師資。
- 2.重視師資發展，落實教學評鑑。

二、研究方面

(一) 整合研發資源

- 1.106 年持續、執行與考評後邁頂計畫。
- 2.有效整合全校研發資源，增購貴重儀器，充實「清華實驗室」的設施。

3.透過各研究中心整合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如「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102 年通過 2 件)；科技部「卓越領航計畫」(102-103 年通過 3 件)；科技部「學術攻頂計畫」(104 年通過 1 件)；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本校 103 年度通過 1 件)；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104-105 年通過 3 件)；另外，本校亦積極地爭取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價創計畫。

4.追蹤考評各研究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 激勵研究產出

- 1.補助重點研究經費，推動頂尖研究中心、主軸增能研究計畫。
- 2.執行各項獎勵措施，包括激勵性薪資、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教師起始研究費等。
- 3.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 4.支援系所積極延攬具國際聲譽之大師級學者來校服務。
- 5.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研究。
- 6.依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開設相關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及團隊學習成果發表。
- 7.透過「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符合產業前瞻應用與高值化特性的技術，藉由關鍵技術驗證、商業發展及專利佈局規劃，協助臺灣產業升級或開創一個新興自主性的產業。最新一期的科技部「萌芽創業推廣計劃」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申請並於 9 月正式獲准執行，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2 月。預計本期將順利輔導 3-5 家校內重大科研成果的技術團隊完成新創，持續帶動本校研發能量的正向循環。

(三) 推動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

- 1.推動與績優高科技公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
- 2.增訂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鼓勵及規範企業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103 年本校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多年期合約，成立「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HIWIN-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4 年成立「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5 年成立「Joan and Irwin Jacobs Innovation Institute (TIX)」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高級人才。前揭聯合研究中心除成立聯合研究團隊之外，同時亦會與挹注經費之企業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進而提供獎助金、跨國訓練、暑期實習、研討

會等方案培育在校學生。

3.持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產學聯盟運作，並設置「傑出產學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4.專利申請：

(1)量化目標：鼓勵具商業化潛力之技術申請專利，合理化專利申請及獲證數量。

(2)質化目標：

a.強化專利前案檢索機制，確保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

b.建立事務所申請案與答辯案的隨案考核機制，提昇專利事務所的服務品質，與專利說明書的撰寫品質。

c.邀請美國資深專利律師與校內師生進行一對一的研發成果專利化輔導，以確保最適的專利申請權利範圍。

5.技術移轉：

(1)逐年提高技轉業績。

(2)逐年提高平均每案合作金額。

(3)加入中長期穩定技轉收入商業模式（衍生利益金與有價證券）。

(4)建立國內外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專利包裹授權、專利侵權資訊蒐集與申訴等，提高專利價值。

(5)持續強化商業諮詢顧問委員會（簡稱 CAB），邀請國內外傑出企業家與創投公司創辦人、校友，定期舉辦技術商業化會議，藉其豐厚產業經驗協助校內研發成果商業化與高值化目標。

6.充分發揮創新育成中心之績效，建立國際育成服務，陸續與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IMEC Incubation Center、工研院等，建立國際育成合作，為企業導入跨國合作網絡。

(1)積極推動青年創業：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推動各學院產業創新人才培育主題，建構創業社群及課程地圖，讓學生可以將創意轉變為創業構想，組成創業團隊，實質推動校園創業。

(2)創新育成中心聯手與工研院、新竹市政府共同推動「亞洲創客設計中心」，孕育活化的研發能量，轉譯商品化與聚創產業鏈結。

(3)建立企業導師與企業校友智庫，連接產業資源、市場網路與資金帶動新創、創業。

(四) 加強區域合作、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 1.持續推動與榮總、長庚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國衛院進行生技醫療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加強雙方團隊合作。
- 2.推動清華/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共同執行合作計畫。
- 3.加強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
- 4.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契約，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 5.2014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 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三、學生輔導

- (一) 就業輔導業務：舉辦校園徵才說明會、企業聯展、研發替代役說明與博覽會、就輔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研替及校徵廠商博覽會攤位數 105 年增加至 152 攤，研替及校徵廠商說明會為 85 個場次。結合起飛計畫，辦理各式職涯輔導活動，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力。進行職能評測工具的推廣，配合評測結果解說，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的規劃。建置與維護工作、實習、工讀、家教、求職求才媒合平台，並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開發「清華職涯發展專區」，提供多樣且實用的就輔相關資訊。

(二) 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 1.協助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生活與學習輔導系統。進行賃居訪視，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相關績效目標值如次：
 - (1)大一新生輔導方面：104 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輔導記錄共計 850 人次，106 年度目標值為 900 人次。
 - (2)賃居安全訪視方面：104 年度共訪視 945 人次，106 年度目標值為 980 人次。
- 2.健康資訊系統及輔助師生自主健康管理，104 年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建置率 100%，106 年預定目標為 100%。校園建立完善 AED（心臟體外電擊去顫器）系統及維護，強化

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救護能力，急救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十場心肺復甦術訓練，106 年受訓目標人數 1,900 人。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與課程，104 年共辦理 10 場次健康相關課程，學員滿意度達 8 成滿意，106 年目標維持滿意度 8 成以上滿意。

（三）社團與住宿輔導

- 1.聘請熱忱且具有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健全社團發展，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增進社團交流（寒暑假除外）；為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訂有資料評鑑及平時評鑑之評鑑制度，獎勵績優社團及鼓舞服務熱忱，每年以評鑑平均分數作為學生課外活動表現、服務與輔導成效之指標，104 年度平均分數為 78.38 分，106 年度平均分數之目標為 80 分；每年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提升社團負責人社團管理及領導知能；輔導社團舉辦寒暑期營隊，以團體合作的力量，提供社區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國際志工」服務專案實踐社會關懷。
- 2.執行華齋宿舍室內整修工程；更換鍋爐等老舊設備；辦理宿舍齋長研習等各項宿舍教育活動，強化並提升齋長及宿舍管理員職能。

（四）境外生輔導業務：提供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

（五）諮商輔導

- 1.發展性輔導：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改革後導師制度之實踐；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2.介入性輔導：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設置 24 小時網路心理健康檢測；提升教職員及同儕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協助觀察篩檢。
- 3.處遇性輔導：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協助設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及流程。
- 4.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依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擬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策略。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計畫。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階段銜接。
- 5.特教知能宣導：宣導特教理念，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障礙類別之不同特性的瞭解，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與師長同儕之相處與互動。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一) 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共有 276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了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將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也將利用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以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二) 加強境外學生的招生、創建友善的全球化校園

面對境外生日益增多的校園，積極與校內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溝通，依據其所各自負責之業務範圍提出建議，以創建對境外生友善的全球化校園。

- 1.本校境外學生人數自 101 學年 530 人大幅增至 105 學年 1,140 人。招收境外學生，除了納天下英才而教，可以擴大優秀學生之來源外；更有益於校園多元化、以及校園全球化氛圍的建立。有相當比例之國際學生及國際化之校園，將可以進一步使得本國學生得以與境外學生相互學習成長，有助於國際觀之建立與全球競爭力之培養。
- 2.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使用中。將再加強蒐集申請人在系統操作方面意見，以作為未來系統在功能擴增與精進的重要指標。
- 3.除加強本校招生外，與國內其他大學（尤其是專長不同、未有明顯領域重疊之大學）如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合作進行境外招生。

(三) 積極參加教育展與教育年會：參加教育展與教育年會是招收優秀學生及增進國際能見度之有效途徑。參加之教育展以招生目標清楚的海外臺灣教育展為主，而參加之教育者年會則以國際化程度高、大學參加眾多的著名國際教育者年會為主。

(四) 拓展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觸角

- 1.除了目前已運作良好之五所華語教育中心外，第六座位於清奈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業已於 105 年 9 月開幕落成，並由賀陳校長親臨剪綵。106 年度將分別於芒加羅（Mangalore）及孟買分別成立第 7 及 8 座教育中心，未來則預計以每年成立 2~3 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為目標。除了與教育部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持續爭取經費外，也將利用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作為前進印度之重要觸角。
- 2.持續推廣線上遠距華語課程、對外華語推廣班、商業華語班，以及競標印度軍方密集華語課。

五、基礎設施

（一）校地活化及取得

- 1.推動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為校務需要，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月涵堂房地活化作業，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本案自 103 年起進行招商說明會、政策公告、初審、再審核等程序，期間月涵堂前棟經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逢促參法於 104 年底修正實施；因應新法作業程序之變革，原申請人未能依學校需求修正規劃案，遂進行中程序終止，全案於財政部促參司依申訴程序處理完成後續辦活化作業。
- 2.南校區二期用地取得：為因應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事宜，計畫取得南二期校區 6.43 公頃用地，預定於 106-109 年辦理用地範圍查估、測量及地上物徵收、土地撥用事宜。

（二）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預計 105 年底竣工，106 年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後啟用。
-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 (1)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北校區教學行政核心區域之管路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另預定於 105 年底招標辦理南校區支管工程，107 年度完工。
 -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105 年度已完成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碩齋、仁實齋、新齋、信齋等建物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後續必須配合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期程，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整體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 107 年完成。另外，目前已著手委託設計規劃機電中心，預計 106 年完成。
- 3.維護校園建物：辦理既有校舍補請使用執照，本校共計有 27 棟需補使用執照之建物，已完成的有明、平、善、華、靜等五齋與醫輔大樓，進行中的有東院、西院、新東院等 16 棟宿舍及舊體育館、同位素館、高能材料實驗室、小吃部、大禮堂等。

（三）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 1.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提高校園餐飲多元化及品質，持續辦理招商工作。
- 2.營造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及維護教職員餐飲衛生，依照衛福部規定確實要求各攤商完成食材登錄，以及加強餐廳廠商教育訓練。
- 3.為強化食品安全，於校內各餐飲場所明顯處及事務組網頁公告張貼食品安全異常通報

及處理流程，以及每月抽檢餐廳高活水性低酸性食物。

4.校園公車擬規劃結合悠遊卡等行動支付，落實使用者付費。

5.學人宿舍 105 學年度開放入住，提供教師優質舒適的住宿空間選擇。

6.營造安全舒適與整潔的校園環境，及多樣化戶外休憩空間。

7.為提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及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設置區間車往返於二校區。

8.整合校本部與南大校區空間場地，讓空間資源更有效利用及運用。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105 年度將完成全校監視系統整合作業，屆時全校各公共區域及各路口之監視畫面將回傳至駐警隊監控；針對校園較僻靜區域，另設置有緊急求救按鈕並搭配監視畫面及通話功能，此項設置可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另目前全校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一經發報，立即透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前往處理。

2.消防管理：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消防設備改善。

(2)持續進行館舍消防管理人講習與受訓，以及不定期配合單位館舍需求辦理消防演練。

(3)持續建置消防管理系統。

（二）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

1.校園垃圾不落地，103 年 8 月起全校垃圾量與前 10 年平均值相較已減少 20.4%。

2.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3.逐年檢討垃圾產出量與資源回收量，105 年 1-9 月全校垃圾量與 102 年與 103 年同期平均值相較維持減少 9.80%之成效。

（三）節能改善

1.定期檢討系所單位用電分配度數。

2.定期檢討契約容量、功率因數。

3.建立館舍節電管理員。

4.擴建館舍電力E化管理平台與數位電表。

5.辦理老舊設備節能汰換補助。

6.推動全校館舍老舊燈具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汰換節能率 52.55%以上。

7.建置設備管理系統，依設備新舊用電量，逐步導入。

8.依自來水公司收費月分計算，105 年 1-9 月用水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7.33%；依台電公司收費月份計算，105 年 1-9 月用電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5.64%。

(四)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為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500 多間列管實驗室及 3,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1.更新毒化物管理系統。

2.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擴建。

3.導入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資訊。

4.導入水處理管理資訊。

5.實驗室緊急應變 e 化系統資料更新。

6.整合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五)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為提升校園安全衛生品質，有效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朝向校園零災害目標邁進。

1.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依管理系統訂定各項文件、表單。

3.列管實驗場所落實風險危害評估。

4.由管理、制度、教育及執行面全面落實安全衛生，並逐年推廣至各實驗室。

(六) 持續辦理各項環安衛業務

1.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統一暫存與校外妥善清運處理。

2.有效經營廢水處理廠，符合法規標準，並逐年檢討處理效能。

3.落實自動檢查，含實驗室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用電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節能減碳等，並追蹤輔導單位改善。

4.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檢討成效。

七、南大校區

(一) 精進學生學習

1. 樂善好美之通識全人培育計畫：

- (1) 鼓勵教師運用體驗與行動元素融入通識教學。
- (2) 規劃多類型校園空間提供師生交流園地。
- (3) 鼓勵參與非正式課程活動與「通識護照」時數認證。
- (4) 持續辦理「通識講座」強化學生課堂外學習。
- (5) 辦理藝文活動強化美感教育。
- (6) 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學。
- (7) 通識課程國際化。

2. 宜居計畫：

- (1) 寧靜宿舍硬體改善及宿舍熱水供應改善工程、更新監視系統及冷氣機。
- (2) 宿舍自修室、交誼廳、休閒室、浴廁裝修，增加曬衣空間。
- (3) 建置宿舍電梯、身障套房空間。
- (4) 庭院美化，室內植栽綠化。

3. 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 (1) 企業認養/政府補助優秀運動團隊：為有效培養優秀運動員，透過訓練活動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體能、技術、戰術及心理能力，以期參與國內暨國際競賽能創佳績。另並尋求媒合企業/政府資源挹注本校運動團隊，提升本校優秀運動員競技水準。
- (2) 體適能促進計畫：邀請有氧舞蹈、太極拳、瑜珈等專業教練指導，採學期制，各運動項目每學期各進行 10 次，每週安排 1 至 2 項活動於中午休息時間進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參與並按次收費，所得歸入本校運動場館自籌收入，有效豐富教職員工生之生活、健康促進，並活化場館使用效能。
- (3) 體育場館使用活化：提供寒暑假育樂營、假日社區教學團體租用、平日與社區各團體合作辦理上班族、銀髮族體適能運動。
- (4) 體育設施整修：健身有氧中心鏡面汰換，體育館 pvc 地板補縫、劃線。

4. 學生就業計畫：

- (1) 舉辦校園徵才活動。
- (2) 舉辦一對一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增辦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並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

(3)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做中學的服務精神。

5.社團活動精進計畫：

(1)活動空間改進：課外活動指導組布告欄整新、社團辦公室空間修繕、器材整修。

(2)師生凝聚力提升：舉辦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研擬優良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提升社團指導老師大型社團活動參與率、制定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社員機制與辦法。

(3)促進社團合作交流：辦理同性質社團活動成果競賽暨展覽、校際間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社團交流參訪、輔導跨類型社團協辦活動、名人系列講座、社團心得分享等活動。

(4)社團 CEO 養成計畫：辦理社團經營實務課程、由各社團與指導老師負責開課指導各項專長。

6.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1)自主研提品格實踐方案，奠定認識良善基礎：

a.藉由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並提供範例供參。

b.徵求自主性的實踐方案，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2)激發創意活力，效法實踐良善行動：

a.嚴謹的品質保證措施。

b.提供機會採取實際行動且反覆實踐。

(3)持續追求良善，形塑良善環境文化：

a.廣續拓展品格之延續性與影響力。

b.具體形塑品格校園文化。

7.優質與健全之學生輔導體系建構：

(1)健全系所心理師三級預防輔導服務：

a.推動心理師與系所和班級協同輔導服務之三級預防工作。

b.互動式班級輔導服務與直接到系到班服務之功能強化。

c.加強與生活輔導組教官、系所導師等三方連結和團隊能量建構。

(2)強化校園內外專業延伸服務：

a.學籍異動學生關懷與服務，包含休學、轉學、退學或因重大事件受提報之需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b.強化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與轉銜服務。

c.校友服務模式建立、流程宣傳與執行。

d.員工協助與諮商服務提供，包含相關方案與流程之提供、宣傳與執行。

(3)落實諮商輔導專業督導與強化諮商專業：

a.提供中心工作同仁專業督導與個案研討資源，並推進與評估其專業發展。

b.強化對多元文化諮商實務敏感度與個案處遇能力。

c.培養與提升中心同仁發展多元處遇方式與創意接案能力。

(4)校園志工同儕輔導與心情守門員專業能力提升：

a.有系統的落實志工同儕輔導朋輩之教育訓練課程。

b.發展同儕輔導員與心情守門員之專業學習護照。

c.規劃與宣傳相關同儕輔導活動和資源，促進次級預防篩檢之有效性。

(5)初級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a.系統性舉辦適切學生需求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含新生適應、學習策略、人際關係、情感教育、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等。

b.以建構友善校園與個人正向復原力為理念，規劃相關品格自主學習、性別平權、資源網絡連結或社會關懷力等系列推廣教育。

(6)有愛無礙之校園正向支持力建構：落實對於身心障礙特質了解與尊重之相關倡導講座，並有系統的推廣資源教室訊息，使大多數同學能普及且適切的認識障礙生。

8.導師輔導職能促進與強化之專業輔導知能建構：

(1)強化導師輔導職能：

a.推動與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b.提升導師對身心障礙與適應問題之辨識能力，並多角度的理解資源教室相關協助業務並適時轉介。

(2)研發導生輔導團體與課程教材：

a.研發適於導師時間使用之團體輔導課程教材，以及適於分小組進行之導生輔導團體方案。

b.邀請導師參與相關學習沙龍並能選取相關教材，於導師時間運用。

(3)雙師合作與協同諮詢模式建立：

a.舉辦系所導師餐會或學生輔導困境研討會，透過定期交流形成協同諮詢模式。

b.針對高關懷個案進行導師和心理師協同討論與協助之機制，健全學生學業、生活與心理適應發展。

c.強化障礙生導師與資源教室之連結，透過定期交流或個案研討形成協同諮詢模式。

9.心閱品達自主學習之空間建構與推廣：

(1)心閱療癒空間建構：

- a.建構一適於學生家族聚會，共同閱讀心理領域經典圖書和討論之空間為「心閱療癒空間」。
- b.充實相關圖書、影片與經典閱讀媒材。

(2)表達性治療室與沙遊諮商室建構：

- a.秉持藝術表達與美學療癒理念，擬充實中心原有諮商室之多功能用途體現，將其中一間諮商室增添設備，建構為表達性藝術治療諮商空間。
- b.亦於另一間諮商室增添相關設備，建置適於大專學生直覺導向之沙遊治療空間。

(3)桌遊品格教室建構：

- a.桌上遊戲為時下大專生廣為喜愛之團體互動康樂活動，其中包含人我應對、人際溝通、品格紀律、問題解決、深度思考或團隊合作等基本能力；擬善用中心樂活學習教室，添購活動方桌和布置，建構適於全班參與之桌遊品格教室。
- b.擬添購相關桌遊器材設備，以提供桌遊團體活動和延續輔導討論團體之實際進行。

10.深耕閱讀及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1)規劃經典閱讀，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推行南大校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認證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認證設計以對話、閱讀分享為目的，將閱讀由靜態自學轉化為互動共學，從對談中學習與包容彼此差異觀點。

(2)提供學生一個智慧照明及節能之舒適學習空間：

- a.智慧節能照明：智慧型漸進式感應亮度之照明設計，針對不同區域屬性提供專屬燈具情境模式及亮度漸進調節等功能，減少照明電力之不必要浪費，又能達成節能減碳目的，讓學生在學習及閱覽時，能享受閱讀服務的舒適。本計畫擬繼續採用並延伸圖書館現刊區及參考區 LED 智慧型節能燈具之設計，擴大至圖書館一樓至五樓各區域照明，逐年逐區進行智慧照明節能自動控制。

(a)各項照明裝置安裝感應器，以感應器感測使用者動作，進而控制燈具切換開關，使圖書館全面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b)中央遠端控制，具備遠端燈具開關控制、燈具情境模式、亮度調節、能源消耗統計與評估、用電監控等遠端控制與統計使用效能之功能，以期達到智慧型綠

建築功效。

- b.更新圖書館窗簾，創造節能閱讀環境：圖書館窗簾自建館迄今已使用二十餘年，部分窗簾葉片及拉鍊已故障，無法有效隔離陽光照射，導致冷氣耗能增加，故擬逐年逐區更新窗簾。

11.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

- (1)建立弱勢學生資料庫，追蹤與評估就學特殊性。
- (2)落實弱勢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機制，改善學習好體質。
- (3)建立弱勢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習慣，增進學習自信心。
- (4)辦理弱勢學生各項能力提升輔導，培育具備就業能力人才。
- (5)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及服務實習活動，擴大學生對本土多元文化之瞭解。

12.中文閱讀精進與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計畫：

- (1)結合「竹塹人文」與「生命關懷」為學習核心，搭配經典閱讀，訓練學生獨立思考、文字論述與表達能力。
- (2)多元敘事力創新群組課群以「土地關懷」與「美感素養」核心理念，藉由行動與實踐的過程，反思與回饋人與社區和土地環境的關聯。

（二）精進教師教學

1.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 (1)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型教師升等、修正相關行政規則：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分流之發展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以提升本校整體教學效能，預計藉由本計畫之推動，使教學型升等人數逐年增加。
- (2)整合升等、評鑑、獎勵、聘任相關規制，以健全教學型教師職涯發展規制。
- (3)擴充教學資源庫、發行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彙集教學型升等教師各類型檔案與歷程紀錄。
- (4)結合區域跨校推動多元升等：辦理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舉辦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大學教學專業對話與交流，厚植本校教學專業能量。

2.教學場域維護計畫：本校多年來以不斷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設備，以提升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為目標。南大校區教務處協助規劃教學空間環境設計，並研究規劃一般教室及虛擬教室之教學場域互動模式，創新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預計自 106 年至 108 年增強多功能互動學習教室設備應用及軟體更新，透過設計後的教學環境，

教師可利用科技輔助教與學，透過可移動桌椅達到分組教學之目的。同時亦強化實體教室投影及影音設備及更新課桌椅，營造優質教學空間，有效提升教學效能。

（三）創新師培典範：培育全能教師及創新師培典範計畫

- 1.遴選機制之完善，建立師資生適性篩選方式：透過學業成績或筆試成績進行初審，輔以生涯探索測驗及面試，建立師資生適性遴選機制，於最初協助學生確立職業取向。
- 2.課程教學之進化，規劃反映核心能力教育課程：定期檢視教育專業課程，調整修課邏輯、擋修機制、實務課程、新興議題等相關課程，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 3.教學能力之提升，實務導向輔導措施：建立專屬導師制度、辦理偏鄉教育服務營隊、史懷哲計畫、補救教學、各領域教學能力檢定等，累積師資生現場經驗。
- 4.教育實習之精進，厚植教學實踐力：透過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階段輔導措施，辦理集中實習、入班見習、返校座談、教甄模擬等活動，厚植師資生教學能力。
- 5.教學專業之投入，強化與地方合作專業成長夥伴關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工作坊、成立教師學習社群等方式與在地學校密切互動。
- 6.創新教學實驗型態，培育適性教學專業力：藉由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系統的建立，培養師資生教育創新之相關知能，同時也提供職前實習之場域，提昇師培生適性教學專業力。

（四）推動國際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姊妹校師生短期研修互訪。

（五）優化校園環境

- 1.校園綠美化：持續進行校園植栽與綠美化工作，定期修剪維護與種植樹木花草，改善現有設施及規劃空中花(菜)園，創造整潔美觀之校園環境，營造優質舒適之學習環境。
- 2.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打造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各項工程，高效率節能變壓器汰換、校史館內部整修工程、電梯汰舊換新及新設無障礙電梯與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等，強化節能減碳措施與管理，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 3.校外宿舍用地有效開發利用：宿舍旁空地未興建宿舍前，提供教學使用設置社區實習農場，活化空間利用。

（六）推動資源整合

- 1.跨界發展計畫－擴展中等教育服務：為增進本校社會服務功能，未來將持續由應用數學系主導提供新竹地區中等教育所需之各項教育服務，並密切關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

之補助計畫徵件，充分發揮本校教育能量、增加社會影響力。目前已確定執行之工作包含：

(1)規劃大學入門課程：持續為已通過大學推甄申請與繁星入學的學子們規劃並執行大學入門課程。

(2)培育國高中生科學基礎人才：執行教育部「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為國高中生提供深入且優質的進階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與資訊課程。

2.跨界發展計畫－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為提高學生學習自主性，配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磨課師推動計畫，磨課師（MOOCs）是指大規模免費線上開放式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新型態的數位學習模式，是以小單元的分段影片課程，在段落間配合即時線上討論與回饋、線上同儕合作學習與討論、虛擬線上實驗及線上練習與評量的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學習的速度安排學習進度，將學習自主權以及學習的節奏交還給學生。對於教師而言，MOOCs 課程可觀摩國內外名校教師的教學教法，教學相長提升教師個人教學技巧，對學生而言，藉由 MOOCs 課程拓展全球化學習能力，無國界的學習環境更可提升國際視野，是未來數位學習的趨勢之一。

（七）提升行政效能－建置校史與校友多媒體形象館

1.建置同時兼具校史與校友服務雙功能線上平台：

(1)充實本校「大事記」、「名人堂」、「數位典藏」專區。

(2)網羅校園活動、師生榮譽事蹟、以及新聞專訪等內容上架至「專題報導」專區。

2.建立健全網頁互動機制，提供校友最新動態、校友回娘家、校友拍婚紗等活動線上預約，以及捐資興學等服務。

3.選拔傑出校友，以砥礪後進學子，樹立校友楷模。

八、落實合校計畫

（一）「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以及規劃設計需求調查等。

（二）「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以及規劃設計需求調查等。

（三）南大校區危舊建物修繕：考量合校後第一年至第四年，校本部新建築尚未完成，所有師生仍繼續於原校區學習、生活；短期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長期為延長建物使用年限，健全未來發展實驗教育、進修推廣、青創育成等作為之基礎，危舊建物修繕甚具重

要性及迫切性，包括：

- 1.危舊建物結構鑑定與評估修繕、老舊管線更換。
- 2.耗能照明汰換、機電空調設備及老舊消防汰換。
- 3.老舊電梯評估更新及增設。

(四) 校本部及南大校區搬遷相關：

- 1.南校區整理。
- 2.教學單位搬遷及調整系所教學設備與空間配置。

(五) 基本需求：

- 1.兩校區間交通車。
- 2.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含教務、學務及研發系統等）。
- 3.其他整併所需雜項需求。

肆、財務預測

表 4.1 所示為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4.2 所示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4.3 所示為合併後本校 106 年至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經彙整相關單位提供財務預測，本校 106 年底可用資金預測為 9 億 9,683 萬 7 千元，其中原國立清華大學為 622 萬 8 千元，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 9 億 9,060 萬 9 千元。107 年底可用資金預測為 9 億 9,228 萬 7 千元，108 年底可用資金預測為 9 億 9,961 萬 5 千元。

表 4.1 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期初現金 (A)						1,436,95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453,22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067,72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38,46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65,06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4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335,85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58,17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87,79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6,22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58,301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58,301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餘額	107 年餘額	108 年餘額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09-135		1.42%	165,965	165,965	1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225,766	225,766	225,766

表 4.2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期初現金 (A)						979,59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66,79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21,61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8,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2,16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990,60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990,60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表 4.3 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至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期初現金 (A)						2,416,555	2,326,465	2,321,91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220,012	6,660,779	6,816,62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789,334	6,242,320	6,398,51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56,463	517,843	657,28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17,231	940,852	1,064,71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4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326,465	2,321,915	2,332,59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58,171	258,171	258,17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87,799	1,587,799	1,591,15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996,837	992,287	999,61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58,301	181,927	103,310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58,301	181,927	103,31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餘額	107 年餘額	108 年餘額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09-135		1.42%	165,965	165,965	1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225,766	225,766	225,766

備註：

- 一、合併後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底預計可用資金為 9 億 9,683 萬 7 千元，其中原國立清華大學為 622 萬 8 千元，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為 9 億 9,060 萬 9 千元。
- 二、原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底部分工程未向銀行貸款，而以營運資金墊支工程款，截至 105 年 10 月底計 11 億 2,287 萬 1 千元。

伍、風險評估

教育是百年大業。高等教育多元發展，辦學環境必須有長遠且全面的軟硬體配套，這都需要充分的經費支持；而面臨鄰近國家持續加碼挹注高等教育經費，高薪聘用人才的競爭威脅，臺灣的高等教育環境，無異是雪上加霜。

本財務規劃報告書，是依據現目前所能掌握預算數，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而非以校務運作合理需求數為立基。尤其在面臨未來特別預算補助，政策尚未明朗情況下，本校許多正積極推行中的教育理念、策略、執行方案及軟硬體建設等，勢必需緊急盤點、重整；甚至在取捨下，不得不予以中止。

本校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第一期自 95 年至 99 年共 56 億元，第二期自 100 年至 105 年共 60.6 億元，其中 102 年補助 12 億元，103 年補助 10.3 億元，104 年補助 9.2 億元，105 年補助 8.2 億元，補助金額逐年降低。目前 106 年補助正審議中，如 107 年度之後未繼續獲得補助，原先規劃進行之教學研究將後繼無力，無法繼續推動。

本校財務預測的最大風險為政府補助額度的不確定性，經濟景氣影響募款，以及不指定用途捐款是否能達到目標等，將密切注意高教政策的方向，積極配合提出方案，為學校爭取最高額的補助。

此外，本校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後，雖然預期在二校攜手合作、資源加乘之下，可發揮更強大研究能量及社會影響力，重塑頂大為國家社會貢獻典範。惟因二校各擁悠久歷史，設立目標亦不同，加上學校規模差異，因此所蘊育出的校園文化與典章制度，亦有所不同；本校將透過密集會議溝通、座談交流與資訊透明化，建立互信機制，以避免不必要疑慮與衝突。

表 5.1 所列為財務的 SWOT 分析結果。大致可以整合成以下風險：

- (一)高等教育資源短缺；邁向頂尖大學特別預算逐年遞減。
- (二)全球經濟不景氣，企業捐助意願降低。
- (三)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招生（尤其博士班）
- (四)政府技轉補助減少，核准行政程序冗長，影響技轉案推動及商機。
- (五)經費運用相關法令限制依舊僵化，如自籌經費及歷年累積結餘運用較無彈性；國有財產法等諸多法規限制，影響資產活化彈性及學校效能。
- (六)資金墊支部分工程款，恐威脅現金周轉。
- (七)學雜費凍漲，政府補助經費降低，經費自籌不易。

(八)建築維護、管線汰換更新費用高。

(九)合校後校務、文化及軟硬體差異整合。

為降低與控制財務風險，應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將持續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資訊系統，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俾利檢討評量運作管理績效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進而有效激勵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擬定以下策略目標，分述如下：

(一)擬訂短、中、長期募款計畫，106 年度新設募款計畫包括：千人僑生獎學金、風雨球場、梅園活化等；延續性募款目標包含：旭日計畫（每年 2,000 萬元）、文物館建設基金等。

此外，並持續加強與校友及產業界互動，爭取企業家對清華辦學理念之認同與支持，邀請校友和企業家參與學校事務，強化對清華的認同感，獲得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二)為善用企業及校友所贊助之資金，在穩健投資原則下，設立清華「永續基金」。財務規劃室依擬定之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可長期性持有並且穩定成長之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益，取得中長期之投資報酬，以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有利於大學永續經營。

(三)鼓勵校內各獎學金指定捐款加入清華「永續基金」之種子基金的子帳戶，擴大永續基金規模，並採取「本金不動、僅取孳息、股利和資本利得」的方式，並視永續基金整體表現，將其投資收益分配至各捐助用途，分配之金額保證不低於市場當年度原定存之利息數額。因此，不僅能達到捐款目的，永續基金投資收益用於獎學金之提供、教師研究計畫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之更新、國際研究人才之聘用等提昇研究及教學項目上，同時，更能協助學校永續經營、校務健全發展。本校於 103 年開始執行「清華永續基金」投資計畫，穩健取得中長期之投資報酬。105 年度投資資金規模為 2.1 億元，考量各界捐款時程，投資資金規模預計 106 年度為 2.4 億元，107 年為 2.6 億元，108 年為 2.8 億元；預期各年度投資收益至少為投資資金之 2%至 4%。

(四)支持科技管理學院積極擴大推動兼具學習深度、視野廣度與時間經濟性高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和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擴大課程的深度和廣度。當課程發展至一定規模，可增加收入，學校也可得到更多管理費挹注。

(五)整體規劃校園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經費運用方式，籌措規劃各新建館舍經費來源和健全還

款計畫。為提升各館舍場地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致力落實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協助教職同仁及學生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技術商品化諮詢與推廣、技術轉移，並為學界及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與孕育新創團隊。藉由孕育的新創團隊共創事業，亦可藉由技術授權金與股權回饋挹注取得收益。未來將擴大規模，結合本校之研發成果與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藉以挹注校務基金。
- (七)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 (八)對學校有限資源作合理分配及運用，依循教育部、主計處之規定及業務需要，又能確實整合各業務單位之需求，進而完成妥適的預算編製。對於每年預決算收支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以持續研訂、調整次年之概預算籌編作業。
- (九)為使各項資源發揮彈性與最適效益，依學校提升教學研究計畫之規劃資源分配結果，按分配架構，依層級分別建置總計畫、子計畫加以控管、執行與考核，可快速統計各項目分配及執行情形，以利與權責單位核對已分配數，並確認其控管額度之正確性，並針對不同性質經費訂定各項經費結餘收回方式，定期督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順利達成執行目標。
- (十)校園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減紙等方案：由館舍節電管理員、一般行政管理、燈具節能汰換、冷氣節能管理等事項做起。如進行「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汰換老舊之高壓變電站，採用高效率變壓器、選用適當容量變壓器，達節能、節電及增進操作管理效益；推動「雲端虛擬主機服務」，除提升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外，同時也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綠色節能的目標；全面更換節水器材；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專案，兼具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之成效；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少、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 (十一)於落實合校計畫，塑造新校園文化與制定新典章制度時，秉持尊重彼此特色及傳統，異中求同，漸進融合。至於各院系所大樓的整合、新建與搬遷，亦將組成專案委員會處理相關議題。

表 5.1 財務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清華聲望卓越，辦學理念口碑良好、校務運作績效成果顯著。 2. 校友在科技產業界成就亮麗，且對母校具向心力。 3. 各項會計制度建全，內部管理暨稽核作業規章完備。 4. 合校後，加乘二校資源及外部補助，將更擴展清華教育面向、學術發展及社會影響力。	1. 高等教育資源短缺；邁向頂尖大學特別預算逐年遞減。 2. 經費運用相關法令限制依舊僵化，如自籌經費及歷年累積結餘運用較無彈性。 3. 國有財產法等諸多法規限制，影響資產活化彈性及學校效能。 4. 學雜費凍漲，政府補助經費降低，經費自籌不易。 5. 建築維護、管線汰換更新費用高。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校友及社會募款支持。 2. 產學合作資源。 3. 國際研究生與雙聯學制。 4. 南大校區發展運用。 5. 增加南二期新校地。 6. 國立大學自治理法制創新。 7. 永續發展基金運作及孳息。	1. 政府政策轉變，高等教育資源稀釋。 2. 全球經濟不景氣，企業捐助意願降低。 3. 合校後校務及制度之差異。

陸、預期效益

預期達到三大目標：其一，是健全校方財務發展，配合校方管理政策及法令規定，建立財務相關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政令之執行，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其二，則是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募款和財務投資規劃與執行，期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效益，增加資產衍生價值，以達資產效益最大化。第三，藉由長期建立的完整資料庫，不斷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將可大幅提升財務規劃的落實，有助於學校永續經營。

一、教學方面

(一)落實特色招生與跨領域學習：多元化的學生組成是清華招生重要理念，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本校以寬口入學概念對外招收已具有跨領域特質之學生，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潮流，結合學生本身多元特質、校內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以及跨領域學習環境，讓更多具多元能力之人才有嶄露頭角的機會，將使學生有最適性之發展與最完全的發揮。

(二)實施銜接輔導，擴大學習場域：利用網路普及通用無時差的特性，建置網路學習資源，

除提供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資源，亦延伸至入學前之自主學習。此外，提供國內外實習及國際交流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及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 (三)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重視學生國際移動力養成，以能力加值為主軸，培育學生外語溝通與運用能力，透過推動提升外語能力、英語寫作能力等計畫，培養具國際力之人才。
- (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以數據為本的自我改進機制，具體作法包括建立校務研究資料庫、落實研究成果於改善校務研究等，對於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結果與教學輔導措施和校務資源分配等緊密結合。數據分析結果供校務決策參用，據以提出改進策略與作法（含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措施等），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投入與學習成效。
- (五)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提供多樣化與優質的推廣教育和社會服務，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

二、研究方面

- (一)建立優質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及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創造更大之研究效益，使各領域之學術研究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成為相關科學研究之重鎮。
- (二)補助重點研究經費，執行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以激勵學術研究產出，擴大教師學術之國際影響力。
- (三)鼓勵學生扎根實踐的相關課程中產生的新創想法，建立產業創新社群。提升校園整體的創新創業氛圍、凝聚創業能量。
- (四)藉由執行萌芽計畫產出萌芽技術團隊成功新創，以募得首輪外部資金或技術商業化成功為目標，以啟動科研成果到技術商業化的正向循環。
- (五)擴大聯合研發中心的合作內容及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除可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亦可整合產學研資源，共同進行前瞻技術研究及為產業界培育人才。
- (六)通過 TIX 創新學社，加強創新創業國際化鏈結。並擴大產業學者，產業博士，海外創新實習...等計畫，提升國際視野與教學內容的創新。
- (七)邀請業界專家協助老師專利撰寫品質的提升。同時建立成功案例，鼓勵產學間的技术移轉，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發揮社會影響力。
- (八)透過創新育成中心的服務，鏈結技術、財務、通路、國際渠道等各項資源，為學校建立

完整新創、創業的創新育成生態，培育新創團隊，建立豐富活潑的創新創業基地。

三、學生輔導

- (一)透過活動的參與，有效促進境外生文化交流及凝聚社團成員;擴展境外生課外活動，讓本地生與境外生可以認識彼此文化，學習相互尊重。
- (二)在學期間，藉由各式職涯輔導活動及職涯評測，協助學生建立自我規劃未來的能力。掌握產業趨勢與企業文化，幫助學生多元發展，並在求學中儘早瞭解所需，彌補不足之處，快速與產業接軌。
- (三)協助大一新生、轉學生及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系統。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
- (四)輔導社團舉辦多元創意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增進人際關係。藉由社團評鑑了解學生社團經營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誠，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
- (五)透過服務學習及社會關懷服務，增進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推動「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專案」，使學生得以在服務中提升自我認識與自身價值，並可拓展國際視野及體察國際脈動，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及知名度。
- (六)社團幹部研習營培養幹部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及社團經營軟實力，促進社團蓬勃發展。
- (七)提升校內健康資訊系統，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提高生活品質。校園建立完善 AED(心臟體外電擊去顫器)系統及維護，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救護能力，成為全校師生的可放心工作及學習之安心校園。
- (八)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緊急醫療狀況、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活動，以預防疾病維護健康。
- (九)藉由宿舍更新，提供學生舒適住宿環境，以期安身後安心學習。
- (十)積極推展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結合導師制度，建立校園支持網絡，並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檢，早期發現早期協助，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建立有愛無礙友善環境。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透過校園雙語化、英語授課課程質量提昇、本國生外語能力提高、境外生之輔導照料、與多元創新國際合作計畫的拓展，以逐步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
- (二)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增強國際影響力：本校教師論文平

均被引用數指標，2 年來持續排名全球第 15 名，全臺排名第一；將再擴大與國外著名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以增加國際影響力。

(三)國際學生增加及來源多元化：持續加強招收海外僑生，積極參加國際教育展、辦理全球夏日書院、擴展華語市場，建立校園聯盟，以增加國際學生之來源與數量。

(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擴大交換學生計畫、修讀雙聯學位、赴國外短期研究及暑期海外進修、企業實習計畫，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

五、基礎設施

(一)以月涵堂作為國際合作交流之知識平台，同時與週邊社區密切互動，在面臨臺北市同性質場所的競爭下，提供辦公、教育訓練與生活服務，使其未來不僅成為清華大學之臺北辦事處，興建全球校友會館計畫以凝聚清華校友共識，更進一步成為臺灣地區新思潮學術會粹之地標集會場所。

(二)為因應與竹教大併校後，現有校區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問題，目標為拓展開發新校地，供新建館舍及體育設施之用，提供全校師生更為優良的教學環境。

(三)新建「清華實驗室」以提供研究團隊所需之空間、共用設備以及行政支援人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成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及產業界合作的統一窗口。

(四)建置共同管道，提升本校用電、給水、網路品質，提升維修效率，節省各管線維護費用，增加路面使用年限及提升校園安全。

(五)改善高壓電力設備，確保電力系統服務水準，預期可提高用電效益，降低電費耗損與能源浪費，同時提升管理效能，穩定的環路系統有效減少停電及跳電發生頻率，且在分區維護或發生突發狀況時，更可縮減停電區域及時間。

(六)維護校園建物，加強建物結構強度，保障師生使用安全，並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七)提供更多元用餐選擇及增加用餐空間，滿足師生餐飲需求。

(八)學人宿舍開放入住，提供更多住宿空間選擇，一方面利於延攬優秀師資，一方面讓住校教師得以「安身立命」、「安居樂業」，以校為家。

(九)清潔勞務工作委外以因應本校工友離退人力不足問題，除可節省用人經費，且以廠商專業能力提升清潔業務品質。

(十)校區區間車行駛，提升師生往返校區便利性，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十一)提供更多不同使用性質及容納人數之場地選擇，增加校園空間場地使用率，活絡校園

氛圍。

六、環境資源

- (一)校本部監視系統整合以監控公共區域之交通及周邊環境，可有效提升校園安全。
- (二)於校本部校園較僻靜區域設置有影像畫面與通話之緊急求救按鈕，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
- (三)為提高緊急救援速度並降低火警發生之財產損失，校本部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均可透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處理。
- (四)為配合國家垃圾不落地政策，改善校園圾子車髒亂現象，降低垃圾產生量與增加資源物質回收量。
- (五)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在學校各項學術研究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可有效維持學校基礎營運成本。
- (六)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 (七)為提升校園安全衛生品質，有效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朝向校園零災害目標邁進。
- (八)持續辦理各項環安衛業務，確保校園環境與人員的安全衛生。
- (九)落實推動學校各項環安衛之工作，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衛生，持續落實永續校園及綠色校園。
- (十)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由環安中心列管、追蹤，權責單位處理、回覆，共同快速解決校園安全問題。

七、南大校區

(一)精進學生學習

1.樂善好美之通識全人培育計畫

- (1)體驗與行動元素融入通識教學之科目數達 20%。
- (2)推行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累積「通識護照」認證時數至少達 20 小時。
- (3)每年辦理至少 4 場「通識講座」強化學生課堂外知能。
- (4)聯繫各單位每年辦理 3 場藝文活動強化美感教育。
- (5)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學每學年達 40%。

(6)每年推展國際化通識課程 1 門。

2.宜居計畫：完成崇善樓及樹德樓電梯建置，使住宿更便利。

3.推動學生運動計畫

(1)提高運動代表隊（甲、乙組）獲獎比例達總參賽場次 15%。

(2)提升全校教職員生運動參與率達總人數 15%以上，籃排球運動人口增加 5%。

(3)汰換體操地板地毯，提升體操教學人身安全、個人衛生保健。

(4)活化場館使用，增加場館租借率 5%。

4.學生就業計畫

(1)藉由就業相關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就業知能，提早進行職涯規劃，參與系所達 2 系所以上。

(2)結合系所舉辦校園徵才活動，辦理至少 1 場次，協助學生了解就業市場供需，同時現場媒合學生就業。

(3)以一對一客製化方式針對學生進行診斷及諮詢服務，協助學生了解其職涯性向，參加人數達 50 人以上，滿意度達 90%以上。

(4)辦理就業相關講座達 25 場次，整體滿意度達 85%以上，培養學生就業知能同時協助學生了解職場及各行業特色，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

(5)辦理志工特殊培訓課程，參與人數達 25 人以上，滿意度達 90%以上。

5.社團活動精進計畫

(1)辦理社團基礎研習或社團評鑑資料整理系列研習課程 1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20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

(2)辦理同性質社團活動成果競賽暨展覽，校內外參與達 20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

(3)辦理校際間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社團交流參訪活動，活動參與人數達 200 人次，活動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

(4)辦理 1 場名人系列講座，全校參與師生達 200 人次。

(5)透過社團長會議邀請各社長輪流分享經營心得，激發學生活動創意並達到跨社團互助合作效果，擔任分享社團數達總數 20%以上。

6.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1)師生能對於自主研提品格教育方案有更高認同，並能藉由參與方案過程中，獲得成

長改變與收穫。

(2)師生對於參與品格教育方案之滿意度達 7 成以上。

7.優質與健全之學生輔導體系建構

(1)持續推動系所心理師三級預防工作。

(2)拓展學籍異動學生會議，並修正與調整資料庫。

(3)建置身障畢業生產學合作及就業經驗分享平台。

(4)持續強化諮商專業能力及落實諮商專業督導。

(5)推廣應用同儕輔導之專業學習護照。

8.導師輔導職能促進與強化之專業輔導知能建構

(1)持續推動導師職能研習暨刊物宣導。

(2)舉辦學生輔導導師會議。

(3)持續應用團體輔導課程教材手冊。

(4)持續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5)定期辦理高關懷暨身障生交流會議。

9.心閱品達自主學習之空間建構與推廣

(1)規劃相關經典閱讀圖書與影片媒材。

(2)規劃沙盤與沙遊物件等系列用品，建構沙遊治療室。

(3)規劃新設之桌遊器材。

10.深耕閱讀及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1)經典閱讀：推行南大校區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認證至 105 學年第 2 學期，每位大一生通過認證 2 冊。

(2)智慧照明及節能之舒適學習空間：逐年逐區執行圖書館全館智慧照明工程並完成。

其預期效益：相較於全館燈都沒控制情況下，智慧照明可每月節省 6 萬元、每年 72 萬元電費及燈管更換成本(2000 支*50 元=10 萬元)，則約 5 年至 6 年可回收智慧燈具的建置費用。若相較於目前圖書館每天透過人工關閉部分區域用電，智慧照明仍可每月節省 3 萬元電費。

11.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

(1)南大校區教務處教與學中心：

a.班級導師關心之弱勢學生達 80 人次以上。

b.補救教學受理申請補助達 5 件以上。

(2)師資培育中心：

a.輔導弱勢師資生教學能力檢定：通過率達 70%。

b.落實教育服務學習：參與活動且完成成果發表者達 80%。

c.落實教育實習輔導機制：近 3 年教檢通過率達 6 成。

d.加強弱勢師資生資格與能力控管：弱勢公費生審核通過率達 70%以上。

(3)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開設原住民族相關及實習活動

a.104 學年度開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概論」、「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及「部落服務實習」5 門課，此為 104 學年度入學之 4 位原住民籍公費生必選修課程。

b.預計參與「部落服務實習」人數 10 人。

(4)學務處就業服務組：

a.職涯講座：講座達 25 場次、達 700 人次。

b.職涯適性診斷測驗與職涯諮商：達 6 場次、達 50 人次。

c.校園徵才：辦理 1 場次。

d.設置求職求才平台：求職求才平台登錄筆數達 50 筆。

e.新代教育基金會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補助達 4 件。

f.本校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計畫達 120 件。

12.中文閱讀精進與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計畫

(1)中文閱讀書寫計畫：

a.學生學習參與度、文本核心議題論述能力、學生個人化寫作歷程具體提升。

b.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完成教學升等教學檔案、教師與 TA 教學相長。

(2)敘事力計畫：

a.學生能理解學科專業知能；透過分組與實作，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走出校外的行動學習，習得對他人關心的胸懷。

b.學生深化美感素養，落實於生活；增進綜合多元敘事表達能力，培養帶得走並適應未來世代的能力。

c.將敘事力成果上傳至網站和社群，以達典範轉移之效。

d.延續本課群之教學團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模式，促進知識之跨領域對話，成為

其他教師之跨領域教學典範。

(二)精進教師教學

1.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 (1)接續修正專任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行政規則。
- (2)發行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 (3)維護多元升等網路專頁。
- (4)鼓勵教師辦理教學成果錄製。
- (5)獲補助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計畫成果均上傳至本校網頁，教學資源庫建立完成。
- (6)南大校區至少 5%（約 9 位）教師參與教學型升等。
- (7)持續辦理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
- (8)通過相關會議使教師多元升等法規適用校本部教師。

2.教學場域維護計畫

- (1)強化實體教室教學設備，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 (2)結合教室空間規劃，規劃整合式教學系統，以滿足多媒體教學應用及教學互動討論。
- (3)持續爭取相關計劃經費支應。

(三)創新師培典範：培育全能教師及創新師培典範計畫

- 1.統合中、小教育學程甄選機制，辦理甄選說明會與生涯探索測驗，協助學生確立職業取向，篩選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
- 2.以 k-12 的概念重新檢核教育專業課程，調整學分數與檢核機制，以長程教育規劃培育各階段師資，確保師資生具備教育專業核心能力。
- 3.經由補救教學、教育服務、教育檢定等機制，以潛在課程方式進行實務導向輔導，從實作中提升實務能力。
- 4.從在校階段教學實習課程，進行教學現場集中實習與入班見習，銜接至大五教育實習階段逐步厚植師資生教學能力，成為符應新時代需求教師。
- 5.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坊、教師學習社群等方式，培養輔導種子教師，未來也能回饋於師資生實習之輔導，使大學教授與現場教師對於學科教學專業成長產生鏈結，達到創新學科教學知能之良性循環。

(四)推動國際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每年至少出訪 3 個姊妹校，累計師生 20 名。

- 1.每年至少出訪 3 個姊妹校，累計師生 20 名。

2.每年至少接待 3 個姊妹校，累計師生 20 名。

(五)優化校園環境

1.校園綠美化

(1)校園及各大樓周圍綠美化，更換植栽，擺放休憩桌椅，營造舒適之學習環境。

(2)南門溪旁櫻花道植栽綠美化，持續美觀校園環境。

(3)各大樓頂樓規劃為空中花（菜）園，除美化環境，並可降低室內溫度，達節能減碳效果，亦能增加學生學習場域。

2.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1)高效率節能變壓器汰換工程。

(2)老舊電梯汰換工程。

(3)校史館內部裝修工程。

(4)水電用量下降 3%。

3.校外宿舍用地有效開發利用：校外宿舍旁空地在未興建前，提供教學使用，設置社區實習農場等，活化空間利用。

(六)推動資源整合

1.跨界發展計畫－擴展中等教育服務

(1)規劃與執行大學入門課程。

(2)執行教育部「北區高中學生數學與科學跨領域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3)向各徵件單位提出補助計畫申請。

2.跨界發展計畫－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規劃與執行拍攝本校磨課師課程，另並積極與各磨課師平台簽訂修習課程協議。

(七)提升行政效能：建置校史與校友多媒體形象館

1.舉辦校史回顧展暨第 22 屆傑出校友表揚大會。

2.建置「圖文竹跡」網站，網羅竹師「大事記」、「傑出校友」、「數位典藏」、「專題報導」、「捐資興學」、「校友服務」等內容。

3.持續蒐集並整理各階段校史、校園活動、新聞集錦、榮譽事蹟、交流紀念等專題，並更新於「圖文竹跡」網頁中。

4.持續經營本校 Facebook 粉絲專頁，不定時更新榮譽事蹟、校園活動等內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維繫校友感情。

5.協助校友回娘家同學會場地、導覽、停車等接待事宜。

八、落實合校計畫

- (一)於合校計畫奉核一年內，完成組織規程修改；並自 106 學度起合併招生。
- (二)合校後學術領域更多元：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之後，新大學擴大發展出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使學術領域更形多元而完整，成為一所具有更多元的學術環境與學術研究面向的新綜合性大學。再加上現有人力相互支援互補，文理科整合將有利於新研究方向或領域之誕生，藉由人文、科技交會更寬廣學術平台之建立，創造 1+1>2 的新價值藍海與新領域。
- (三)因應合校後，現有校區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問題，拓展開發新校地，供新建館舍及體育設施之用，提供全校師生更為優良的教學環境。
- (四)兩校區間交通車行駛，提升師生往返校區便利性，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五)完成「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以及規劃設計需求調查等。
- (六)完成「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以及規劃設計需求調查等。
- (七)分階段完成南大校區危舊建物結構鑑定與評估修繕、老舊管線更換；耗能照明汰換、機電空調設備及老舊消防汰換；老舊電梯評估更新及增設。
- (八)分階段進行行政、教學單位搬遷需求規劃與裝修。
- (九)完成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含教務、學務及研發系統等）。

壹、緣起

依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及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由各院(會)、研發處(研究人員)、學生、職技人員等各推派 1 位代表共計 11 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

成員：許世壁教授(理學院)(主席)、林士傑教授(工學院)、姚人多副教授(人社院)、潘欽教授(原科院)、呂平江教授(生科院)、林永隆教授(電資院)、黃朝熙教授(科管院)、翁曉玲副教授(共教會)、陳瑞凱研究員(研究人員)、田振滿技士(職技人員)、徐光成同學(大學部)。

貳、研議過程

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共 5 次會議討論，開會日程、討論意見及決議摘述如下：

開會日程	討論意見及決議
103.11.13	1.推選產生本小組會議主席許世壁教授。 2.相關法規交換意見，分就續任、遴選二方面蒐集資料研議。 3.會後徵詢陳信雄教授協助擔任顧問，後續可視會議需要邀請具經驗人士參與。 4.約訂下次開會日期及預訂時程，研議結論及建議事項期於明(104)年5月前完成，並提送5月份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7	討論意見： 1.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 2.校長遴選過程細節安排再加強，幕僚單位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3.校長遴選制度於組織規程中規範，部分規範可由校務會議另訂。 4.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 5.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可酌予增加，並可審酌職員及學生代表之參與方式。 6.前次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 決議：約定下次會議時間並訂討論主題：1.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之存廢或調整、2.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方式。
104.2.6	討論意見： 1.遴選與選舉之分野與抉擇。 2.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委員會成員選任之重要性，學生參與、年輕校友參與之權衡。 3.清華校長遴選已6任，在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中，有關校內投票結果之參考有限。 4.校長遴選過程細節安排再加強，提昇對候選人之尊崇感，幕僚單位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5.校長遴選制度於組織規程中規範，部分規範可由校務會議另訂。 6.前次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 7.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

	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 8.前任校長遴選結束後亦曾研議提出候選人不曝光之遴選方案，但送至校發會審議討論時未獲通過。 9.為利邀集延攬人才，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除廢除現由校內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完全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方案外，亦可考量改由另組一委員會取代之機制。 10.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可酌予增加，並考量調整組成方式。 決議：約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不曝光候選人前提下，及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調整組成方式，推派小組成員協助研擬修法草案(方案可為多數)，提下次會議討論。請幕僚單位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經驗傳承機制，送召集人確認。
104.3.13	經討論修法方向如下： 1.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1)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上限為21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學校代表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2/3，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參與方式，以及性別比例等規定於校務會議另訂辦法中規範，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與校友代表現行產生方式相同，併於校務會議另訂辦法中修正。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 有關校長遴選方式： (1)保守作法維持原案，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2)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雖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送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候選人由三人改為一人。 (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由校長遴選同意權委員會取代之，並修改續任、去職同意權人規定。 (4)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並修改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規定。
104.5.8	本研議小組所研擬之修法方案，提列各方案之優缺點，但不排列優先順序，撰寫報告提送校發會，由校發會審酌修法事宜。

參、研提修法方案

各次會議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本小組研提修法方案係以校長遴選制度為主，分由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以及遴選方案等分述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一)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法定人數為15~21人)，依比例為學校代表8人、校友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代表3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其中學校代表維持教授代表6人外，建議增列職員代表1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1人，詳如附件6「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 (二) 參酌國內多數學校均有校務會議另訂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爰擬將本校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由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整合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6)。惟，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示「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立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詳如附件 6 下方備註)
- (三) 參酌他校作法及本校經驗，增訂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二、遴選方案

本校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爰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方案修正對照表詳如後附件 1 至 4，並將其優缺點記述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甲案 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詳如附件 1	維持現狀由遴選委員會提送 3 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增進校長遴選參與感。	1.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 2.本校校長遴選已 6 任，在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中，有關校內投票結果之參考有限。
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詳如附件 2	改由遴選委員會提送 1 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	1.若第 1 順位未獲通過，產生後順位同意權行使尷尬情境。 2.適法性有疑慮。(教育部 96 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詳如附件 2 說明
丙案 同意權人改由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及副教授詳如附件 3 備註： 1.仿照國外董事會(遴選委員會)與遴聘委員會(工作小組)方式運作。 2.草擬「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維持遴選委員會提送 3 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但改由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保有校內參與感，降低候選人曝光機率。	1.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之權責分野不明。 2.推選兩會委員之抉擇困擾。 3.由少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副教授之同意權行使，份量顯重後之影響。

同意權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 5。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詳如附件 4	1.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陽明大學自 98 年起以此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肆、結語

本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撰寫本報告書提送校發會。所研提之修法方案，提列各方案之優缺點，但不排列優先順序，由校發會審酌修法事宜。

附件 1

甲案(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u>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u>	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	--

附件 2

乙案(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修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u>三位</u>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	說明 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送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候選人由三人改為一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3 月 13 日會後與教育部人事處校長遴選承辦人聯繫，其表示重申法規如下，若要確認可以函請教育部釋示。)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

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一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候選人未獲得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一位，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

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	--

附件 3

丙案(同意權人改由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修改續任、去職同意權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產生新任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u>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	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由校長遴選同意權委員會取代之。 6.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7.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1040407 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已將共教會改為清華學院)

程序。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同意權。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同意權，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參據，並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產生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u>新任</u>、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報教育部聘任。</u>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u>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u>	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6.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7.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u>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u>新任、續任、去職</u>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	--

(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
- 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派三名教授或副教授代表共同組成。推派作業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作業時併予辦理。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兼發言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簽署校長遴選工作保密協定，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 四、會議規則
 - (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三)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 (四)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送本委員會，並經安排面談等程序，確保候選人不曝光前提下，行使同意權選出至少二名候選人。校長遴選委員會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六、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本委員會行使同意權，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 七、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分類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授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前項除第三款代表由教育部推派外，悉依本要點推選產生。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三、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由一級教學單位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 （二）職員代表由編制內職技人員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
 - （三）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成員就非教授成員中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
- 四、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由一級教學單位各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位成員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四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人選。
前項學校代表由遴委會學校代表推選教授代表擔任。
- 五、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應簽署保密協定。
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發言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
- 六、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本要點規定遞補之。

七、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八、遴委會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遴委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九、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附件 B

乙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確認校長人選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1.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送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確認，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確認當選，報教育部聘任。

若未獲得同意確認，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另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確認，直到獲得確認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

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為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 1：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備註 2：「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備註 3：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如獲得同意之候選人僅 1 人時，遴委會尚無法審議產生新任校長。
--	--	---

丁案(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u>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報教育部聘任。</u>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u>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u> <u>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u>	1.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新任校長產生程序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4.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u>新任、續任</u>、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	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

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三、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	--

附件 C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D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悉依本要點推選。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

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 四、校友代表人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

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 六、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八、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場次	日期/時間	主持人/專案小組成員	出席人數	備註/附件
1	理學院	11/30(三) 14:00	劉瑞雄院長/許世壁教授、呂平江教授	5	1. 紀錄如附件 1-1 2. 全院教師調查結果如附件 1-2
2	工學院	12/5(一) 12:00	賴志煌院長/許世壁教授、林士傑教授	11	紀錄如附件 2
3	原科院	12/14(三) 15:30	曾繁根院長/許世壁教授、潘欽教授	10	紀錄如附件 3
4	人社院	各系所各自辦理			系所意見如附件 4
5	科管院	12/13(二) 13:00	莊慧玲院長/黃朝熙教授	6	紀錄如附件 5
6	電資院	12/15(四) 12:10	黃能富院長/林永隆教授	16	紀錄如附件 6
7	生科院	12/19(二) 9:00	江安世院長/林士傑教授	10	紀錄如附件 7
8	清華學院	12/15(四) 10:00	林士傑教授/林士傑教授、翁曉玲教授	6	紀錄如附件 8
9	學生-學務處	12/7(三) 19:00	謝小苓學務長/徐光成同學、林士傑教授	9	紀錄如附件 9
10	職技-人事室	12/13(二) 10:00	王淑芬主任/田振滿技士	0	紀錄如附件 10
11	南大校區	12/15(四) 14:10	陳惠邦校長特別諮議/許世壁教授、林士傑教授	4	紀錄如附件 11
12	全校-秘書處	12/9(五) 10:00	李敏主任秘書/許世壁教授、田振滿技士、徐光成同學	0	紀錄如附件 12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紀錄 (理學院)

時 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 點：綜三館七樓 703 室

主持人：劉瑞雄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席者：陳國璋教授、何南國教授、余怡德教授、游靜惠教授、徐南蓉教授

列席者：許世壁教授、呂平江教授（以上為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成員）

邱雪蘭組長

結論：

一、理學院另提一修正案，並與甲案、乙案同時送請全院教師意見調查。

修正案：

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進行校長遴選：

- 1、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三位候選人，由全校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進行候選人同意投票。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
- 2、若有校外傑出之候選人，獲得校長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支持其為唯一校長人選，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 1 位候選人，交由全校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進行校長同意權人投票。若該候選人未獲得同意權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原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解散，由新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進行校長遴選。

散會（下午 16 時）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全院調查結果（理學院）

（請勾選一項）

回收率：62.5 %（發出：96 份，收回：60 份）

項目	內容	票數	百分比	監票
A 案 (原甲案)	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請詳附件)	25	41.7%	王偉成 劉怡維 游靜惠 徐南蓉
B 案 (原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 (請詳附件)	5	8.3%	
C 案 (理學院 座談會 修正案)	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進行校長遴選： 1、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三位候選人，由全校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進行候選人同意投票。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 2、若有校外傑出之候選人，獲得校長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支持其為唯一校長人選，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 1 位候選人，交由全校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進行校長同意權人投票。若該候選人未獲得同意權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原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解散，由新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進行校長遴選。	29	48.3%	
廢票		1	1.7%	

工學院「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 工程一館 307 會議室

主 席： 賴志煌院長

出 席： 汪上曉副主任、蔡宏營主任、侯建良主任、傅建中所長、宋信文所長、
陳信龍教授、左培倫教授、王偉中教授、林士傑教授、許世壁教授、
邱雪蘭組長

記 錄： 鐘月梅

壹、許世壁教授簡報：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 <略>

貳、座談討論及結論

- 一、簡報資料寄送院內各單位主管，並將相關資訊帶回單位內討論。
- 二、各單位如有相關意見或想法，可委由本院之校務會議代表提至下一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參、散會（中午 13:25）

原子科學院 105 年度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4 日（週三）下午 3:30

地 點：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204 會議室

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許世壁教授、潘欽教授

本院出席教師：詳如簽到單

紀 錄：林蕙鑒

院長致詞：

本次座談，是為討論校長遴選制度修法方案。校長遴選現行制度會使有意參選的候選人事先曝光，以致影響參選意願。為了可以廣邀更多卓越的優秀人才參選本校校長，故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提出了 4 個方案。今天很榮幸邀請「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主席許世壁教授及潘欽教授共同與會說明並討論。

許世壁教授報告：

略(參見投影片)

本院教師提問與建議

1. 本修法法案最後是否由校務會議委員決議修法結果？(林滄浪教授)
2. 建議應發給全校問卷調查，了解全校教師是否同意「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提出的 4 個方案？(林滄浪教授)
3. 現行遴選制度對校務運行，有否負面影響，否則為何要修改目前遴選制度？如果校方考量是過去校長遴選後的校務整體發展結果，似乎沒有可供對照的結論可供參考。(陳燦耀助理教授)
4. 修法案所提的 4 方案中，以乙案較可行。遴選委員推選出 3 個候選人，推給同意權人投票時，可以 1 個 1 個依序提，然如此做法，是否合於法規要求？(葉宗洸副院長)

5. 本校剛與竹教大合校，內部尚有許多組織規程須重整與研議，在上次校務會議後與許世壁教授討論，我們都認為現在並不是提校長遴選制度修法的適當時機。應俟新的校務組織規程訂定後，再討論本法案。如現行校長尋求連任時，可依循現有之法規。(許志樸教授)
6. 以甲案(及原辦法)為較能接受之選項。(曾繁根院長、喻冀平教授、許志樸教授、林滄浪教授)
7. 本修法案提出的唯一理由僅是為校長候選人保密，是否也可將校長連任制度一併考量？(孫毓璋教授)
8. 能成為清華大學的校長候選人是極為榮耀的事，正如台大候選人，並不在乎曝光，如在其他學校表現良好，而被本校邀請為校長候選人，也是很光榮的事，何必在乎曝光？如果無法承受曝光的壓力，又如何能接管清華大學的校務？(喻冀平教授)
9. 本修法案應獲得全校教師的共識，建議全校問卷調查。校長全校普選，是最基本的民主制度，清華大學不應民主倒退。(喻冀平教授)
10. 國外校長遴選制度與國內不同，是因國外大學的校長必須肩負募款的重任，不用管理太多校務，與國內的環境不同，不宜一併沿用。(喻冀平教授)

回覆

許世壁教授：

1. 本修法案最後由校務會議委員決議修法結果。
2. 現行遴選制度就近 8 年來校長遴選結果，曾有因候選人不願曝光，拒絕參與遴選。

邱雪蘭組長：

就葉宗洸副院長所提出乙案疑義關於遴選委員推選出候選人給同意權人投票時之規定文字，可以參考校發會修改後文字，如附件 B 乙案內容，請老師們參酌。

散會（16:20）

校長遴選制度人社院系所意見

中國文學系：

- (1) 在上一次校長選舉中，曾有其它同仁對於遴選委員後來成為新校長三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之一頗不以為然，認為有「前金後謝」的嫌疑，希望校監會加以了解。記得那時在校務會議，校長認為在制定新的遴選辦法時，一起考慮。像成功大學即訂定有遴選委員不得擔任新校長第一任時的三長規定。但那次的事件，也不是第一次；第一次發生時，校務會議只請籲請新校長能考慮觀感問題。但既然這種事會再發生，表示還是可以考慮寫入條文。
- (2) 有學術倫理問題者不可為候選人。校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學術倫理問題應立即辭職。
- (3) 「校長遴選制度」建議維持原案。

外國語文學系：

- (1) 大致維持舊辦法的甲案（修訂處只有將同意權行使權利從全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擴及研究員與副研究員）讓同仁具有表達對不適合人選的反對意見，而丙、丁案剝奪了同仁直接表達意見的權利；乙案則違反教育部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須有多於一名的人選提送遴選委員會）
- (2) 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在方案說明中列出的甲案缺點在候選人必須曝光，讓部分人選不願參與遴選。然能成為遴選人選應為光榮之事，曝光並不構成憂慮。
外語系會後將會中討論意見彙整寄發同仁，並請同仁繼續就上列會議中意見彙整表達意見，收到三份書面回覆，均表達支持甲案之意見。

人社院學士班：

- (1) 建議應保障人社院代表進入遴選委員會的員額。

歷史研究所：

- (1) 不贊成丁案。
- (2) 無論採取甲、乙、丙哪一案，都應該增加遴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且確保人社院在遴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個席次。
- (3) 在確認同意權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辦法是公平的，而且確保人社

院在同意權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個席次的情況下，本所傾向支持丙案。

語言學研究所：

- (1) 本所傾向於支持甲案，但建議將甲案加以修正，即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尊重普選投票最後結果，作為主要選擇依據。

社會學研究所：

無意見。

人類學研究所：

- (1) 有 2 位老師表示可接受「乙案」，其餘無意見。

哲學研究所：

- (1) 本所支持方案為乙案：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 1 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

理由：該案能在降低候選人曝光之同時，兼顧校內民主機制（全校教授、副教授、研究員與副研究員可進行同意權投票）；唯在適法性方面，還請校方詳查。

- (2) 另有關遴選機制方面，本所建議如下之修改：當藉由本案產生之唯一一位建議的校長當選人未獲同意權投票通過時，提出此建議校長當選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應立即解散，因為此投票結果相當於對校長遴選委員會的不信任投票結果。遇有此情形時，應重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提出 1 位建議校長當選人，以進行新一輪的校內同意權投票。

台灣文學研究所：

- (1) 本所教師贊成乙案。贊成原因如下：

校長候選人的同意權與最終決定權能由全校教師與研究員決定。
避免候選人曝光與尊重多數老師的決定。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無意見。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無意見。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 會議記錄

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二)13:00-13:30

地點：台積館 530A 會議室

主持人：莊慧玲院長

記錄：盧妙卿

與會：黃朝熙教授、丘宏昌副院長、林福仁教授、陳仲嶙教授、林世昌教授

報告：略(簡報)

座談會意見彙整：現場沒有具體意見提出。

主席決議：會後調查院內教師的意見。(會後科法所教師提供意見，擬轉知科法所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電資院場次記錄)

時間：12月15日(週四)中午12:10

地點：台達館304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議事法規組邱雪蘭組長

一、院長致詞

二、邱組長說明修法過程及甲、乙、丙、丁四修正建議案之精神及內容。

三、林永隆教授說明修法原由及精神。

四、意見交流摘要：

(一)校發會建議以乙、丁兩案聚焦討論，也歡迎各界提出新的修正建議。

(二)依現行乙案的規劃，遴選委員會公開提名一人交付同意投票，如未獲通過，再提名第二人交付同意投票，有可能引發校內惡性競爭，需謹慎對待。

(三)乙案能兼顧「普遍參與」及「減少候選人曝光」的精神，唯一獲公開提名之候選人如果未獲同意投票通過時，建議將「遴選委員會應予解散，重新辦理遴選程序」明文入法。但也將會連帶衍生時效問題。

(四)丁案最能達成「候選人完全不曝光」的目的，陽明大學已有多次成功的施行前例。

(五)依大學法規定及教育部函釋的精神，校長候選人之決定權在遴選委員會，不在校內同意投票，後者僅做為前者做成最後決定之參考。

(六)修正後的乙案仍須更謹慎措辭，才能獲得教育部核可。

(七)校長遴選制度的修正方向宜契合未來趨勢，才能長久維繫。「擴大參與」是未來的趨勢，為了避免候選人曝光，而少了適當的參與管道，反而會造成新任校長施政的阻力。加入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行使同意投票權，是正確的方向。將信任的基礎從遴選委員會擴大為全校師生，或許是讓制度可長可久的方式。

散會 (13:20)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生科二館 213 會議室

主席：江安世院長

記錄：徐雅慧、唐嫻貞小姐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排列)

院行政主管：汪宏達所長、孫玉珠所長、徐瑞洲所長、陳令儀主任、焦傳金所長、
楊嘉鈴副院長

院內教師：羅中泉副教授(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桑自剛副教授(本院校務會議代表)、
潘榮隆教授

列席人員：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成員林士傑教授(工學院)、
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邱雪蘭組長

請假人員：林立元主任、張大慈所長

一、本座談會辦理依據及說明：

1.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續會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並經主席裁示，辦理座談會蒐集意見。
(議程節錄詳如傳閱資料)
2. 秘書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電子郵件指示，邀請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至少 1 至 2 位成員及本院教師參與(詳如傳閱資料)。

二、意見交流：略

三、建議事項：以下事項敬請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1. 四方案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何產生？同意票(低)門檻如何？
2. 丙案之同意權委員會規模大小及其代表性？委員如何產生？同意權比例是多少？

四、散會：10：10AM

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校長遴選法修正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主席：林士傑老師

出席：林士傑老師、陳素燕老師、徐憶萍老師、盧淑雲老師、翁曉玲老師、周懷樸副校長

(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委員：林士傑老師、翁曉玲老師)

討論：

- 一、 小組委員林士傑教授開場、講解與說明各修正方案的重點與優、缺點。
- 二、 就遴選小組的考量，有鑑於以往的校長遴選方式，就校長候選人同意與否辦理投票經驗觀之，希望能盡量減少曝光度，期以未來本校尋找到最好的校長候選人選。
- 三、 如採丙案，雖然會知道校長候選人的人數比丁案多，但是會比甲案、乙案少，相對地也許較不易讓候選人隨意曝光。
- 四、 專案小組目前所提出的「校長同意權委員會」概念，關於期組成代表並未設限，詳細的組成方式都是可以再提出討論的。
- 五、 目前的時代精神是崇尚公開透明，如果在校長的遴選過程有機會可以儘量讓同學們參與，也是不錯的。
- 六、 歡迎大家集思廣益，對於提出的方案都可以在下一次的校務會議提出修正建議，也可以考慮採取二輪投票，試圖找出較好的方案。

散會：10:50

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事宜 學生場次公聽會

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19:00 – 20:40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大樓 168 教室

主辦：國立清華大學學務處

主持：學務長謝小苓

出席：學生 9 人

列席：林士傑委員、徐光成委員、邱雪蘭組長

記錄：吳王瑜

流程：

18:30-19:00 簽到

19:00-19:10 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

19:10-19:30 「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委員說明修訂方案

19:30-20:30 意見交流(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以 3 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

20:30-20:40 主持人結語

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

非常感謝今天來參與的同學。11/15 的校務會議上，校務代表們討論到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之相關事宜。大家認為，對於遴選制度修法，應舉辦多場公聽會，而其中一場便是以學生為主要參與對象，由學務處主辦。

校長遴選制度源遠流長，可追溯到很久以前。過去，我們學校每四年就會遴選一次校長，在遴選的過程中，發現到一些遴選制度的不足之處，使某些理想的候選人因而無法留下來繼續參與遴選。因此在很早之前，便有遴選委員提到應該修法，在現任校長遴選完成後，遴選委員在校務會議提案決議要組成修法小組，此小組由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修法小組的編制與歷程將由秘書處議事組的邱雪蘭組長和大家做簡要說明。同時，我們亦邀請到修法小組的林士傑委員及徐光成委員。兩位委員全程參與修法討論，因此稍後會由兩位向大家報告。

小組提出了報告書，內容十分豐富，當中提到了幾個方案，各有優缺點，稍後會由兩位委員向大家說明。

公聽會目的希望能募集大家的意見(尤其是學生的意見)，大家都是重要的意見蒐集對象。

本次公聽會依據本校公聽會之相關辦法進行。首先，將由邱雪蘭組長說明小組組成的程序；接著請徐光成委員向大家說明修法過程中所得到的結論及建議；然後再請林士傑委員做相應的補充或說明，最後與大家做意見交流。

「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

委員說明修訂方案

議事及法規組 邱雪蘭組長

專案小組成立緣起

在前任校長遴選期間，曾有提案討論到，校長同意權人之投票範圍是否應擴大至研究員、副研究員。當時(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決議可於新任校長選出後，對於校長同意權人範圍提案討論修正。

在 102 年 11 月 30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建請校方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修改校長續任、遴選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留任、選任優秀人才。

校監會針對校務會議決議，請秘書處、人事室共同研議提案討論。因此於 103/3/25、103/4/22 校發會討論、報告後，決定成立專案小組。

修法小組成員組成

由各院（會）、研發處（研究人員）、學生、職技人員各推派一位代表，共 11 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各代表於暑假期間由各單位處理代表推選事宜，並由理學院徐世壁教授擔任此小組的主席。

修法小組委員 徐光成

在網路上已有相關的公開資訊，故不會再重新陳述修法內容（草案版本），以下將針對學生參與及遴選透明這兩部分作陳述。

談校長選舉前，需要先界定兩件事情：選哪裡的校長？要選好的校長嗎？對這兩個問題的理解，影響了我們如何看待這個制度的修正。

比方來說，若是清大的學生要選出一位他校校長，我們可能不會這麼認真；但當我們要決定自己學校的校長時，我們便會希望能選出一個好的校長。要選出一位好的校長時，便要對自己學校有些基礎的認識。

清大現況

國立清華大學是一所國立大學，受到政府資助。在國外，一些私立大學是以董事會的制度選出校長，但清大是一所公立的大學，性質與他們不同，在先天上便需要受到某種程度的公眾監督、指教。

好的校長應該做什麼？

好的校長應該有哪些作為，定義感覺上很模糊。從大學法來看，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校長應服膺於這些目標，讓學校往更好的方向發展，帶領我們做到這些目標。

學生參與

台灣很強調大學的自治，希望由學校成員自主治理這所大學，不受到政府直接影響，如要求研究方向、開設課程等等，在學術研究上有一定的自主權。

若我們以自治的層面來理解遴選制度，會希望有越多的人參與越好，但現今的校長遴選制度包含教師、校友代表、公眾人士、及部分教育部指派人員等等，學生及校內行政人員雖有列席代表，但並沒有投票權，在參與及權力上仍有很大落差。

目前，國內讓學生參與校長遴選的國立大學共有十幾所，近年又增加了中正、中山、台科

大等三所學校。就此趨勢看來，台灣的國立大學漸漸接納學生參與校長遴選。清大在此方面仍十分落後其他大學。

遴選透明／曝光

為免「遴選透明」造成個人理解上的落差，在此以「曝光」代替。在工作小組內，曾提到曝光會造成某些候選人的參與意願降低。我們在修法小組中談到以下假設情況：

一、若清大邀請他校校長參與遴選，但最後他校校長未選上，對未選上的這位校長而言，是件在學術界丟臉的事。

二、若同時參與兩間大學的校長遴選，在不曝光的情況下，較能依自身意志選擇擔任哪間大學的校長。

「曝光」的確會影響參與意願，但我個人認為曝光的嚴重性並沒有那麼大。對我而言，我較無法理解「為了面子決定擔任哪所大學校長」這個想法。站在一個學校成員的角度，若候選人抱著可能會去其他學校的考量，這會強烈影響我是否要選擇此位候選人成為校長，且會對其未來的施政有所疑慮。曝光這時就能成為很好的考驗，排除這類的候選人。

我個人認為，既然大學要以自治處理校務，校長原本就會受到許多公眾的考驗及批評指教。若校長候選人在遴選過程中便無法面對公眾，他可能不適合擔任校長。

教育部的影響力過大

曾參加過遴選程序的專案小組成員曾提到，教育部的代表常主導整個遴選會議的運作，期待會議選出教育部的理想人選。教育部代表曾問及：「為何清大不選擇連任校長？」當時其他代表則回應：「因為他不是我們最理想的人選。」因此教育部的影響力過大，是專案小組的討論方向之一。

當時曾想過要降低教育部代表的比例，提高校內代表比例。依據先前的條文，15 位代表當中，有 12 位校內代表，佔整體 80%；條例若有所修改，則多增加 4 位校內代表，比例增為 84%。這樣的比例增幅並不大，且原先的 80%難道無法主導會議嗎？所以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這些委員到底在幹嘛？這件事可以說十分可笑。當然我們不排除有其他因素，也許其他代表顧慮到教育部代表，認為他們代表教育部的意願，若無法選出他們想要的校長可能會連帶影響學校預算。

但我覺得這些東西都能拿出來討論。且有一個矛盾的點是：一方面，大家都說教育部會尊重清大推派的人選，但一方面，大家卻又害怕上述問題的發生。

其他因素

亦有些校務會議代表提到，他們對遴選過程不太滿意，包含遴選的進度、和候選人的溝通程度等，亦有些候選人認為在遴選過程（如曝光、會談等）中未獲得尊重，在會議記錄中，我們有對此做出討論和解決。

此外，也有校務會議代表認為，遴選委員的權責不清也是被提出的問題之一，在法規上較為籠統，不夠細緻。一個解決的辦法可能是，委員要去做更徹底的意見蒐集。最後，在遴選過程中，我們是否知道校內成員對清大未來走向的期望，抑或只是認為大家都不會反對，草草帶過。大家還有很大一塊可以努力。

最重要的因素

我認為，現今的修法，應增加席次納入學生、職員，擴大民主參與；下一步，則要預防被帶風向的情形發生。要思考如何選出更能代表清大的遴選委員，避免教育部持續主導。

最後簡略說明一下四個修改方案

方案	優點	缺點
甲案 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維持現狀由遴委會提送3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增進校長遴選參與感。	1.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 2.本校校長遴選已6任，在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中，有關校內投票結果之參考有限。
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	改由遴委會提送1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	1.若第1順位未獲通過，產生後順位同意權行使尷尬情境。 2.適法性有疑慮。(教育部96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丙案 同意權人改由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備註： 1.仿照國外董事會(遴委會)與遴聘委員會(工作小組)方式運作。 2.草擬「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維持遴委會提送3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但改由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保有校內參與感，降低候選人曝光機率。	1.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之權責分野不明。 2.推選兩會委員之抉擇困擾。 3.由少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副教授之同意權行使，份量顯重後之影響。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	1.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陽明大學自98年起以此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	-----------------------	--

修法小組委員 林士傑教授

這場主要的參與者是學生，因此會對學生較關切的面向作出討論。

學生能否參與遴選委員會？

在修法小組裡，我負責搜尋國外遴選大學校長的相關資訊。在看國外的制度中，有些學校確實是有學生代表的。而所有的遴選委員會都有個基本要求：所有遴選過程及資料均不可外流，違者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若學生依代議政治的方式，選出一個代表，並能依其個人思考投給他認為最適任的校長，那進遴選委員會的機率就很高。

但為何現在對此有所顧慮？若學生進入遴選委員會，我們擔心學生對遴選過程或相關資料是否能真的保密。要進入遴選委員會，學生本身的態度和成熟度很重要，要三緘其口、不外洩候選人資料，並一肩扛起遴選責任，而不是在學生內部投票告訴你結果的情況下做出判斷。若能做到這點，以一位老師的觀點，我會很歡迎學生進入遴選委員會。

候選人的曝光問題

我過去並未參與過遴選委員會，但在這次修法小組中邀請了一些校長候選人和遴選代表前來與我們討論，我們才了解曝光的情形。有些候選人在已經擔任他校校長、但尚未曝光消息的情況下，得知自己進入清大校長候選人的最終名單，那到底該不該繼續選？

在這情況下，人難免會依據自身的處境著想。有些人認為，維持曝光是一個很好的篩選機制，但這篩選機制若持續下去，很可能只有清大的教授們會願意出來選校長。我們是否要讓選擇侷限於校內的教授呢？或是開放機會讓校外或是國外的人才進來參選？曝光本身即有優劣性，可能會因此篩掉一些原本在優先名單內的候選人。若沒有這樣的問題，遴選委員們也不會要求我們修改曝光的相關辦法。若在不曝光的情形下進行遴選，便有可能在遴選時留下更多優秀人才。

校內跟校外人選各有優缺點：若是校內教授成為校長，優點是較了解清大狀況、知曉校內師生的聲音。缺點是因為太熟悉校園體制，帶來的改變較少。若校外人選當選校長，優點是可以刺激新想法、為舊有體制帶來改善。當相對的，其需較長的磨合期（適應國內運作學校的制度）、需擁有校內教師的支持

校外主導

若學生能參與校長遴選過程，某種程度上可能可以改善校外代表主導遴選會議的情形，但不確定是否有效。適才光成提到，校內代表的比例由 80% 提升到 84% 後，是否仍會由校外主導，這是很有趣的問題。

在遴選委員會中，校外代表常是李遠哲、張忠謀等知名人士，這樣的人講話的份量對其他委員有相當的影響，學生成為遴選委員後，會不會受此影響亦不可知。這都不是絕對的，但可

以讓大家去思考那個情境。

學生提問

1. 陳文諭 資工 16

我想針對徐光成同學及林士傑委員所說的「曝光」這件事提出看法。

我覺得，曝光除了對候選人造成影響外，更重要的是對師生而言「知」的權利。我們當然要保護到候選人，但候選人是出來選校長，那麼保護當事人如何會凌駕在全校師生知的權力上呢？

如果要保護當事人的話，我們可以有折衷的機制。我們可以在篩選過一輪後，再行公布最終要出來參選的三位候選人名單。如此，既能保護候選人，也可保障當事人知的權利。

回應

謝小苓 學務長：

謝謝。我們目前所做的的確是像同學所說的，最初的名單是比較多人選的，也是到最終的名單才曝光。

林士傑 委員：

同學可能比較無法理解候選人對曝光的感受。假如是我或同學能成為最終的三位候選人之一，我們應該都會感到很榮幸！但我們遴選的候選人名單，可能就不會這樣覺得。

國外大學的遴選，是探員主動去尋找適合的校長候選人選。遴選與選舉是不同的。遴選是主動去找合適對象，故這些對象有時並不願意曝光。成為清大校長雖然也是件榮譽的事，但榮耀程度對這些候選人而言，可能沒有比我們自己當上校長所感受的榮譽感還多。

美國有兩類型的遴選：一類與清華制度類似（陽光法案）；一類與乙案相似（僅一人曝光），產生類似乙案的制度便是為了處理曝光的問題。當一所學校吸引候選人擔任校長的拉力沒這麼強，又有曝光或其他因素成為推力的話，那能留下的優秀人才可能會減少。

我雖然不是遴選委員，但我可以想像遴選委員的灰心。他們會主動邀請一些人成為候選人。這些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共同參與了遴選前期的各階段，但到了要曝光的階段，可能就會有候選人因此決定退出，一些出色的候選人因而沒有進入最終名單，讓遴選委員為此感到可惜。若不是如此，遴選委員就不會請我們討論曝光這件事。

以上純屬我的想像，但我想說的是，曝光的確有許多值得討論的空間。我了解年輕人可能會覺得這沒什麼大不了，但年紀越高、越有成就的人，便越看重「曝光」這件事。能成為清大的校長候選人，等級都比我們高很多，我們可能需要去想像，對那些人而言，他們會怎麼理解這件事，而非單純從我們自己的角度去看這件事。這是有點挑戰性的。

徐光成 委員：

關於同學對校內師生之的權力及保護當事人的權衡，我個人認為，以目前移除教授及副教授同意權以避免曝光的修訂方案來看，直接損及的是校內師生的權利。

在原本未移除同意權的法案中，會舉辦政見說明會，而遴選委員會可於此時蒐集學校

成員對於此候選人的直接意見。若同意權被移除，為了避免曝光，理論上也不會有政見說明會；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以彌補這個落差，這十分重要。同時，在不曝光的情況下，我們的確可能找出一個最佳化的人選，但亦增強了唯一一位候選人中途退出的風險。若最佳人選真的中途離開，我們也該想好要如何因應。

老師剛剛的說法也有些矛盾的地方，若比較願意曝光的人代表其比較大膽、願意冒險，那他在校務上的改革應該比較大，因為他對於失敗便不會如此看重，他會看到的是若成功後，可以為學校帶來什麼。若是一個有經驗的校長，可能會用自身過去的人際網絡，為清大帶來奉獻跟資源。他如果要做一個大的轉型，就必須承受失敗的風險。在考慮曝光的觀點上，可能便會與承受失敗風險的思考有關。

以現任校長為例，他也是以現任制度選舉出來，但同樣做了很大的變革，所以我覺得並不是從清大內部選出來的校長就比較不會推動變革。反而是在曝光制度下選出來的校長更有可能做大的改變。

謝小苓 學務長：

自從大學法修法訂定校長遴選制度以來，清大的候選人都維持良好的風度。在他校的黑函和攻訐等等的問題較多，清華較無此問題，為良好傳統。

2. 張翊 人社 17

對現行方案，我認為甲案加入學生代表即可。

就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我期待有個有 guts 的校長。請問各位委員，你們如何判斷一個人是個適任的校長？

希望可以選出優秀院士嗎？我不認同院士就是好的唯一標準或品質保證。容我提醒中研院院長也是會犯錯，台大校長也是有研究倫理爭議的。

3. 徐光成

過去是否曾真有學生洩密的情形發生？校長遴選委員是否有套客觀標準來選校長？若有客觀標準，為何又會被帶風向呢？

4. 吳乃鈞 人社 18

校長候選人不必然需要有某種崇高的成就，但是需要有足夠的風度與素質，相信符合上述條件者應能容許曝光。

不論是學生或教授代表，都應保有獨立思考能力，有一定的、能經辯證的邏輯。

回應

林士傑 委員：

有時候我們會把事情以二分法來看，但其實許多事情是灰階的。每個人被影響的程度均有所不同，但都可以說是被影響，端看你的定義而定。

我沒有成為校長候選人的經驗，亦沒有擔任過遴選委員。但我可以說說我在投票當下的經驗。我投過不少校長，每屆校長都會讓我回頭思考：怎麼樣才是一位好的清華大學校長？

第一個想到的，校長要有願景和眼光，但從政見來看，每位校長都同樣具有願景及眼光，較難從中去看候選人之間的差異。每位候選人背後的資源、人脈、領導能力等面向比較難從政見知曉。成為校長後，其籌措經費、領導的能力都無法從中預見。在過去的投票經驗裡，我幾乎都給三位候選人同意票，因為我覺得他們都比我個人好，也沒有非常明顯的缺點。除非過去在政策上有些不同的看法，否則最終被提名的候選人是很容易達到擔任校長的同意票數的。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人直接提出要照陽明大學遴選校長的制度（丁案，廢除同意權）。

雖然我會對這件事很感冒，覺得不被受到尊重。當然尊重是某種形式，基本上我都接受，如同乙案。乙案考驗遴選委員有沒有做好委員的本分。若不是法規的問題，乙案在各方面是較能兼顧的。甲案與現狀類似。丙案在某種精神上，同意權人變少，僅有約 20 人左右的團體，較接近代議制。這樣的制度會使參與的人變少，但也可讓代議士更深入了解候選人。

國外的大學有遴選委員會及董事會。由遴選委員會篩選人選，董事會決定人選。在篩選人選的最後階段，委員們會對候選人進行長時間的訪談，甚至邀請家庭成員來晤談，以進行更細微的觀察，這樣的方式可讓遴選委員及董事會更加了解候選人。

徐光成 委員：

其實剛剛士傑老師提到國外的遴選委員會做比較詳盡的遴選。我覺得不妨修法，也讓遴選委員會來做。我認為說不定也可以不用同意權人，這的確可讓遴選委員們可以更了解候選人。

至於改為乙案，同意權人的態度會有所轉變這個說法，我認為以現在的狀況，遴選委員會已挑出較不會被刷掉的候選人了。現在老師較不會投反對票，是因為公開機制反饋到了委員會上，讓委員選出比較不會被刷掉的候選人。如果現在只有一個候選人，則行使同意權的教授們也會更加慎重，因為他知道如果投贊成，這個候選人會直接成為校長，大家可能會因此更慎重的投反對票。假使我們預設第一順位的候選人未順利當選，且馬上解散遴選委員的話，可能讓遴選的程序時程拉長。要再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並不容易。

另外，政見雖看不出候選人特色（人脈、領導能力、資歷等等），但可能由其他管道知道相關資訊。若這個候選人是公開的，那大家比較能知道後選人的相關資訊。也許遴選委員也可以多釋出一些訊息讓大家知道，因為目前是公開的。所以遴選委員的獨立性到底存不存在呢？法規中它存在，但在校務會議上，他們多認為這樣的獨立性是存疑的。

若我們現在以遴選委員會沒有獨立性的立場來推測，在委員們沒有獨立性的狀況下，他會更需要外界的資訊（例如校內教職員生對候選人的觀感），這在候選人資訊公開的狀況下較容易執行。在政見發表會時，亦可附上相關的佐證資料，或讓校內同學自行去搜尋。

在上一次遴選也有類似情形：有投票權的老師會主動去搜尋這個候選人好不好。這時候遴選委員就可以有很直接的參考依據，他就可以知道校內對這些候選人的反應如何，若遴選委員沒有獨立性的話，這樣公開反而比較好。當然，他如果有獨立性，又可以完善運作的話，就又是另一回事了。

謝小苓 學務長：

剛才提到遴選委員的獨立性。我不知道遴選委員沒有獨立性這個想法是如何出現的，但我覺得遴選是有不同階段的。在開放校長遴選的前一個階段，是由校遴選委員推出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再讓教育部就中挑選，當然這樣挑出來的不一定是遴選委員心目中的最佳人選。（徐光成委員：小組裡面說的就是可以自由選的時候）那這可能就是某些人的感受。但應該不能因此推斷（大家）都沒有獨立性。

徐光成 委員：

但在我的印象中，小組的討論中並沒有否定這一點，某種程度上還蠻多人覺得是這樣的。我不知道士傑老師怎麼看？

林士傑 委員：

就跟剛剛說過的，獨立不是二分法—獨立或不獨立。遴選委員當然是獨立的，最後的投票也都是獨立的。但遴選的氛圍感覺是有受影響的，若受影響的氛圍又剛好與結果相符，那大家就會覺得也許受到了影響。

我覺得理論上，任何人說話都有影響力，但那個程度是無法受到界定的。假設我對同學講話的影響力有 1%，那算影響力嗎？話語是一定有影響力的，但影響程度是如何，是沒有辦法界定的。任何人說話對我都有影響力，但那影響力我個人主觀的成見，影響了多少，那是無法界定的。

結語

謝小苓 學務長：

感謝今天來參與這場公聽會的同學。星期五還有一場全校性的公聽會，歡迎各位同學來參加。

今天很高興聽到大家的意見和提問，站在學生的立場，我認為學生希望參與遴選，有成為遴選委員的權利，這是理所當然的想法。我相信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同學對這個議題應有更多的了解，歡迎各位將此議題帶回去和其他同學一起討論、蒐集更多意見。

校長遴選的方案也是有時效性的，故可能會在下一次的校務會議（1/3）排進議程。若大家在公聽會後還有其他意見，歡迎再回饋給我們或學生會長張翊。今天謝謝大家。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

(職技人員場次)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記錄：吳羚菀

與會人員：全校職技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過程：

- 一、 本次座談會採自由參加方式，並由書函公告及校內電子報轉知場次訊息。會場含主持人 1 位、專案小組成員 1 位、工作人員 4 位。
- 二、 上午 10 時 05 分主持人經徵詢現場人員意見決定，等候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若無本校職技人員與會，本座談會即告散會。
- 三、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無本校職技人員與會，主持人宣佈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南大校區場次 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週四)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惠邦校長特別諮議

記錄：湯美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專案小組列席人員：許世壁教授、林士傑教授、邱雪蘭組長

六、主持人說明：歡迎同學參加座談會，會議進行中除議事人員外，如要攝影、錄音、錄影必須徵求與會人員的同意。

七、修法制度說明：許世壁教授簡報及林士傑教授說明(詳附簡報檔及校務會議記錄節錄檔)

八、座談會紀要：

(一)環文一甲李修銘同學：

請問簡報說明中那些所謂的優秀校長候選人，其所依據的標準為何？

專案小組：

這很難說，應該是說從遴選委員的角度來看，我們遴選的不是只有學術界，有時候也會找工業界的，對於這些候選人來說，如果參選曝光，又沒有選上，對他們而言會是嚴重的一件事。

(二)環文一甲李修銘同學：

1. 在所研擬具保護的制度下選上的校長，會不會也擔心自己做的某些事情會有負評，而不敢大刀闊斧地去做？
2. 相對來說，依現行制度選上的校長，因他本來就對落選了被公佈都無所謂，是不是比較沒有包袱呢？以現在研擬的制度所要保護的對象，本來就是一些落選就會有包袱的人，如果我們用這樣的制度保護這些人，那是不是他當選後，理論上包袱會比現行制度選上的人大。

專案小組：

1. 任何制度和他當選後的行為，我不認為有絕對的關係。
2. 如果從相對的角度來看，或許是，不能說一定是。那些比較忌諱曝光的人，他的學術地位更高，他可能是國際級的院士，他沒有辦法接受在清大沒有被選上校長的事情，他可以不選，但他很難接受不被選上，這類型的人，或許他會有些包袱，但他的視野可能跟另外一類型的人不一樣。我們很難設計一個制度能兼顧所有的層面，但是，現行的制度，確實讓一些我們認為不錯的候選人不願意來，這是一個事實，已經看到這種現象。而且，不能說當上校長前會忌諱曝光的人，當上校長後就會怕甚麼，其前後所處的狀況完全是不一樣的。

九、主持人結語：感謝各位的參與，如果還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透過校務會議代表於會議中表達。

十、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座談會(全校型場次)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旺宏館 7 樓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R721)

主 持 人：李敏主任秘書

記錄：邱雪蘭

與會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詳如簽到單）

會議過程：

- 一、 本次座談會網路報名人數計有 5 位。會場除主持人 1 位、專案小組成員 3 位、工作人員 2 位外，另有預定觀摩之人事室同仁 2 位(主辦 12 月 13 日職技人員座談會)。
- 二、 上午 10 時 5 分主持人經徵詢現場人員意見決定，等候至上午 10 時 15 分止，若無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會，本座談會即告散會。
- 三、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無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會，主持人宣佈散會)。

秘書處業務報告

- 一、目前校級會議多以少紙化方式進行，由會議成員自行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出席會議，並自行下載議程資料與會。校發會、校務會議成員若有未便攜帶電腦與會者，敬請回信告知，俾利準備紙本提供會議使用。又為配合少紙化會議實施，各單位提案資料及業務報告請於指定時程內提供，俾利彙整於會議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請與會成員下載。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擬訂於 106 年 1 月中下旬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前檢附提案單電子檔送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dcr@my.nthu.edu.tw）彙辦。
- 三、為了展現梅花傲骨的精神，與梅貽琦校長堅忍辦學的風範，特別舉辦梅花傲骨攝影比賽（作品收件日期:2017/1/16~2017/2/28），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賽。
- 四、105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已於 12 月 7 日順利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協助。
- 五、配合合校已完成中長程計畫書 105 年滾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將依校內程序送相關會議確認。
- 六、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已全數完成，預計 106 年 1 月進行專案稽核。
- 七、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校管會第 49 次會議通過本校「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建請各教學單位積極募款、參與永續基金，穩健取得中長期之投資報酬，創造生生不息之收益，存蓄教育資源。
- 八、本校成立新影音平台「清一下」，由公共事務組帶領學生製作較為有趣、輕鬆的校園短影音新聞，先前已經招募幾位種子成員測試營運方式，刻正全面展開招募活動，並在野台、總圖川堂、南大校區宣傳。

- 九、 11 月 24 日（四）舉辦校友返校分享會，邀請電機系羅亦耀、電子所徐志鵬、工學院學士班孫宗德、外語經濟雙主修李英如校友分享職涯經驗，該活動亦同步線上直播，迴響熱烈。
- 十、 由校友服務中心及人社院系友會合辦系（校）友會聯誼會業於 12 月 3 日中午舉行，計有系所校友代表 30 人參加，場面溫馨熱絡；未來將邀請校友分享其專業領域或生命故事，增添系（校）友會聯誼會豐富性。
- 十一、第 18 屆(2017 年)傑出校友於 12 月 16 日完成遴選，俟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參加校慶大會並予以表揚。
- 十二、校友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2 月 24 日上午舉行，大會圓滿完成。積極催生海外校友會，期串連全球清華人。
- 十三、12 月底將進行校友資料庫獎勵計畫第二次推廣活動，會再次統計校友資料庫 email 有效值，以學院為單位，提高校友資料庫有效聯絡資料之人數比例達 20%為指標，做為獎勵評比依據。
- 十四、感謝各院提供 106 年度募款項目，財規室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全校募款文宣製作，並提供全校各單位募款使用。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 「生物科技館北棟門廳、樓電梯及電力機房增建」與「動物房裝修」水保計畫申請書於 12 月 26 日送新竹市政府審議；細部設計案建築師刻正依本校 12 月 14 日審查意見修正中，已於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預算事宜。
- 二、 「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3+4 區)」設計廠商目前正進行高程測設與抽水肥事宜，另配合「生物科技館北棟門廳、樓電梯及電力機房增建」案，將優先提出該部分之細設資料，以配合施工與降低干擾與節約經費。
- 三、 「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 2+12 區)」案，完成科儀中心、工一館、化學館、動化館、化工館、學習資源中心、醫輔大樓、教

育館、綜一、綜二、綜三、名人堂等 13 棟生活污水納排。配合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前處理設施，目前除綜二、綜三及名人堂等 3 棟館舍仍保留既有化糞池群作為前處理設施之外，其餘各館舍採既有化糞池第一池延用或新增第一池人孔的方式作為污水之前處理設施。為確保前處理設施能發揮應有的效能，以延長污水系統的使用年限及減少臭味產生影響周邊館舍與改善環境衛生，請各館舍按照原建築物管理化糞池之模式落實管理與維護事宜。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各項招生考試：

(一)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 月 20、21 日舉行，本校協辦新竹考區第一、二分區監試工作(校本部-第一分區;南大校區-第二分區)。

(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共計 6,144 人報名，其中南部考場 490 人（提供教務長參考，去年 5,454 人報名，其中南部考場 595 人），訂於 106 年 2 月 8、9 日考試。閱卷自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至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於當科科目考試結束 2 小時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凌晨 1 時止），請提醒閱卷教師配合於前揭時間閱畢，系所複查至 2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除夕 1 月 27 日）。放榜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

(三) 106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訂於 106 年 2 月 12 日考試，試場設於本校。

二、2017 年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辦之大學博覽會(寒假大博)訂於 2 月 25 日(六)及 2 月 26 日(日)，本校預計參加台北、台中、高雄 3 場，除依往例由課指組徵詢各院系學生代表於攤位解說、招生組徵詢各院系遴派教師參加宣傳外，並請課指組另徵詢去年紫荊季得獎學系於固定時段動態展示之意願，以提高本校展出之亮點。另外亦會聯繫教育與藝術兩學院共同參加。

三、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調查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

四、105 年磨課師課程(MOOCs)通過教育部補助 3 門課程(全台通過率約 30%)，截至目前已錄製 25 門課程，今年更與歐洲磨課師平台「FutureLearn」合作，成為全台第一所於 FutureLearn 開課的國立大學。開放式課程(OCW)截至目前錄製 85 門課程，預計每年將拍攝 10 門課程，數學系高淑蓉教授自 99 年拍攝的「微積分一」課程已逾 99

萬人點閱。

- 五、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之能力，通識中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並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試行 2 年。大學部同學申請以 2 學分為上限，並得認抵本校通識選修學分，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學生申請。
-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修業細則」為規範本班自特殊管道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課程。原音樂、美術二組規定之必修課程總學分數由 4 學分修正提高至 8 學分，並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處本部

- 一、12月1日召開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就學生社團、宿舍、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等內容作溝通討論。
- 二、12月22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誰來午餐與校長有約，10位同學參加。

綜學組

- 一、105年12月16日舉辦僑聯聖誕晚會；12月17日舉辦陸生冬至團圓餐會，12月22日辦理外籍生聖誕節晚會。
- 二、校園徵才網路報名期間為105年11月3日~30日，目前報名廠商家數共計147家，攤位數已報名160攤，說明會已報名52場。
- 三、105年12月10、11日與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於新店中信會館舉辦「職涯增能營」，活動內容包括職業興趣探索、職能評測、面試求職技巧、履歷自傳修改、職涯輔導講座等，共45名學員報名（含南大校區8名）。

生輔組

- 一、105學年第1學期就學貸款：溢貸減貸退款計168位同學；105學年第2學期就學貸款作業預於106年2月10、13二日假水木餐廳二樓展演廳辦理收件作業。
- 二、10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已於105年12月9日完成收件，計503人申請。
- 三、105學年弱勢助學金計262人申請，將資料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審核。11月11日初審有22人資格不符，已逐一通知同學備妥個人及家長所得財產清單進行申覆，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課指組

- 一、已完成2017年國際志工貝里斯、肯亞、坦尚尼亞及馬來西亞四團招募，四團合計錄取53人，含南大校區3人；已於12月3日至4日辦理2017國際志工培訓營，活動順利完成。
- 二、105年12月7日辦理「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公聽會學生場次」完成。

- 三、105 年 12 月 9 日梅竹賽賽前諮議會議，審查通過 106 年丁酉梅竹賽總預算，裁定桌球、男排、女排、男籃、女籃共 5 項正式賽之賽制；12 月 22 日梅竹賽前第一次臨時諮議會，裁定女羽表演賽、棒球正式賽、網球正式賽、女網表演賽共 2 項正式賽與 2 項表演賽之賽制。
- 四、梅工系列活動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名人演講，參與人數約 350 人；12 月 23 日辦理螢光路跑，計有 500 位校內外選手響應；12 月 24 日辦理丁酉梅工梅竹造勢系列活動-梅竹親子野餐日，計有超過 300 位師生民眾參與，活動皆已順利圓滿落幕。

衛保組

- 一、鑑於馬偕診所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常年虧損，為期能持續提供校內看診服務，便於全校師生就近就醫，106 年新合約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就診時支付掛號費 100 元及部分負擔 50 元，總共收費共 150 元。
- 二、本校榮獲新竹市菸害防制網路大會考參加人數最多之大專校院第 3 名。
- 三、105 年度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二級管理人員有 287 人，將於 12 月 23 及 26 日安排與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健康諮詢。
- 四、105 年 12 月 1 日世界愛滋日活動已順利完成，系列活動參加總人數為 344 人（關於愛我有話要說 54 人；紅絲帶祈願樹留言人數 60 人；西斯 coach 知性之旅及露德協會互動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性別影展參加人數 80 人）。

住宿組

- 一、105 學年第二學期宿舍人工候補作業自 105 年 12 月 8 日開放南大校區（大學部及研究生）至校本部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已有 50 人實施申請，將依宿舍床位資源適宜分配。
- 二、106 年春節宿舍關閉時間擬訂於 1 月 26 日 14 時關閉，2 月 2 日 8 時開放宿舍，關閉期間擬開放清、鴻齋宿舍提供外籍生及有需求學生住宿。
- 三、宿舍區瓦斯管線壓力不足更新案，將配合營繕組作業，施工日期暫訂於 1 月 21 日至 1 月 24 日，屆時將運用清齋電熱水器協助同學盥洗相關事宜，減少住宿生抱怨。

諮商中心

一、本校區與南大校區的諮商中心已協調完成明年度實習心理師的共同招聘計畫。

二、11月9日與12月1日分別至資工系與人社院主管會議辦理教師輔導會議，除請精神科醫師講授如何辨識高危機學生外，並將近年系所學生求助諮商的統計資料作全校性與系所針對性的整理分析，幫助系所老師了解系學生求助的情形與樣貌。

三、12月8日邀請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資源教室家長聯合到本校資源教室參訪，以介紹大專端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及意見交流，共計32人參加。

體育室

一、105學年大專聯賽預賽成績

活動名稱	比賽日期	地點	成績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 公開二級預賽	12/13~12/16	萬能科大	待 2/26~ 12/29 複賽
大專男子籃球聯賽 一般組預賽	12/4~12/9	大華科大	晉入複決賽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 公開二級預賽	12/07~12/11	醒吾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女子籃球聯賽 一般組預賽	12/20~12/22	交通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 公開二級預賽	12/11~12/13	高雄海洋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女子排球聯賽 一般組預賽	12/12~12/14	慈濟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男子排球聯賽 公開二級預賽	12/17~12/20	文化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男子排球聯賽	12/20~12/23	中原大學	晉入複決賽

一般組預賽			
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預賽	11/21~12/11	交通大學	晉入複決賽
大專足球聯賽公開組預賽	12/06~12/09	政治大學	晉入複決賽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協助，105.12.15 順利完成災難復原演練；另於 105.12.31-106.01.02 進行公文檔案伺服器資料轉置及備份作業。
- 二、105.11.15 公告受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待所長期住宿申請，並於 12.23 受理截止，後續將進行住宿分配作業。
- 三、梅園梅樹近年受白蟻蛀蝕、健康狀況不佳，清華校友、奕青莊園莊主吳佳懋捐贈 100 棵梅樹苗，於 105.12.03 舉辦「梅樹清香，樹造新葉」植樹活動，讓梅園重獲新生，活動圓滿成功。
- 四、有關全校委外事務性合約，例如電梯維護、飲水機維護保養、消防檢修申報及其設備缺失改善案、校園環境及浴廁等清潔案等，均已順利完成 106 年度招標採購。
- 五、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01.01 起由現行新台幣 20,008 元調升為 21,009 元，自 106 年起，各單位申報於該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1,514 元（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應扣繳 18% 稅額；未超過 31,514 元（含）者，則應扣繳 6% 稅額。
- 六、105.12.29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及公文寫作教育訓練，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七、採購組 105 年度截至 105.12.20 辦理財物採購 321 件、勞務採購 159 件及圖書採購 45 件，總計辦理 525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388,792,891 元；另外，科研採購計辦理 419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195,947,053 元。
- 八、因應 105.11.01 合校後之採購業務整合，採購組協助南大校區將原竹教大之採購案辦理移轉作業，並取得新建採購帳號及採購憑證 XCA 卡以辦理公告上網作業。另擬具範本協助南大校區辦理原有採購合約主體

變更之作業。

- 九、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已完成台達館前汙水系統新舊銜接及物理館正門前自來水管銜接，預計後續進行物理館前道路 AC 鋪設、各館舍拉線箱配置及廢棄土方清運。
- 十、駐警隊 105 年度執行勤務如下：取締違規汽車 425 輛、下半年汽車夜留宣導 1,293 輛、取締違規機車 2,175 輛、機車違規入校攔檢 221 輛、清理廢棄腳踏車共 1,155 輛並完成腳踏車認養 282 輛、協助設置女性專用親心機車車位 6 件、親心汽車專用車位 7 件；協助各單位摘除各類蜂窩共 40 件、捕捉蛇類 46 件、協助緊急送醫 30 件、車禍處理 15 件、受理竊案 6 件、詐騙案 2 件，校內犬隻咬傷 3 件、排解糾紛 12 件、火災警報 109 次及其餘館舍警報 38 次、緊急按鈕電話通報 26 次、汽車緊急接電 20 次、各單位貴賓車位預留約 500 格。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5.10.11 召開 105 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教育訓練要點及實驗場所重點巡檢表等案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5.12.01-12.08 完成非實驗場所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場次補訓，規劃於校務資訊系統-人事系統下架設 E-learning 系統，以便於新進人員完成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
- 三、105 年 1-10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7,438,45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0,193,654 度=47,632,112 度）較 104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8,591,22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1,514,787=50,105,009 度）下降 4.94%。
- 四、105.12.16 辦理年度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事故實兵演練，由工程三館全館各單位進行複合式狀況應變實兵演練，提升館舍各單位應變能量。
- 五、105.12.20 辦理 105 年度緊急應變安全官教育訓練，提升系所單位指派之應變小組安全官人員相關緊急應變技能。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105.11.01-12.23 共通報 10 件，已完成 10 件，未完成 0 件。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和交通大學及同步幅射中心 106 年將共同加入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德勒斯登分部(MPI, Dresden)共同研究合作中心，研究主題：複合材料。這是臺灣科學界在國際合作之重大突破。106 年 1 月 4 日並將於科技部舉行記者會。
- 二、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第 2 次價創計畫構想書，本校通過 1 件(第 1 次通過 4 件)。在所有申請學校當中，與中興大學同列獲通過最多件數(共 5 件)之學校。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記者會邀請通過價創計畫構想書 53 團隊中之 3 團隊出席，其中本校楊嘉鈴教授之生技醫療團隊受邀（深度透明自動化組織病理生醫產業應用）。
- 三、教育部近日宣佈「在地化產學實踐聯盟」新方案，預計全國將成立 8~10 個聯盟。於桃竹苗區域，本校目前與明新科大合作成為「雙軸心」推動在地產學合作，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本校參與人員：黃錫瑜（電資院）、張守一（工學院）、林福仁（科管院）、張瑋琦（教育學院）、江怡瑩（藝術學院）、李天健（清華學院）；並將與聯合大學及元培科大等研議合作，106 年 1 月中交計畫書。
- 四、105 年 12 月 22、23 日於創新育成大樓辦理醫材暨生物關鍵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發表會主題為生醫與微流體技術，校內有 48 團隊發表最新成果，兩天活動參與人數達 195 人，累計人次達 247 人，其中逾 7 成為業界廠商，盛況空前。
- 五、TIX 計畫：
 1. 國際研討會：積極進行籌畫及邀請以色列大使與會。
 2. 青年學者計畫：獲本計畫補助之元沛農坊創辦人許又仁博士與香園紀念教養院合作，引進奈米科技將廚餘變身為蚯蚓土示範場域。雙方簽約的記者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到場媒體有中時、聯合、自由、IC 之音等。
 3. 雙聯學位計畫：106 年將造訪 Technion 與 Gershon Kurizki 教授討論交換學生事宜。
 4. 產業學者：2016 產業學者計畫共七位老師參與，預計辦理 58 場講座/演講，目前已完成 51 場。
 5. 為多方宣傳，已陸續完成 TIX 中英文網頁、Success story video、DM、海報等。

- 六、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至 12 月 22 日止統計共 343 件，金額達 574,040 千元(含 N 類)；308 件，金額達 557,440 千元(已扣除 N 類)。
- 七、研究倫理相關業務：
 - 1. 本學期已完成 4 場教育訓練。
 - 2. 收案管理：105 年累計至 12 月 22 日止，共 153 件。
- 八、技轉會議：105 年 12 月共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 九、技轉件數與金額：105 年 12 月為 9 件、172 萬元；105 年累計至 12 月共 159 件、13,029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 十、專利數：105 年 12 月申請 10 件，獲證 7 件；105 年累計至 12 月申請 239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5 年累計至 12 月獲證 232 件(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 十一、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5 年累計至 12 月共有 122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456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等 7 人(11/9)、兩所捷克大學校長訪團等 5 人(11/10)、中央財經大學倪海東校委會副主任等 4 人(11/14)、英國劍橋大學 Magdalene 學院暑期項目部負責人等 2 人(11/16)、英國牛津大學發展處資深執行秘書等 2 人(11/16)、北京師大劉復興副校長等 5 人(南大校區)(11/25)、北京清華蘇世民書院執行院長等 4 人(11/30)、日本立命館大學師生(12/1-12/4)、印度新德里電視臺 (NDTV) 記者等 3 人(12/5)、寧波諾丁漢大學執行校長陸明彥等 6 人(12/6)、印度 SRM 大學 Prof. Maiyalagan 等 2 人(12/6)、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校長 Prof. Ho Thanh Phong 等 4 人(12/9)、印度孟買大學校長 Dr. Sanjay Deshmukh 等 5 人(12/13)、以色列理工學院亞太地區招生及市場部主任(12/13)、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等 3 人(12/14)、日本脇町高校師生等 24 人(12/14)、日本金澤大學環境設計系沈振江教授等 3 人(12/20)、北京清華大學海峽研究院郭樑副院長等 21 人(12/27)、河北工業大學黨委書記(12/28)、福建農林大學黨委副書記等 6 人(12/28)、上海科學院文學院訪賓等 10 人(12/30)。
- 二、新增校級合約：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新增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香港科技大學加簽學士雙聯合約、寧波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簽署 MOU 與交換學生、賽普勒斯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印度實習生合作備忘錄。
- 三、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申請入學自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 四、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五、10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姊妹校交換生共計 23 位錄取。(註：10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姊妹校交換生共計 17 位錄取)。
- 六、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共計 140 人(83 名互惠、56 名自費、1 名南大校區自費)。(註：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共計

122 人)。

- 七、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於 12 月 26 日晚間在風雲樓 4 樓舉行，參加人員包括陸港澳交換生及本校家族輔導員計 137 名以及北京清華大學佳賓與本校師長 27 名，活動圓滿結束。
- 八、12 月 27 日北京清華大學海峽研究院郭樑副院長率團來訪，並舉辦「兩岸清華教育合作與發展研討會」，下午進行各單位參訪，活動圓滿結束。
- 九、近期獎學金計畫及截止日期：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11/30)、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11/30)、106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12/22)、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12/31)、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MOST-DAAD）「2017 青年暑期營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106/1/6)、科技部徵求 2017-2018 年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106/1/16)、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106/1/16)、2017 Kyoto University Amgen Scholars Program 暑期研究計畫(106/2/1)、牛津獎學金(106/2/17)、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暑期大學課程(106/2/17)、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截止日詳見簡章)、牛津獎學金(106/2/17)。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 1.本院於 12 月 15 日舉辦校長遴選制度修法事宜座談會，邀請院內各單位教師、職技同仁及學科所同學們踴躍參與座談，提供建議。
- 2.本院於 12 月 15 日召開空間會議，討論教育館空間相關事宜。並於當日召開主管業務會議，討論 106 年度經費預算原則說明、推薦優秀人員與約用人員升級案。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為瞭解通識程規劃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學生實際收穫的對應程度，本學期通識中心進行通識課程核心能力線上問卷調查，擬先從核心課程開始進行，並先以中心教師課程進行前測，期望能做為後續課程規劃相關調整之參考，並將於下學期正式上線進行問卷調查。

三、體育室

- 1.因應世大運場館施工，體育館內技擊教室、柔道教室、舞蹈教室及視聽教室將於 2 月 15 日開始施工，具體封閉時間將公告在體育室網站。
- 2.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之廠商繼受案進行順利，由旭冠機電工程公司為主承攬廠商、宏佳騰室內裝修公司為共同承攬廠商，第一階段工程已申報竣工，第二階段工程持續進行，至 12 月 20 日的第二階段實際進度為 2.14%。第三階段工程也即將在 106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4 月 30 日竣工，施工期間體育館 B1 教室及辦公區將會有油漆粉刷以及浴廁施工震動影響，具體施工時間以及影響層面將會進行公告，並進行施工前準備工作。
- 3.體育館第三階段工程即將開始，各教室的物品將會存置在體育館儲藏室，並開始整理各教室以及存置地點物品，以利於工程施工。

四、軍訓室

- 1.106 年博士班預官及義務役預官、預士考選，報名時間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5 日止，本兩案簡章已公告於軍訓室網頁上宣導，並請各授課教官於課間加強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 2.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授課計畫提報定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軍訓會議室辦理，此次提報主持人由軍訓室主任主持，提報人為全體軍訓人員；通過本次提報後之教官，始可授課，以維教學品質。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以利學生選修。
- 4.教育部 106 年 1 月份晉陞授勳典禮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假新北市中和高中舉行，此次軍訓室晉陞中校計有陳愷鴻教官及郭瀚濤教官，授勳人員計有邱信川教官及趙天保教官等 4 位同仁獲此殊榮。

五、藝術中心

- 1.1 月 17 日晚間七點半，清華愛樂管絃樂團將於台北松菸誠品演出，敬請師長踴躍索票參加。
- 2.史欽泰時代書法展展期至 1 月 11 日，請各位師長把握最後一周展期，前往旺宏館一樓藝術創意空間欣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 1.本屆學生課務組已開放系統，可為其暫時建置一專二專，俾利學生選課，改善過往的選課困境。

七、語言中心

- 1.106 學年度起，全校非外語系、非英教系之英文必選修課程，由校本部語言中心負責。南大校區原非英教系舊生之英文必選修課程，由英教系負責。
- 2.106 學年度上學期，南大校區預計開設 14 班英文一課程。(不含英教系學生。)

- 3.第 36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已於 12 月 21 日開放報名，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 36 班。然，實際開課與否仍需視繳費人數是否達開班人數門檻而定。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期間報名並完成繳費的學員，可享全年最低價的早鳥優惠 8.8 折。

八、寫作中心

- 1.英文寫作 workshop：105 上學期共開 21 門課程，近 750 人報名。寒假開設 5 門，開放報名中。
- 2.「大學中文」競寫活動正式開始，本次共有 45 位同學參賽，並於第 17 週進行初賽，賽程相關事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九、住宿書院

- 1.厚德書院已完成本學年度高年的留宿計畫期末面談，本學期共有約 50 餘位院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厚德書院立德計畫將於寒假展開第一、二屆聯合培訓營隊計畫。
- 2.載物書院和扎根計畫合作辦理創新競賽，有創新想法（不用成品，有成品更佳）的同學即可組隊參加，01/06 報名截止、01/14 初賽、02/18 總決賽。首獎兩名：將獲得十至十五萬元補助出國參加以色列創業實習或國際創新競賽。
- 3.載物書院社會創新系列講座 12/7 邀請曾柏文（端傳媒評論總監）演講《社群年代：媒體邏輯與知識生態》、12/21 邀請何榮幸（報導者總編輯）演講《亂世守護一畝田-報導者的社會創新實踐經驗》。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本校 106 年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12/28 開始試用並進行網路路由調整作業，106/1/1 正式上線。
- 二、 因應併校後新增需求，兩校區之光纖電路暨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擴充租用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進行建置測試中，預計可於 106/2/1 前正式上線。
- 三、 有關兩校區間之「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整合案」，刻正進行招標程序中。
- 四、 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 1.完成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包含:綜二館 2F-6F、8F 國際會議廳、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棒球場等區域。
 - 2.協助完成化學系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3.協助事務組完成清齋 10F 會館無線網路擴建工程；協助課務組完成綜二館共同教室區無線網路新建工程。

校務資訊系統

- 一、「校務資訊系統」入口整合南大校區教職員生完成，南大校區教職員生自 105/11/1 可登入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後可使用功能將依各類系統整合狀況逐步擴充。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活動拍攝

- 1.ISMS 資安宣導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 2.ISMS 資安宣導課程-著作權法與案例分析。

- 3.梅園清香 樹造新葉植樹活動。
- 4.南海爭議及台灣的策略研討會。
- 5.南海爭議及台灣的策略研討會拍照。
- 6.105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7.105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拍照。
- 8.ODF教育訓練課程(12/12場次)。

二、清華入口網已於12/1進行第二階段改版更新，以大圖意向作為主題視覺之傳達，並搭配響應式網站設計 RWD 技術，讓不同的螢幕大小皆有最佳的瀏覽效果。我們將安排進行問卷調查，請使用者提供改善建議，再做修正及調整。

三、為配合國發會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政策，計通中心於 12 月12、13日舉辦2場次 ODF 教育訓練。更多 ODF 相關訊息，請參考：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3-1107-108931.php>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1. 105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地點
1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 (1)收書 (11/1—11/29) (2)換書 (12/1—12/2 每日 13:00—17:00) (3)贈書 (12/3—12/6)	旺宏館川堂
2	一代奇女子：張愛玲主題特展 (1)「張愛玲愛的進行式」書展 (11/2—11/30) (2)相片、手稿複製品展 (11/2—11/30) (3)演講：張愛玲的電影夢 (11/30 14:00—16:00) (4)影展：張愛玲小劇院 (11 月每周三 12:00—14:00)	總圖 1F 知識集 清沙龍
3	天工巧手、穿越古今：書畫藏品修復展 (11/23—11/30)	總圖 1F 閱報區
4	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 (11/24 14:00—16:00)	總圖 1F 清沙龍
5	圖書館冒險王：過九關、拿大獎 (12/1—12/11)	總圖、人社分館
6	「醫靠」無界：無國界醫生攝影展 (12/5—12/31)	總圖 1F 知識集
7	午後手作課：手作筆記書體驗 (12/6、12/8 每日 13:00—15:30)	人社分館 複合閱覽室

項次	活動名稱	地點
8	演講：從翻頁到指滑 (12/7 14:00—16:00)	總圖 1F 知識集

2. 圖書館與「波士頓--台灣知識交流平台(Boston-Taiwan Platform)」不定期合辦演講；波士頓為美國僅次於美國西岸矽谷地區的全美第二大新創基金的城市，並有哈佛大學、MIT等名校以及近百所大學，是一個科技與人文薈萃的地方。透過與BTP之合作，讓清華師生與鄰近的科技社群有機會跨領域交流互動。已舉辦場次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地點
105/12/2(五) 12:30--14:00	李務熙	務熙從波士頓來，談波士頓事	總圖 1F 清沙龍
105/12/15(四) 14:00--16:00	凌美秀	美秀從波士頓來，分享新藥研發的幾個故事	總圖 1F 清沙龍

二、2017年暫緩訂購Elsevier 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

有關Elsevier 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2017-2019年之採購，經由科政中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會同工作小組(由清華大學、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中興大學、淡江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組成)與Elsevier進行多次協商後，考量現提方案下各校經費將難以負擔，決議暫緩續訂，持續談判爭取合理且可接受之採購方案。

繼12月6日於行政會議報告，並向圖書館委員說明後，圖書館已於12月8日在網頁發出公告向師生說明，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俾儘量降低暫緩訂購ScienceDirect電子期刊對師生教學研究之衝擊，亦請師生共體時艱並予支持。

三、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完整送存國家圖書館

- 1.教育部於105年11月4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依105年8月11日發佈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定期將博碩士論文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以促進國家學位論文完整典藏與傳播。國家圖書館另於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請各校配合自104學年度起，執行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之送存作業，未授權的論文電子檔僅作「原件送存、原件典藏」，有授權的電子檔則依授權公開日期進行公開。
- 2.本校博碩士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之現況為：依現行「學位授與法」，由註冊組匯集送存紙本論文至國圖，另電子檔由圖書館負責徵集典藏，研究生可自行決定論文電子檔是否送存國圖，並填寫授權書訂定公開時間。
- 3.圖書館將依教育部函示辦理本校論文電子檔完整送存作業，另電子檔公開與否及公開時間，仍依研究生授權而定。未來電子檔如擬異動，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辦理。

四、建置「知識滙」

在圖書館、研發處、計通中心同仁及合作廠商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完成知識滙平台雛型之建置。團隊成員於105年6月-12月間進行知識滙創始教師之訪談，也針對創始教師提供之建議持續進行平台功能及使用介面之調整。在105年12月12日召開知識滙創始教師第2次會議，進行了進度報告及平台展示。為便於後續推廣及形象識別，設計了知識滙的logo(參考圖一)。未來規劃在106年1-3月至行政及教學單位進行平台之推廣，預計在106年4月正式對外公開。



(圖一)

五、校史與特藏活動

1. 演講暨座談會

日期	座談會名稱	與談人
105/11/14	「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座談會	主持人： 徐秀慧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葉蔚南(作家，葉榮鐘次子) 楊儒賓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 廖振富館長(國立臺灣文學館) 潘朝楊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呂正惠教授(人間出版社發行人)
105/11/24	「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演講	林煥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助理教授)

2. 展覽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05/11/14-21	「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文獻史料展	總圖書館一樓閱報區
105/11/14-12/2		人社分館
105/11/23-30	天工巧手・穿越古今--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修復」	總圖書館一樓閱報區

六、本館獲國家圖書館頒贈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金量獎」、「金心獎」、「金傳獎」獎項

本館長期參與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之合作編目工作，朝向「一館編目，多館分享」之資源共建共享發展，近三年上傳中、外文圖書書目記錄總量超過6萬筆，名列合作館前十名。

國家圖書館於今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合作館館長會議時，頒發「金量獎」、「金心獎」、「金傳獎」獎項予本館，以表彰本館貢獻。

七、圖書館志工招募

因應校方經費與人力縮減，為維持圖書館服務規模，規劃擴大志工招募，以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自104年4月起至今，已完成4期志工招募，成果如下表：

統計至 105.12.25

期數	報名 表	錄取	完成試用 12HR(人)	發卡數	申請發 冊數	擁有紀 錄冊數	在職 人數
	(份)	(人)					
既有志 工					10	12	13
104-01	27	26	22	21	17	19	15
104-02	16	15	13	11	7	9	7
104-03	24	14	8	10	8	10	10
105-04	22	10	9	9	6	9	9
總計	89	65	52	51	48	50	54

八、合校案

1. 106年起之書刊採購將統籌南大校區需求辦理。在盤點兩校區訂購期刊與資料庫清單後，已陸續與廠商協商合校採購價格並進行請購，俾明年初紙本期刊能順利到刊或開啟電子資源使用權限。新訂購之電子資源，均以兩校區可直接連線使用為原則，俾便師生教學研究運用。
2. 擬訂圖書館工作圈範疇涵蓋：館藏採購、書目整合、流通閱覽與典藏政策、學科服務與推廣、資訊基礎設施、系統整併、校史與特藏...等。下設十個工作小組，執行重點業務詳下表：

工作小組名稱	業務重點
綜合館務小組	組織、人力、經費(含工讀費用)、空間、議事及其他溝通聯繫事項
館藏採購小組	1.採購需求與書刊經費編列及評估 2.採購作業模式 3.驗收與經費核銷 4.讀者薦購處理 5.複本入藏原則
書目整合小組	1.確立分編規範 2.書目整併與轉檔原則 3.館藏改號規劃 4.條碼與圖書加工
流通閱覽小組	1.兩校讀者檔合併 (1)身分比對整併 (2)借還與空間使用權益 2.館藏與空間利用規則一致

工作小組名稱	業務重點
	3.兩館館藏相互流通及台聯大四校流通 4.閱覽空間規劃
典藏小組	1.典藏與利用原則 2.典藏空間與架位調整規劃 3.RFID 導入 4.書刊財產管理
資訊基礎設施 小組	機房、資訊設備、網路、自行開發軟體及 Intranet 等規劃
系統整併小組	自動化系統之整併規劃
	ERMG 之整併規劃
	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整併規劃
	知識匯(含 IR)之整併規劃
學科服務與 推廣小組	1.檢視現行學科服務、館際合作與推廣方案：資源、平台、合作管道、人力、執行情形 2.整合規劃學科服務、館際合作與推廣方案 3.進行館員教育訓練
網頁與行銷 小組	1.檢視現行之網頁資訊 2.整合規劃網頁資訊：主題架構調整、整合訊息、保留特有主題資訊 3.針對合校後之新服務對象與服務形態，並配合各相關服務，進行宣傳與說明：網頁資訊、實地導覽、說明會
特藏小組	1.校史業務之轉移 (1)校史網站之架構調整

工作小組名稱	業務重點
	(2)竹教大校史檔案文物資料納藏 (3)校史展示區內容調整 (4)竹教大院系所籌備、成立之相關活動資料納藏 2.竹教大校史紀錄片製作

3. 為方便全校師生掌握教學及研究之資源，圖書館建置了自動化、博碩士論文、電子資源管理及資源探索等系統。合校後，校本部及南大校區相關系統仍各自運行。目前兩校區圖書館同仁已著手進行系統升級、功能調整及資料整併之規劃，希冀能儘快以單一系統提供服務，使不同校區師生能使用同一系統進行查詢及使用所需資源。
4. 因應合校後之教職員生人數增加，規劃於總圖書館四、五、六樓增設閱覽席約220座；全案包含新設席位之家具、相關照明改善、電力配線...等，並同步改善空調管線末端問題，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其中，「圖書館四、五、六樓新增家具」購案(案號：T-105203)已於105年12月21上網公告，預計於106年1月5日開標。
5. 南大校區之校史資料已請各處室配合保存，包含校印以及各單位戳章(統一由人事室收齊後截掉一角留存為校史)。

九、106年總圖書館與人社分館開館時間及調整說明

※本報告案另提供簡報檔「圖書館開放時間調整分析報告」

1. 106年圖書館開館行事曆(詳附件)
2. 閉館日：依政府機關定義之國定假日及投票日
3. 學期間

總圖書館 週間：8:00-22:00；週六：10:00-18:00；週日：10:00-18:00

人社分館 週間：8:00-22:00，週六：9:00-17:00

4. 寒暑假

總圖書館 週間：8:00-20:00，週六：10:00-18:00；週日：10:00-18:00

人社分館 週間：8:00-17:00，週六：9:00-17:00

5. 106年暑假期間自6月19日開始，開學日須待106學年度行事曆而定。

6. 106年校內旺宏館停電檢修日尚未訂，館內歲修日將配合旺宏館檢修日而定。

調整說明：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案於106年實施，圖書館週六日開放服務，在人力及經費方面均無法負荷，故研擬自106年寒假起進行開放時間調整。

(1) 總圖書館：將以縮短週日開放時間為因應。原週六開放9:00-18:00，週日9:00-22:00，調整後學期間週間：8:00-22:00，週六：10:00-18:00；週日：10:00-18:00；寒暑假週間：8:00-20:00，週六日：10:00-18:00。每週縮減6小時開放時間。

(2) 人社分館：將以調整週六開放時間為因應。原週六開館時間為8:30-17:00，調整後週六開館時間為9:00-17:00，每週縮減0.5小時開館時間。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106年開館時間日曆表(總圖書館)

8:00-22:00							8:00-20:00							10:00-18:00							9:00-22:00							閉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4								
元旦	補假	初六	初七	小寒	初九	初十				初五	初六	立春	初八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驚蟄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驚蟄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大寒	廿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雨水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二	春分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8:00 閉館	三十	正月小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二	春分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9	30	31					26	27	28					26	27	28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二	初三	初四					二月大	彈休	二二八 紀念日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1															
						初五							初六							初七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初六	兒童節	清明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六	兒童節	清明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初十	芒種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十	芒種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穀雨	廿五	廿六	小滿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五月小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夏至	廿八	廿九	六月小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六	初七	初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三	彈休	初五 端午節	初六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30						初五																													
初五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1															
						初八							初十							十一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暑	十五	2	3	4	5	6	7	8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暑	十五	十五	立秋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白露	十八	十九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暑	十五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暑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暑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處暑	初三	初四	初五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望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八	初九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寒露	彈休	國慶日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七	十八	立冬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大雪	廿一	廿二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月大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第 21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本校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數學系蔡孟傑教授、化學系余靖教授、化工系陳信龍教授、電機系陳博現教授、及電機系吳誠文教授等 5 人，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推薦。
- 二、因應 105 年結帳及決算作業，調整本校各類薪資作業、發放時間暨其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1. 專任助理及學習型學生薪資延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關帳。
 2. 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勞僱型學生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登錄並經審核人(或主持人)審核通過，本室統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審核通過。
 3. 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請於人員處理表系統選擇「薪資調整(聘用日期不變)」方式，循正常程序重新辦理；另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其兼任勞僱型學生已於助理登錄系統完成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契約者，由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填送縮短期間之申請單，上傳修正期間之契約書並經審核後，重新填送新申請表單，循正常程序重新辦理。
- 三、本校 106 年績優職技人員、優秀約用人員選拔，業請各單位於本(105)年 12 月 16 日前將推薦人選審查事實表、清冊及助審資料送人事室彙辦，並分別訂於 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 105 年優秀約用人員選拔會議，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06 年績優職技人員選拔會議。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職技及約用人員敘獎案，請依專案實際辦理期程覈實敘獎，俾利落實獎勵及時之敘獎精神。
- 五、本校 106 年新春團拜將於 106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校本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進行團拜直播並同步於網路實況轉播，歡迎同仁共同參與，互道新年好，並歡迎各單位主管提供獎項摸彩，擬提供獎項者，請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提供之摸彩獎品（包裝封面請註明提供之單位及獎品名稱）送交人事室彙辦。

- 六、106 年新春團拜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組團報名新春賀歲競賽活動，參與競賽團體將由同仁票選前三名，可獲新台幣 2000 元至 3000 元獎金。
- 七、105 年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業經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列優等計 40 人、壹等計 372 人、貳等計 5 人，共計 417 人，刻正辦理製發考核通知書及後續相關等事宜。
- 八、為辦理本校職技人員年終考績，人事室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通函各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收件，訂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
- 九、本校 106 年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活動，校本部各單位推薦人選計 6 人，應選 4 人；訂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選審議，俟決議簽奉核定後，連同南大校區績優技工工友 1 人於 106 年擇期公開表揚。
- 十、勞動部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33 元。各單位如有聘用部分工時人員，其報支薪資請依前述辦理。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2 月 26 日繼續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本校由校長出席，並由南大校區林特別顧問、軍訓室黃主任及本室同仁陪同參加。
- 二、105 年度一切收支憑證(單據日期為 105 年度)請務必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逾期將不再受理。新(106)年度單據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後依新訂計畫代碼送主計室報支。
- 三、106 年度預算分配非常感謝主秘密集主持各需求單位之協調會議，截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需求數與可供分配數仍有 14.85 億元缺口，目前持續辦理中。
- 四、為配合新年度業務之推動，於本校校內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新年度年度經費(T 類)之基本維持費(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經常門暫以 105 年度分配數 30%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105 年度分配數 30%執行。其餘經費，待預算分配完成後，再另案通知。
- 五、為利 106 年度收支估計表編製作業，已請相關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6 年度預算收支估計分配情形，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呈報教育部。
- 六、為籌編 107 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7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並由各院處一級單位彙整，俾利後續辦理 107 年度概算籌編相關作業。
- 七、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一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51500287 號書函函示，因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另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上開函示業已發函

全校同仁查照辦理。

- 八、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就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等議題，提案凍結各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為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及結餘款(可刪減金額)，教育部以 105 基金 146 號通知各校查填「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執行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教育部為應 105 年度預算朝野協商、立院審查及委員問政需要，通知各校查填「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旅費調查表」及「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執行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初估情形，通知教育部以 105 基金 14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分別以 105 基金 128 及 144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調查表」及「各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一)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4,830,44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033,14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5.97%，支出數 5,223,66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5,064,15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3.15%，收支短絀 393,21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738,833 千元。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732,43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907,935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0.67% (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64.94%，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
- 十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

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5）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393,21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88,422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4,792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A)	實際執行數(B)	執行率(%)(B/A)
土地改良物	40,200	21,838	54.32
房屋及建築	385,833	233,377	60.49
機械及設備	349,288	347,328	9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7	10,802	346.55
什項設備	129,497	119,085	91.96
總計	907,935	732,430	80.67

依總務處提供之 11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28,273 千元，實際執行數 99,436 千元，執行率 44%，落後原因為(1) 工程進度落後。(2) 承商提送第 34、35、36 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1,2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44,540 千元，執行率 87%，落後原因係因工程款部分已於 11 月份全案結算付款完成，目前尚餘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尾款結算（扣罰違約金結算中），尚無法辦理尾款請款。設計監造尾款約 150 萬元；專案管理單位尾款約 100 萬元。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360 千元，實際執行數 65,321 千元，執行率 61%，落後原因為本案工程尾款公文上呈簽核中，待完成後辦理報支付款。



圖書館開放時間調整報告

大綱

- 勞基法修正案
 - 一例一休與加班費
- 總圖書館現況與問題分析
- 總圖書館開館時間調整
 - 調整方向
 - 使用分析
 - 調整方案

勞基法修法目標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及落實週休二日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落實週休二日

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

- 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休息日加班出勤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H)

工資成本 以價制量

- 提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

前兩小時：從34%調為 134%

第三小時起：從67%調為 167%

全面加強勞動檢查

- 設置1955檢舉專線
- 規劃專案檢查、強化違法案件複查機制、輔導中小企業遵守法令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國定假日必須一致
全國上下一體適用

既有休假福利不倒退

檢討特休制度

讓初入職場的年輕人，以及資淺的勞工，享有更多的特休假

國定
假日
全國
一致

勞動基準法
修法預期目標

落實
週休
二日

勞基法修正

- 立法院於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基法部份修正
 - 實施「一例一休」，7日內有一例假日、一休息日
 -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 「特休假」未休完，雇主應發給工資
 - 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
 - 增加資淺勞工特休假

一例一休

- 勞基法36條
 - 原規定：勞工每7天中，至少應有1日作為例假日
 - 修正後：勞工每7天中，有1日為休息日、有1日為例假日
- 例假日：只有在天災、突發事件等情況，才能要求勞工加班，且要「發給加倍工資+補假」
- 休息日：雇主須徵得勞工同意，才能讓勞工加班

一例一休



勞工與公務員 例假



大不同



- [公務員的兩例假實質是等於勞工的兩休]

部分民衆認為勞工應比照公務員有「兩例假」，然而公務員的例假是可以被要求出勤的，和勞工例假定義並不同。

	假別	出勤與否	屬性
公務員 「週休二日」	公務員「例假」	可出勤 →	兩休
勞工 「週休二日」	勞工「休息日」	可出勤 →	一休
	勞工「例假」	不可出勤 →	一例

一例一休



例假、休息日有何差異？



落實週休二日

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

一般勞工

例假	休息日
出勤要件受嚴格要求 ● 需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事後24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出勤要件有協商空間 ● 比照延長工時程序。 ● 再經個別勞工同意。
出勤權益 ●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 工作時數不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H)。	出勤權益 ● 出勤工資2小時內另再加給1又1/3，第3小時起另再加給1又2/3。 ● 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46H)。

公務人員

例假

出勤要件
依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每週2日例假之規定…

但

- 隨時可能被要求出勤。
- 無任何限制規範。

公務員例假 ≠ 勞基法例假

- 天災：天變地異等自然界異動，如颱風、地震、洪水等。
- 事變：人為外力造成之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或重大傳染病等。
- 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下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是否須緊急處理判斷之。急單或訂單增加非屬突發事件。

一例一休

- 哪一天是休息日、哪一天是例假，勞動部表示，可勞資協商後決定
- 本校原則上將訂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
- 如因業務特性需要調整者，需送勞資會議協商（預計106年1月18日召開）

加班費計算

• 休息日加班：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
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
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Q：假設勞工月薪36,000元，一日工資額為1,200元，
每小時工資額150元，工作日加班4小時；休息日、例假日、
特別休假及例假日均加班8小時，修法前後加班費試算如下：

	修法前加班費	修法後加班費
工作日 加班	$150 \times 1\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400元 $150 \times 1\frac{2}{3} \times 2$ (第3-4小時) = 500元 💰 加班費：900元	與現行規定相同
休息日 加班	$150 \times \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100元 $150 \times \frac{2}{3} \times 6$ (第3-8小時) = 600元 💰 加班費：700元	$150 \times 1\frac{1}{3} \times 2$ (第1-2小時) = 400元 $150 \times 1\frac{2}{3} \times 6$ (第3-8小時) = 1,500元 💰 加班費：1,900元
國定假日 或 特別休假 加班	150×8 (前8小時) = 1,200 💰 加班費：1,200元	與現行規定相同
例假日 加班 ※因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停止勞工例假	150×8 (前8小時) = 1,200 💰 加班費：1,200元 + 補休1天	與現行規定相同



總圖書館開館與勤務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00-8:00	工作日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一例一休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現況與問題分析

現況分析-開放時間與排班數

	總圖 開放時間	排班數 (每班1人)	加班時數	夜讀區 開放時間
學期間				平日 17:00-隔日9:00 考試期間 13:30-12:00
週一-週五	8:00-22:00	夜間櫃台1	20	
		安全庶務1	晚班	
週六	9:00-18:00	服務櫃台1	9	
		安全庶務1	11	
週日	9:00-22:00	服務櫃台2	14	
		安全庶務2	16	
寒暑假				
週一-週五	8:00-20:00	夜間櫃台1	10	寒假 17:00-隔日9:00 暑假 17:00-23:00
		安全庶務 1	晚班	
週六	9:00-18:00	服務櫃台1	9	
		安全庶務1	11	
週日	9:00-18:00	服務櫃台1	9	
		安全庶務1	11	

現況分析-排班人力

圖書館人力以約用同仁為主，總圖書館約用同仁佔約7成，假日開館需櫃台服務與安全庶務人力，目前有18位人力輪值，其中約用同仁有10位，超過一半以上。

		編制同仁	約用同仁
櫃台服務	典閱組	4	5
	服務創新組	4	2
安全庶務	綜合館務組	0	3
合計		8	10

現況分析-一例一休衍生問題

- 假日無法排班
 - 2017年起，本館約用人員與工讀生均受新制勞基法一例一休規範。
 - 2017年起，本館約用人員每週例假不可上班，因此於週六日僅能值班一日。
 - 目前週六日的開放時間，每週櫃台與行政庶務基本共計須3個班6位同仁輪值，另須工讀生支援。
 - 現有櫃台輪值人力必須增加輪值頻率，整體人力調度困難度大增，且必然造成不同身分的同仁間輪值頻率不均等的問題。
- 加班費成長
 - 105年總圖書館人員加班費為414,000元，106年預計需675,990元，需求成長63.28%。
 - 由於學校逐年經費緊縮，106年無法滿足此需求，並要求再縮減。

開放時間調整方向

- 學期間每日均開放
- 週六日調整開放時間
 - 以每個班8小時，每日一個班為目標
 - 每週週六日需求之正式人力從現行的6人，降低為4人。
 - 週六日開放時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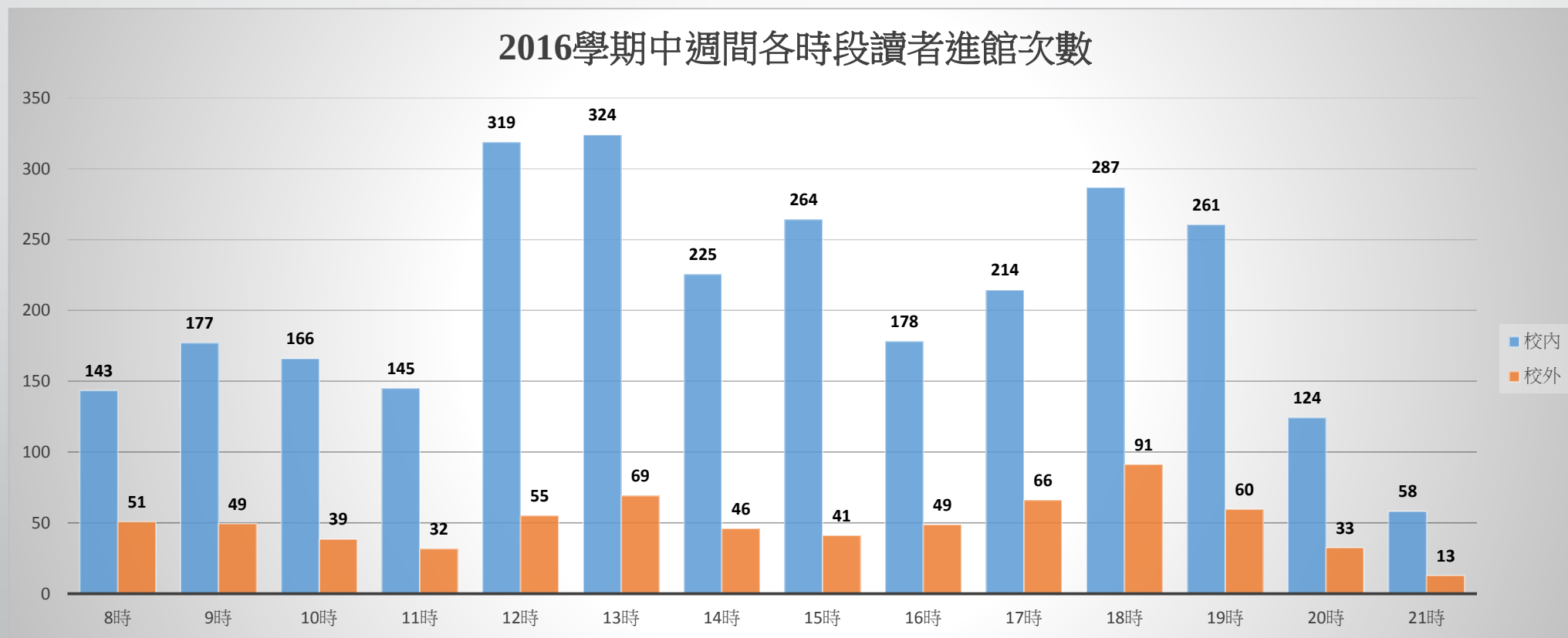
從學期間的
使用分析看起

入館人次分析-日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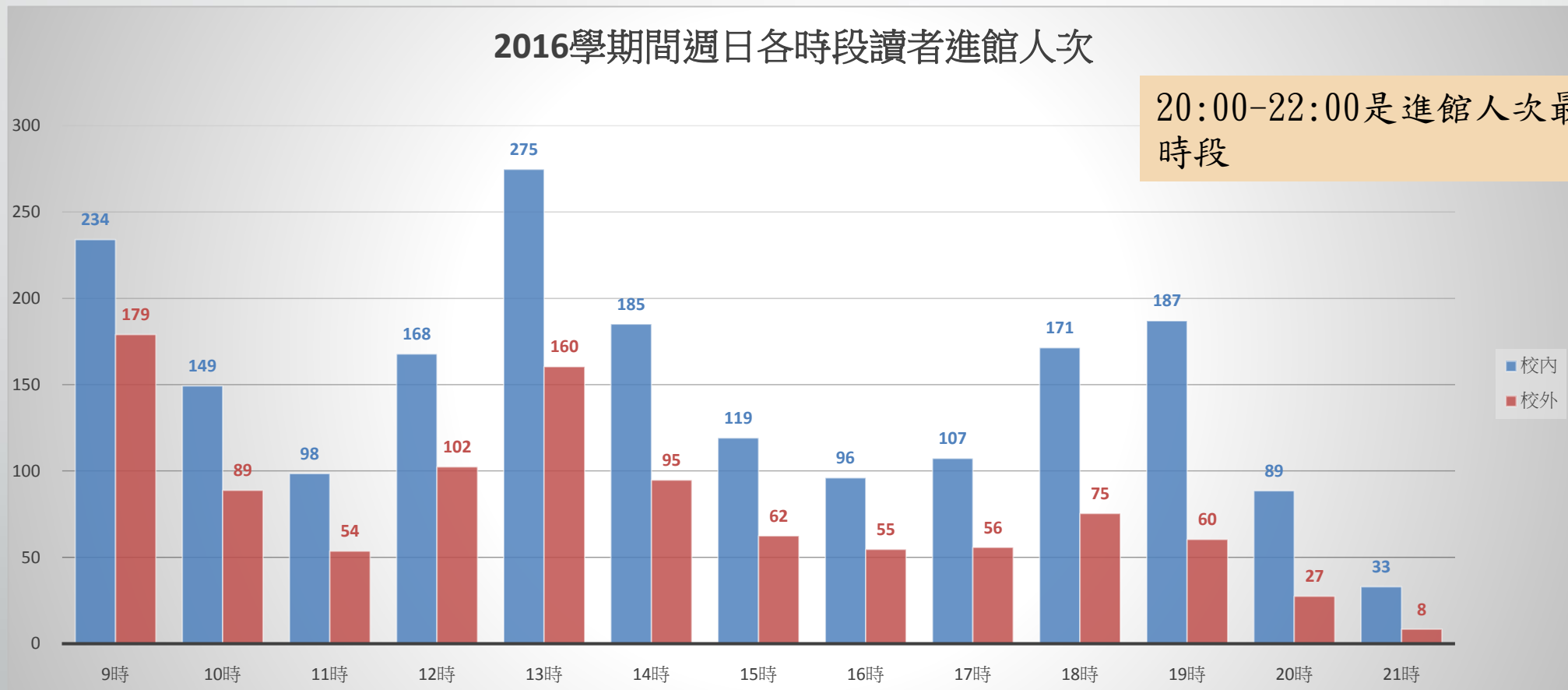
學期間	平均入館人次	校內讀者入館人次	比例
週間	3,580	2,887	80.64%
週日	2,935	1,912	65.14%

入館人次分析-時段(週間)

◆ 學期間入館人次最低的時段為20:0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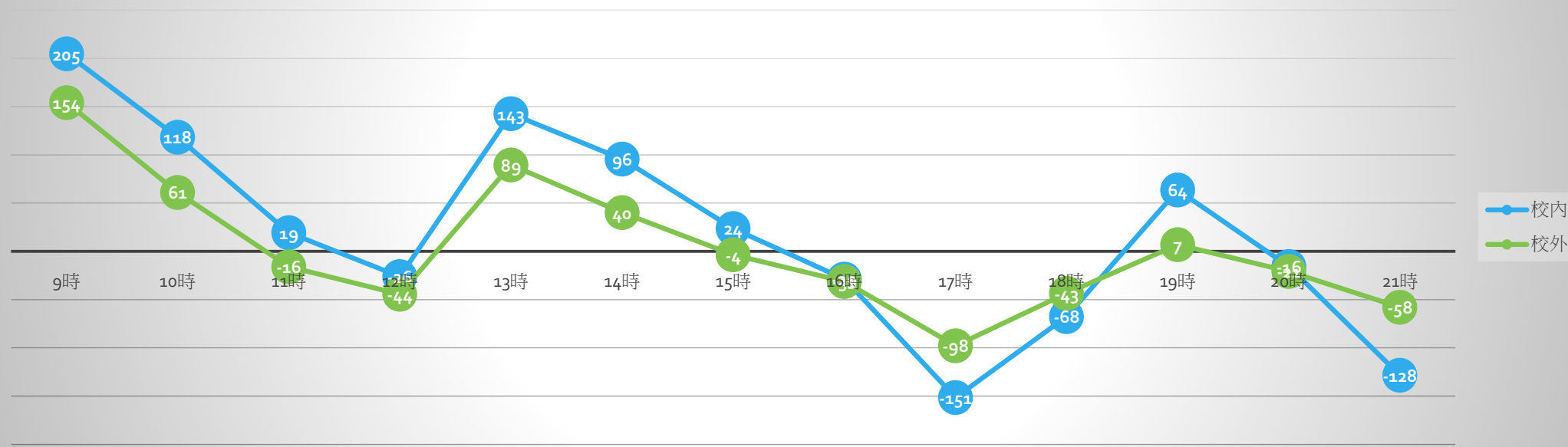
入館人次分析-時段(週日)



各時段讀者進出館趨勢分析

16:00以後出館人數>進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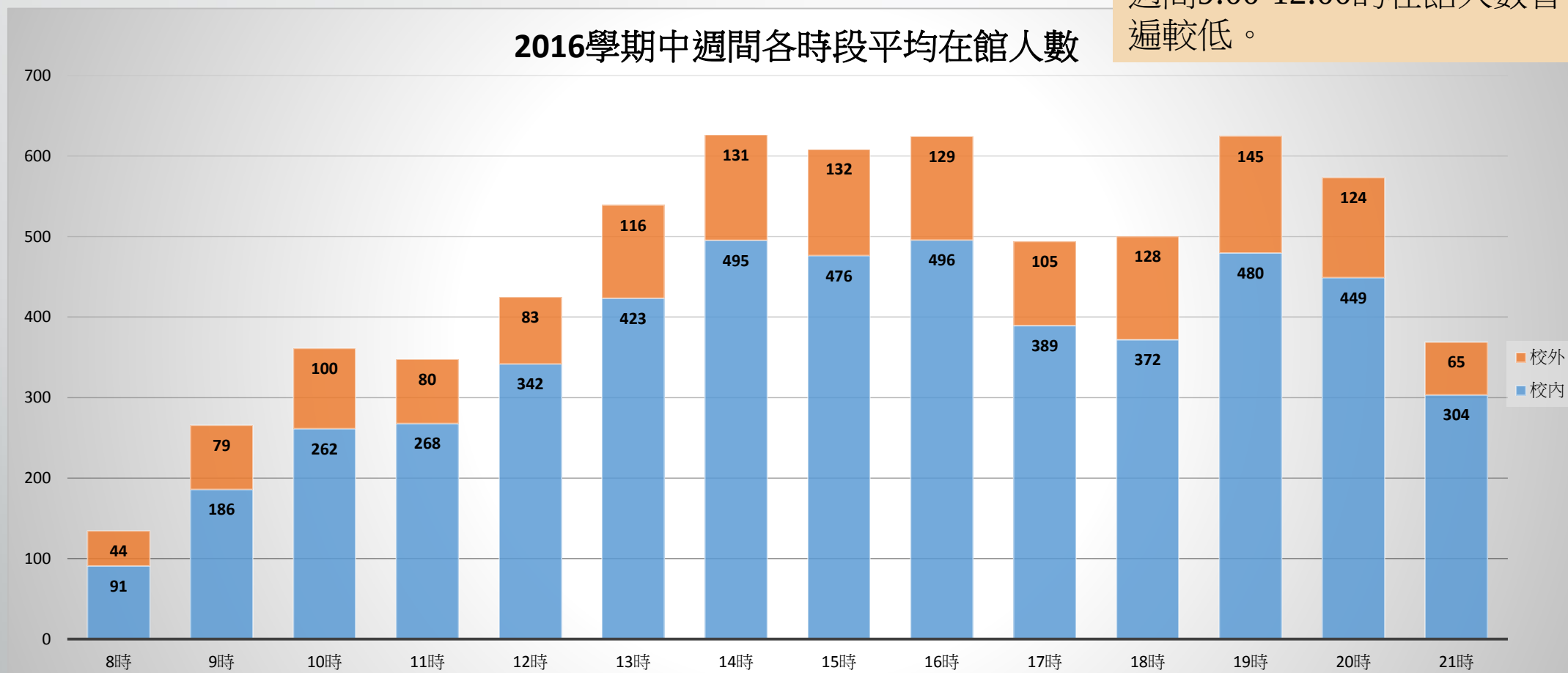
週日各時段讀者進出館趨勢
(正為進>出，負為出>進)



在館人數分析-週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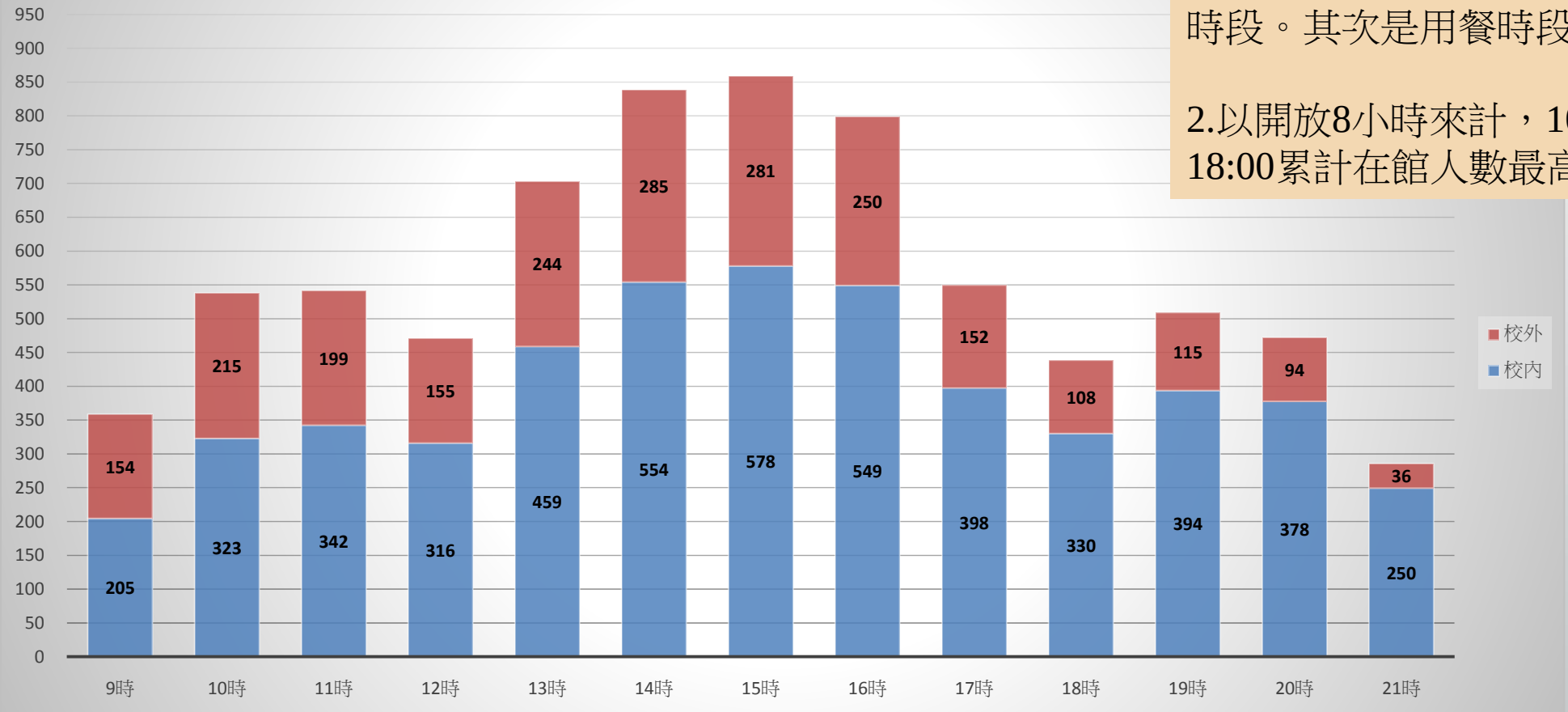
週間9:00-12:00的在館人數普遍較低。

2016學期中週間各時段平均在館人數



在館人數分析-週日

2016學期間週日各時段在館人數



1.週日9:00-10:00，21:00-22:00為在館人數最低的兩個時段。其次是用餐時段。

2.以開放8小時來計，10:00-18:00累計在館人數最高。

使用頻率分析

- 週日入館讀者使用頻率分析

	到館人數	1-14次	15-30次
週日全時段	8,605	8,385 (97.44%)	220 (2.56%)
週日18:00-22:00	5,084	5,060 (99.53%)	24 (0.05%)

- 週日入館讀者借書分析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2/15-6/19)	借書冊數	比例	平均借書冊數
週間	50,230	90.46%	620
週日全時段	5,295	9.54%	331
週日18:00-22:00	1,384	2.49%	86

分析結論

- 調整週日的開館時間影響將明顯小於週間。
- 校內讀者週日使用的需求低於週間。
- 以開放8小時為目標，週日調整開館時段
 - 從入館人次來看，以20:00-22:00影響最小，整體愈晚入館人次愈少。
 - 從在館人數來看，以9:00-10:00，21:00-22:00影響最小，整體而言18:00以前在館人數較高。
 - 以開放8小時為目標，9:00-17:00累計進館人次最多，10:00-18:00累計在館人數最多。
 - 從使用頻率來看，習慣於週日18:00-22:00到館的讀者僅占0.05%。

調整方案

	調整前	調整後
學期間總圖		
週一-週五	8:00-22:00	8:00-22:00
週六	9:00-18:00	10:00-18:00
週日	9:00-22:00	10:00-18:00
每週開館	92 hr.	86 hr.

成本效益分析

	105年成本	106年經費需求(調整前)		106年經費需求(調整後)		節省成本	
	人員加班費	人員加班費	電費(註)	人員加班費	電費	加班費	電費
總圖-綜館	414,000	144,970	20,196,792	70,414	19,362,400	74,556	834,392
總圖-典閱		346,742		219,463		127,279	
總圖-服創		184,278		150,150		34,128	
合計		675,990		440,027		235,963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3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後頂大 106-107 年將以目標型計劃為導向，著重於產學、法人、區域、新南向、國際化等計畫，一般型經費減少，對學校整體性發展影響大，但有利於特定計畫進行，本校目前有 5 項法人鏈結計畫入圍，區域鏈結計畫也在規劃中。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校月涵堂執行現況說明

說明：

（一）月涵堂 BOT 案目前執行進度：

1. 103.09.12 計有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位民間申請人提案，資格標開標完成，2 家均符合規定。
2. 103.10.06 審核委員會初審會議，選定力麗酒店為最優申請人。
3. 103.12.26 再審未通過，修正期間月涵堂經校友提報為歷史建物不得拆除，104.5.26 台北市政府正式將月涵堂登錄為歷史建物。
4. 104.10.30 因應月涵堂指定為歷建，力麗修正規劃構想書再送件，同年 12 月 31 日再審未通過，修正期間發生促參法修正，刪除再審制度、增訂公聽會制度。
5. 本校 105.2.19、105.3.4、105.4.14 三次催告，力麗皆不送件補正，全案終止。同年 4 月 27 日力麗提出異議。
6. 力麗於 105.6.7 提出申訴書，同年 7 月 12 日財政部召開申訴第一次預審會議，迄今全案仍由財政部申訴委員會處理中。

（二）招租策略：

1. 因台北市公告地價上漲 40%，且月涵堂遭指定為歷建，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及其他政府各項法令規定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在此前提之下，繼續執行 BOT 案恐已無商業誘因，未來擬改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活化。
2. 招租策略：
 - （1）法令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2）最低效益：未來得標廠商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劃內容應維持原「月涵堂」之名號，並至少有校史校務展示空間 1 間、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會議廳 1 間、可容納 30-40 人教室 3 間及可容納 80-100 人教

室 2 間，上述空間於整修完成後應優先提供予本校使用。

提案單位：總務處

結論：備查。

- 二、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等，提請 106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專案小組修法建議方案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方案，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續會)討論決議：(一)「組織規程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適用於下屆新任校長」，無異議通過。(二)參酌討論意見辦理意見蒐集，本案排入下次校務會議(106 年 1 月 3 日)議程。
- (三) 經辦理與各院、職技同仁、學生座談，以及一場全校型座談會蒐集意見，提供與會成員審酌(附件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備查。委員各項意見可於校務會議中提出。

參、核備事項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案」設置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5.11.17)、研發會議(105.12.09)審議通過，提請校務發展會議核備。
- (三) 附件 1-1~1-7：
 - 1-1.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要點
 - 1-2.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設置計畫書
 - 1-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1-4. 研發會議會議紀錄(105.12.09)
 - 1-5.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紀錄(105.11.17)
 - 1-6.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105.09.29)
 - 1-7. 其他：相關活動記錄

提案單位：人社院

討論意見：建議將計畫書中委員會成員名單及顧問組成人員名單編列於附件中，俾利往後更動或修改；並建議將其經費來源第三點：「必要時，本中心得自行對外進行募款」獨立新增 1 點為第四點。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電子工程研究所開設 106 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電子所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預計於 106 學年度開辦第二屆「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此專班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
- (二) 本計畫擬於 105 年 12 月報部審查，招生名額為 8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2。
- (三) 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電資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通過，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電子所

電資院黃能富院長：旺宏電子來函暫緩本案，提議本案撤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案撤案。

- 二、案由：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成立大會之決議及科技部對人類研究定義之修訂，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 2 章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 2 章則，如下所列：
 1. 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
 2. 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
- (二) 前述 2 章則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 (三) 配合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決議，請研究倫理辦公室就討論意見檢視相關法規之規定，審酌處理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討論意見：為簡化審查程序，建議本案送校務會議核備。）
- (四) 承上，為簡化法規修正程序，再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105 年 12 月 9 日研發會議、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 (五) 本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學校章則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等二項學校章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二) 法規小組於 105 年 8 月 10 日、10 月 5 日兩次會議討論，研擬「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逐條說明，經提送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報討論，決議續請法規小組參考討論意見再協助審酌研擬，嗣經 12 月 8 日法規小組會議討論研擬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4-1。
- (三) 併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兩項章則如附件 4-2 及附件 4-3，因其業已整合於新訂議事規則規範，於議事規則草案審議通過後，擬同時將此兩項章則予以廢止。
- (四)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報通過，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

1. 會議規範第 59 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 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

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

-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校務會議代表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旨接第 2 點及第 4 點，並新增第 5 點規定。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議事小組／秘書處

決議：暫時依原要點施行，本案與第三案再同時提送本會審議。

五、案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 旨接報告書本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因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經與教育部聯繫應以合校整合後之報告書報部，並函報教育部延後於 106 年 1 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

(三) 檢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6，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附記

許志樸委員：本校過去發放之生日禮卷為郵局禮卷，近年經採購程序改為便利商店禮卷，使用並不方便且未較大賣場優惠，為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福利，建議評估更改。

校長：請業務單位（人事室、採購組等）研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為提升議事效能精確計算票數，本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通過提案「變更校務會議決議投票方式」。
- 二、本委員會接受委託查詢有關校務會報相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權責乙案：
 - (一) 本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查詢案，並由高淑蓉委員及黃榮臣委員進行了解。
 - (二) 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會議邀請李敏主任秘書與會說明協助釐清疑義。經李敏主任秘書說明後了解，校務會報源起主要係行政主管與各院長校務諮詢彼此交換意見。
 - (三) 經與會委員討論並作成決議及建議：
 1. 校務會報討論結論對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無約束力。
 2. 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說明有關校務會報結論文字陳述時應避免侵犯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
- 三、因同仁反應校園基地台之架設情形，故就本委員會之職責，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與總務處保管組組長詢問校園基地台架設乙節，有關本校設置基地台歷程如附件。
- 四、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自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考量學校未來發展性且為協助本委員會釐清相關疑義（陳情及委託查詢之信件），將邀請學校決策當局列席下次會議。
- 五、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50607	討論事項（案由一）：訂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 討論意見：請法規小組就以下內容再為研議： 1. 會議規範第 59 條有關特定數額之規範內容，是否可具體化規範於本議事規則中。 2. 有關組織變動或重大事件之審議，採較彈性或較剛性規範之抉擇，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定，以及整理本校過去組織變動之事例做為參考。 決議：請法規小組依討論意見再為研議後，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

- (一) 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收入實際數 4,830,448 千元，支出實際數 5,223,662 千元，收支短絀 393,214 千元，較預算編列短絀數 31,007 千元，短絀增加 362,207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收支淨額較預計減少，另因實際業務需要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研究發展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詳如表 1)。
- (二) 資本支出部分，本校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 732,430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907,935 千元比較，執行率 80.67%，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達成率 64.94%，其中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426,033 千元，執行數 255,215 千元，執行率 59.90%，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81,902 千元，執行數 477,215 千元，執行率 99.03% (詳如表 2)。
- (三) 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4,792 千元。
- (四) 資產負債情況：本校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資產總額 23,468,201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706,691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1,467 千元，固定資產 9,995,008 千元，無形資產 42,658 千元，遞延借項 249,105 千元，其他資產 9,173,272 千元；負債總額 13,379,756 元，其中流動負債 2,547,678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9,374,069 千元，遞延貸項 1,066,278 千元；淨值 10,088,445 千元，其中基金 5,825,222 千元，公積 4,423,290 千元，累積短絀 393,214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33,147 千元 (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5年11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實際數 (A)	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A-B)		備註
			金額	%	
收入	4,830,448	5,033,143	-202,695	-4.03	
學雜費收入	543,542	604,772	-61,230	-10.12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學雜費減免(-)	-11,574	-17,300	5,726	-33.10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預計於12月入帳。
建教合作收入	1,739,345	1,804,910	-65,565	-3.63	
推廣教育收入	11,348	15,020	-3,672	-24.45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減少。
權利金收入	23,790	20,029	3,761	18.78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97,163	1,397,163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703,477	773,403	-69,926	-9.04	
雜項業務收入	11,109	8,450	2,659	31.47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招生收入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412,248	426,696	-14,448	-3.39	
支出	5,223,662	5,064,150	159,512	3.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34,581	2,253,814	-19,233	-0.85	
建教合作成本	1,739,246	1,683,343	55,903	3.32	
推廣教育成本	11,325	13,417	-2,092	-15.59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0,262	125,827	84,435	67.10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8,834	377,416	21,418	5.67	
研究發展費用	288,129	223,421	64,708	28.96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18,444	15,005	3,439	22.92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試務甄選費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費用	322,841	371,907	-49,066	-13.19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本期收支差額(短絀-)	-393,214	-31,007	-362,207	1168.15	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收支淨額較預計減少，另因實際業務需要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研究發展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備註：本校截至105年11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738,833千元。

表 2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105 年 11 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48,175	40,200	21,838	45.33	54.32
房屋及建築	472,675	385,833	233,377	49.37	60.49
機械及設備	442,563	349,288	347,328	78.48	9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1	3,117	10,802	136.03	346.55
什項設備	156,493	129,497	119,085	76.10	91.96
總計	1,127,847	907,935	732,430	64.94	80.67

依總務處提供之11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錄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228,273千元，實際執行數99,436千元，執行率44%，落後原因為(1)工程進度落後。(2)承商提送第34、35、36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51,200千元，實際執行數44,540千元，執行率87%，落後原因係因工程款部分已於11月份全案結算付款完成，目前尚餘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尾款結算(扣罰違約金結算中)，尚無法辦理尾款請款。設計監造尾款約150萬元；專案管理單位尾款約100萬元。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106,360千元，實際執行數65,321千元，執行率61%，落後原因為本案工程尾款公文上呈簽核中，待完成後辦理報支付款。

表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5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產	23,468,201	100.00	負債	13,379,756	57.01
流動資產	2,706,691	11.53	流動負債	2,547,678	10.86
現金	1,856,145	7.91	應付款項	195,800	0.83
應收款項	432,545	1.84	預收款項	2,351,878	10.02
預付款項	333,063	1.42	長期負債	391,731	1.67
短期貸墊款	84,938	0.36	長期債務	391,731	1.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01,467	5.55	其他負債	9,374,069	39.94
長期投資	506,132	2.16	什項負債	9,374,069	39.94
準備金	795,335	3.39	遞延貸項	1,066,278	4.54
固定資產	9,995,008	42.59	遞延收入	1,066,278	4.54
土地	295,197	1.26	淨值	10,088,445	42.99
土地改良物	488,796	2.08	基金	5,825,222	24.82
房屋及建築	4,288,467	18.27	基金	5,825,222	24.82
機械及設備	1,838,941	7.84	公積	4,423,290	1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821	0.45	資本公積	4,004,786	17.07
什項設備	1,777,310	7.57	特別公積	418,504	1.7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01,476	5.12	累積餘絀(-)	-393,214	-1.68
無形資產	42,658	0.18	累積短絀(-)	-393,214	-1.68
無形資產	42,658	0.18	淨值其他項目	233,147	0.99
遞延借項	249,105	1.06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70,048	0.72
遞延費用	249,105	1.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099	0.27
其他資產	9,173,272	39.09			
什項資產	9,173,272	39.09			
合 計	23,468,201	100.00	合 計	23,468,201	100.00

「查詢校務會報相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報告

一、案由：

查詢校務會報相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權責(詳見附件一)。

二、參考資料(104.6.2 校發會 報告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

壹、緣起(省略)

貳、研議過程(省略)

參、研提修法方案

各次會議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本小組研提修法方案係以校長遴選制度為主，分由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以及遴選方案等分述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一)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法定人數為15~21人)，依比例為學校代表8人、校友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代表3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其中學校代表維持教授代表6人外，建議增列職員代表1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1人，詳如附件6「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二) 參酌國內多數學校均有校務會議另訂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爰擬將本校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由遴委會自行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整合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詳如附件6)。惟，教育部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示「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立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詳如附件6下方備註)

(三) 參酌他校作法及本校經驗，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二、遴選方案

本校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爰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方案修正對照表詳如後附件1至4，並將其優缺點記述如下：(省略)

肆、結語

本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撰寫本報告書提送校發會。所研提之修法方案，提列各方案之優缺點，但不排列優先順序，由校發會審酌修法事宜。

三、查詢經過：

一、校務會報部分：校務會報於104年9月1日、104年9月15日、104年11月10日及105年10月4日(見附件二)，共四次會議均以提案討論方式審議「國立清華大學

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其中除了104年9月1日及104年9月15日兩次以「討論結果」作為會議記錄，另兩次(104年11月10日及105年10月4日)均以「決議方式」作為會議記錄，校長新遴聘修法的許多關鍵事項均在這兩次校務會報中決定(見附件二中兩次會議記錄的黃色部分)。其中包括否決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建議遴選委員由15人調增為19人，刪除專案小組研提校長新遴聘修法四方案中的甲與丙案且增訂戊案，並推翻遴委會作業要點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建議。

二、校發會部分：校發會於105年5月24日及105年10月25日(見附件二)，共二次審議「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其中處處可見以校務會報決議結果為前提來審議該案，特別是105年10月25日之會議決議，全部都是以校務會報決議結論為表決之前提(詳見附件二105年10月25日校發會案由八之說明(二)與(三))。當中包括遴選委員人數維持不變、校長遴選制度四方案中只提修正後的乙、丁案送校發會審議、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以及遴選委員會中之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推選方式不做修正。

附件一(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監督委員會紀錄)

一、案由：查詢校務會報相對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權責，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於105年11月15日收悉本校同仁信函，委託查詢主任秘書於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中就討論事項第10案中是否做出違反事實(會議記錄)之陳述，以及校務會報在此案之權責是否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二)委託人信件略以：

1.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討論事項第10案，「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主席許世壁教授報告當初小組四案俱呈、建議遴選委員改為19人、與修改時程等提報校發會討論研議。然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本案僅列出乙、丁兩方案。在學生代表徐光成同學質疑校務會報如何修改專案小組之建議後，李敏主秘回覆請徐同學不要誤會，校務會報沒做任何決議或變更，都是校發會的決議。

2.委託人依秘書處網頁公告之紀錄(校務會報與校發會會議)，整理流程如附件資料。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成立查詢案。

(二)委請高淑蓉委員及黃榮臣委員進行了解。

(三)下次會議請校長派員出席協助釐清。

附件二(校發會及校務會報討論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會議紀錄截錄)

1. 104.9.1 (校務會報) 討論事項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二)，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如下：(省略)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建議新增「戊案」：由乙案修正可提 1~2 位候選人。

討論結果：經與會主管討論傾向以丁案與戊案提送校發會討論，請院長們再行徵詢蒐集意見，續於 9 月 29 日校務會報討論。

2. 104.9.15 (校務會報) 討論事項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報討論報告書建議遴選方案修法部分。

(二) 報告書建議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有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分述如下：

1. 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法定人數為 15~21 人)，依比例為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其中學校代表維持教授代表 6 人外，建議增列職員代表 1 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 1 人，詳如報告書附件 6「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2. 參酌國內多數學校均有校務會議另訂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爰擬將本校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由遴委會自行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整合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詳如報告書附件 6)。惟，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示「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立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詳如報告書附件 6 下方備註)

3. 參酌他校作法及本校經驗，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三) 檢附專案小組報告書，以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結果：

1. 經與會主管充分表述討論，傾向維持現制，遴委會委員不增列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以列席方式參與。

2. 同意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

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3. 請各院長再行徵詢蒐集意見，續於 9 月 29 日校務會報討論。

3. 104.11.10 (校務會報) 討論事項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 A)，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校務會報分別就報告書建議遴選方案、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討論。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 9 月 1 日校務會報討論傾向以丁、戊 2 案(戊案以乙案修增)提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三) 報告書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有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經 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傾向遴委會人數不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同意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四) 本案相關資料供參酌(如附件六)：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A。

2. 彙整各校遴委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B。

3. 依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校務會報討論結論修法草案如附件 C。

4. 另報告書(附件 A 之附件 6)建議整合訂定草案之第 4 點，有關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之修法草案建議，落實由校務會議推選。併附本校現行推選作業要點如附件 D。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有關校長遴選制度方案修法部分，以丁、戊二案提送校發會討論。

2. 有關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

(1) 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推選方式，以維持原案及提擬修正案並附優缺點如下表，提送校發會討論。

4. 105.5.24 (校發會) 討論事項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 A)，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校務會報討論。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校務會報討論以丁、戊 2 案(戊案以乙案修增)提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三)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

1. 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經校務會報討論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經校務會報討論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落實由校務會議推選：經校務會報討論，以維持原案及提擬修正案 2 案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四) 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7：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A。

2. 彙整各校遴委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B。

3.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法草案如附件 C。

4.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及提擬修正案如附件 D。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一) 參考美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其部分大學候選人不公開，係基於考量候選人可能同時擔任或參選其他學校職務，如公開候選人名單可能不利於當事人之職涯規劃，亦不利於吸引優秀候選人參加遴選。

(二) 美國大學校長遴選之運作，係由遴選委員會(成員來自董事會及學校成員)提送候選人名單，再報請董事會決定，美國董事會為常任制度，其成員與學校具有持續性的關係，可檢視校長之政績表現，實際上有解任校長之權力；而臺灣的大學遴選委員會於遴選事宜結束後即解散，如參考國外大學作法需考量原有體制之差異性。

(三) 有關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之建議(15 人之中 6 位為校內代表，此建議擬將 6 位校內代表增加為 8 人，總共 19 人)，係考量如採丁案之遴選方式(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至少各院皆有代表可參加遴選委員會，但此提議於校務會報中未獲同意，建議可再予以考慮。

決議：考量本議案討論時間不足，下次會議再議。

5. 105.10.4 (校務會報) 討論事項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 A)，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校務會報討論。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校務會報討論以丁、戊 2 案(戊案以乙案修增)提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三)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

1. 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經校務會報討論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經校務會報討論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落實由校務會議推選：經校務會報討論，以維持原案及提擬修正案 2 案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四) 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A。
2. 彙整各校遴委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B。
3.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法草案如附件 C。
4.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及提擬修正案如附件 D。

(五) 105 年 7 月經將附件 C 與教育部聯繫其與相關法規之合適性，回饋意見如說明欄備註黃底處。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有關增訂完成校長遴選期間，建議修正為：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

(二) 有關校長遴選制度，建議乙案酌予文字修正，併同丁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6. 105.10.25 (校發會)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研提修法方案詳如附件 7 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發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討論。

(二) 專案小組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校務會報討論以乙、丁 2 案(乙案再酌修文字)提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三)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

1. 遴委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經校務會報討論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經校務會報討論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為一致性推選方式，落實由校務會議推選：經校務會報討論，以維持原案及提擬修正案 2 案送校發會討論，如下：(省略)

(四) 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

2. 彙整各校遴委會組成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3.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法草案如附件。

4. 依校務會報討論結論，提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及提擬修正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二、 遴委會人數維持 15 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推選方式不修正、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下屆新任校長之遴選、續任適用。（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清大設置基地台歷程

依據:教育部 91.7.23 台九一總(一)字第 91109003 號函示(附件一),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無線電台之需要,得使用公有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

校內基地台	日期	來文者	內容	校內流程
	91.5.10	台灣大哥大	擬於本校電資院大樓及學生宿舍區水塔設置基地台	保管組收文-簽會資訊系及資應所(召開資訊系會議後,做成:一般性決議,凡 GSM 者皆反對)、電機系(經 5/17 系務會議討論不贊成在資電館設置基地台)、通訊所(依電機系系務會議決議處理)及電子所(依電機系系務會議決議處理)及生輔組(召開齋長會議表示不同意)-總務長批示,依各單位意見回復本校無法同意辦理。
生科二館 91.7.1-96.6.11	91.5.31	中華電信	為改善生科院際人社院行動電話通信品質(該二院屢次反映要求改善通信品質)擬商借生科館二樓天橋放置通信設備	保管組收文-簽會生科大樓內之生科系同仁表示意見-生科系 91.4.26 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增設-簽奉核定後函覆中華電信同意設置-施工簽約
	91.10.9	台灣大哥大	擬於本校校園後方學生宿舍區水塔設置基地台	保管組收文-簽會生輔組(提齋長會議討論後表示不同意)及通訊所(表示各單位均不同意於校園內設置基地台,建議尊重各單位之意見)-總務長批示依各單位意見回復不同意
	92.1.2	中華電信	擬於工程三館屋凸裝設為細胞通信設備,以改善工程三、四館附近行動附	保管組收文-簽會電子所、微機電所、電機系及奈米中心,均表示所內同仁多數不同意,所以不同意-總務長核示,依各單位意見回覆中華電信-回復本校不同意

校內基地台	日期	來文者	內容	校內流程
			近行動收訊	
	92.6.12	遠傳	擬比照上述中華電信條件於生科館二樓設置增波設備設置	保管組收文會簽生科系，該系統論後希望分散至不同系所建築，故不同意-總務長核定，如生科系意見回復遠傳，本校不同意。
體育館 92.8.1 迄今	92.6.30	台灣大	因校內教職員及學生反映行動電話訊號不佳，函請本校同意於體育館頂樓設置通信設備	保管組收文-簽會體育室表示同意-簽奉核定後函覆中華電信同意設置-施工簽約
	92.4.15	中華電信		
	92.6.18	遠傳		
	96.9.03	亞太	為提升校區通信品質，主動選點擬於材料科技館頂樓設置增波設備	保管組收文-簽會該建物使用單位材料系-經 96.9.20 材料系系務會議決議不同意架設-簽奉總務長核定不同意架設-回函亞太本校不同意架設
	103.6.12	總務處與計中	召開如何改善本校校園手機音訊品質討論會	會議決議(附件二) 1. 總務處與計中任務分工如下: ■先由計中與電信業者溝通協調並進行相關基地台需求站點的評估規劃，再由電信業者正式向學校提出建置規劃案 ■校內行政程序部分由計中於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提出規劃報告，再由這二個會議來決定下一步該如何取得建置場地的同意 ■其後由總務處接手處理場地使用單位意見徵詢、辦理說明會、場地租用、電力供應及承重負載評估等相關事宜 ■前期技術規畫及建置時期技術支援部分由計中負責。